# 煤矿安全操作管理制度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花开 更新时间：2025-01-06

*第一篇：煤矿安全操作管理制度煤矿安全操作管理制度为严肃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管理工作体制，牢固树立安全为天理念，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管理的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构建本质安全型矿井，确保人矿平安。特此制定本制度：1、凡从业人员，特殊工种，包括采，...*

**第一篇：煤矿安全操作管理制度**

煤矿安全操作管理制度

为严肃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管理工作体制，牢固树立安全为天理念，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管理的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构建本质安全型矿井，确保人矿平安。特此制定本制度：

1、凡从业人员，特殊工种，包括采，掘，机，运，通等各种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并掌握本行业规程和技术操作规程，已及相关的内容“必知必会”等。人手一本相关的学习资料和学习笔记。

2、矿培训科要及时准确掌握全矿干部、员工培训的考核成绩，随时对考试不及格的员工进行复习补考，补考后仍然未及格的从业人员，可建议调离原岗位。

3、安监科每个星期六负责全矿安全管理人员的业务学习，并且有学习笔记，月有考核，每月科依据考试成绩百分比扣发安全奖。

4、凡作业人员要坚守岗位，禁止脱岗和班中酗酒，等于工作无关事情，遵守作息时间，做到手拉手交接班。交接班时必须说清本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不能解决的须立即逐级汇报。

**第二篇：煤矿安全操作管理制度**

煤矿安全操作管理制度

1、作业规程编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安全规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和相关技术规范。

2、作业规程编制时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积极推广、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和先进的管理手段、提高经济效益。

3、必须严格按照“一工作面、一规程”的原则编制作业规程，不得套用、沿用作业规程。

4、作业规程的编制工作由施工单位工程技术人员负责。要做到内容齐全、语言简明、准确、规范，图表满足生产需要，标注齐全、比例恰当、图面清晰，按章节顺序编号。

5、作业规程编制前，应组织生产、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有经验的工人代表，对工作面的煤层情况、地质构造情况、工作面四邻情况进行现场勘查。讨论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明确生产的程序和内容。为编制工作做好准备。

6、地测科要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有关地质资料和图纸，不得影响作业规程的编制。

7、作业规程编制好后，由技术科分管工程师负责把关。

8、作业规程的审批，由总工程师负责组织进行，并应由生产技术、安全通风、地测、计划、机电运输、调度等相关部门进行集体会审，各部门都要提出审查意见并签字，最后由矿技术负责人审批。

8、作业规程的贯彻学习，必须在工作面开始生产前至少三天完成；由区队负责人组织参加生产的所有人员学习，由技术人员负责贯彻。参加学习的人员，应在学习记录上签名。

9、工作面作业规程必须在开工前15天编制完毕，开工前10天审批结束，开工前8天报焦煤公司生产处。

10、采掘单位区（队）长、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工作面《作业规程》在现场的落实，条件变化时及时修改和补充工作。

11、工作面的地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时，必须及时修改和补充安全技术措施，并履行审批和贯彻程序。

12、对违反作业规程所造成的各类事故，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格进行追查处理，以便吸取教训，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

建立职能部门保安责任制

贵州\*\*\*煤业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职能部室业务保安责任制》的通知

公司各单位：

为加强对矿井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各有关部门的业务范围制定了\*\*\*公司《职能部室业务保安责任制》，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特此通知。

附：贵州\*\*\*煤业有限公司《职能部室业务保安责任制》

二О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贵州\*\*\*煤业有限公司

职能部室业务保安责任制

贵州\*\*\*煤业有限公司

职能部室业务保安责任制

二○一二年三月

目 录

安全监察部业务保安责任制......5调度室业务保安责任制..........6

通防部业务保安责任制..........7

工程技术部业务保安责任制......9

机电部业务保安责任制.........1

1地测部业务保安责任制.........1

3贵州\*\*\*煤业有限公司

职能部室业务保安责任制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和集团公司、能化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搞好“规划、协调、监督、服务”工作，根据有关部门的业务范围，特制定\*\*\*公司有关部门业务保安责任制。

一、业务保安共同安全职责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全面落实国家安监总局和国家煤监局有关安全生产指令、文件和决定；对本系统和分管业务涉及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在制定计划、布置工作和检查、总结、评比活动中都必须把安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好；在深入基层时，要首先过问、检查安全工作，努力帮助解决安全生产上存在的问题。

2、针对本系统或分管业务范围内工作，制定出有关安全法规、实施措施、工作质量标准和管理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严格执行。

3、针对本系统或分管业务范围内工作，制定出安全目标和安全工作规划、计划和有关的实施办法，并组织落实。

4、经常检查、调度、通报本系统或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状况，督促、帮助排查事故隐患。

5、对本系统或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的各类伤亡事故要组织调查处理，查清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制定防范措施。

6、参加公司安全办公会议等安全活动，并在安全办公会议上，总结本系统或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意见。

二、职能部室业务保安责任

安全监察部业务保安责任制

1、负责全矿井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2、参与制定安全规划、安全生产责任制、业务保安责任制和其它安全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3、组织每周一次的公司安全办公会，并根据会议内容整理下发会议纪要。

4、对安全技措工程的进度、设备、设施、装置和仪表的安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组织每月一次的矿井安全大检查。对重大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整改。

6、参与重大事故的抢救，负责组织追查各类安全事故，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7、协同教培部门抓好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

8、参与编制矿井灾害预防及处理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配合工会指导群监工作活动的开展。并受理他们提出的有关加强安全管理方面的建议和意见。

10、负责按有关规定对矿各单位进行安全奖罚。对安全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参与事故隐患排查，并对排查情况进行分类整理、上报并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2、负责对安监部干部职工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调度室业务保安责任制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

2、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的协调和调度指挥，随时掌握矿井安全生产动态，协助有关领导抓好日常工作。

3、负责接收和传达矿领导和地方政府调度部门下达的有关安全生产指令和布置的工作，并检查落实情况。

4、组织生产调度会，参加各种安全生产会议，对会议安排的工作负责督促检查落实，对未按期完成的单位组织分析追查原因，拿出处理意见。

5、按《煤矿安全规程》和《矿井灾害预防及处理计划》的要求，做好重大事故的调度处理工作。

6、深入现场，熟悉了解矿井的通风系统和生产系统，正确及时地安排、指挥处理生产中出现的各种隐患。

7、对危及矿井安全生产问题及时协调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解决。

8、参加各类生产事故的分析，追查和处理。

9、负责向上级调度部门和领导汇报安全生产情况。

通防部业务保安责任制

1、负责矿井一通三防技术管理工作，并对矿井各施工单位的一通三防工作实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贯彻执行上级部门有关“一通三防”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并结合矿井实际情况，制定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3、负责编制一通三防月、季、工作计划，并及时做好月、季、工作总结。

4、负责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中一通三防措施的制定，参加采掘开工作面作业规程及措施的审查，负责一年一度的瓦斯鉴定及矿井反风演习的组织实施并记录备案。

5、负责矿井通风、防尘、防灭火、安全监测等图纸，收集整理通防各类日、月报表，并按时上报上级部门。

6、负责矿井通风、防尘系统及局扇安装设计，确保系统合理，满足矿井安全生产需要。

7、组织制定月、季、的通风、瓦斯、防尘、防灭火等安全技术措施和制度。

8、负责矿井瓦斯涌出规律分析及各种有害气体的监测，并及时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9、负责组织“一通三防”月度专项检查，并对一通三防查出的隐患问题及时处理对分管范围内存在的问题责令有关人员限期处理。并对当日出现的“一通三防”事故及时组织分析处理。

10、负责组织每月一次的“一通三防”专业例会。

11、组织并督促有关部门做好“一通三防”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工作。

12、负责审阅通风瓦斯日报，对其中的隐患问题有明确批示，并检查落实情况。

13、对业务部门和区队管理人员“一通三防”工作责任制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负责各类作业规程和措施中有关“一通三防”措施的审批管理，保证“一通三防”措施得力，切实可靠。

15、负责做好矿井通风质量标准化工作，制定矿井“一通三防”质量标准化达标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工程技术部业务保安责任制

1、负责井下各掘进头顶板及工程质量的安全技术管理。

2、负责制定矿井采煤、掘进专业的技术规范、管理规定等，并组织和监督贯彻落实。

3、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隐患的分析排查，审查治理措施，并监督检查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4、协助总工程师做好矿井开拓延伸、技术改造和采区设计及综采工作面设计和特殊开采方案设计，确保生产系统技术可行、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消除事故隐患。

4、负责编制有关矿井安全生产技术规定，负责审查生产方面各工种的技术操作规程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及时编制、会审、贯彻作业规程，当生产现场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时，督促有关单位及时编写安全技术措施，并报有关领导审批。

7、参与顶板、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指导制定防范措施。

8、深入现场，及时掌握采煤、掘进专业的关键问题，了解现场安全状况，对存在的不安全问题，责成有关区队和施工单位限期解决。

9、负责各掘进头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10、负责组织编制采煤、掘进专业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季、月度掘进作业计划，参加安全技措项目计划的审查工作。

11、参与编制和审查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参加矿井重大灾害事故的分析、调查、处理工作。

12、参加上级和矿组织的矿井安全质量大检查和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验收工作。

13、积极推广应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并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不断提高安全技术装备水平和管理水平。

14、配合有关单位搞好职工培训工作。

机电部业务保安责任制

1、负责全矿机电、辅助运输的安全业务指导。

2、负责组织全矿机电、运输安装方面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审批，并现场检查落实。

3、指导和检查全矿的供电安全，督促各单位正确使用好安全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和继电保护设施，并负责联系试验和校核。

4、建立健全切实可行的机电运输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要害部门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督促各单位认真实施并做好各种记录。

5、负责组织编制机电、运输专业长远发展规划和月、季、任务计划，参与安全技措项目计划的审查工作。

6、搞好井下电气设备管理，消灭失爆，井下供电做到“三无”、“四有”、“两齐”、“三全”、“三坚持”、“十不准”要求。

7、督促各单位加强对锅炉及压力容器的管理，确保安全运行。

8、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定期对提升、运输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9、参与机电、运输事故追查、分析、提出防范措施。

10、定期组织机电、运输安全隐患排查，并落实整改措施。

11、负责组织机电、运输质量标准化检查验收工作。

12、负责机电设备检查验收工作，抓好机电设备的防爆检查关、入井关及安装验收关。

13、负责全矿机电运输的生产、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负责全矿机电运输技术方案的制定。

14、负责全矿设备的更新改造、维修、验收、停产检修及设备大修制度的落实，保证机电设备处于正常的良好技术状态。

15、负责全矿（井）供电系统的预防性试验和大型固定设备的技术测定及安全保护装置的试验调度，确保防雷装置、继电保护、电气绝缘、接地系统、绝缘用具等符合电力规程的规定

要求，安全装置灵敏可靠。

16、积极配合教培中心，加强对职工进行《煤矿安全规程》和机电安全技术培训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技术素质。

地测部业务保安责任制

1、在总工程师的直接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和有关地质、测量方面的技术政策和专业技术规范,发挥地质保障作用,为煤矿安全生产服务。

2、负责全矿生产、建设、施工的各种测绘或指导监督工作。

3、建立《煤矿地测信息系统》，做好地测质量标准化工作，健全相关台帐、图表，使地测资料做到档案化、规范化，根据生

产需要提供各类地测资料和图件。

4、负责矿区小煤窑调查，随时掌握矿井范围内的小煤窑分布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地方政府进行处理。

5、全面系统地收集整理分析井田地质和水文地质资料，研究掌握各种地质现象的规律，做好地质及水文地质预报，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地质及水文地质问题，保证矿井正常生产。

6、负责掘进工作的地质编录，预报采掘工作面周围的开采、煤柱、构造、水文等情况，按规定下达贯通通知书，提供贯通、揭煤的地质预想剖面。

7、结合矿井中、长期生产规划，开展矿井补充勘探工作，提供矿井水平延深、采区设计、重大防治水工程及其它专项工程所需的地质及水文地质资料，根据生产的需要，及时提交“三书”。

8、建立防治水的三道防线，编制矿井防治水计划和各项探水、治水及排水方案，协调组织并检查落实各项防治水及排水工作，杜绝矿井水害事故，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9、加强瓦斯地质研究，掌握井田内的瓦斯赋存规律，摸清矿井突出和瓦斯赋存与地质因素之间的关系。

10、建立和保持井上下测量控制网，根据生产作业计划，提前准备测量资料，做好巷道开口、贯通等通知单的填写、发放工作，准确标定贯通点位置，按标准化要求认真完成各项日常测量业务。

11、参与重要工程的施工图审查，编制测量设计，制定具体施测案，保定所有工程正确施工，安全使用。

12、认真做好巷道掘进、开拓进尺的月度验收工作，如实填报相关报表，填绘各类交换图，及时反映井巷施工动态，为领导决策、生产组织提供准确的基础性资料。

13、做好岩移观测和井上下对照工作，及时掌握地面村庄的变化情况，对工作面推进长度进行技术经济分析，科学地确定各种保护煤柱和工作面开切眼及停采线的位置，保护地面各类建筑设施的安全,坚决避免无计划揭露各种导水地质构造。

14、根据地表岩移沉陷规律，调查本矿区地形地貌、地表塌陷、地面水文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矿井的生产计划，编制复垦工作计划。

15、利用专业优势，参与重大事故追查，为事故处理提供各种地测资料。

**第三篇：煤矿安全管理制度**

煤矿安全管理制度

煤矿安全管理制度

煤矿安全管理制度（请各科室、工区针对与各自相关的管理制度提出修改意见（用颜色标注出修改内容），由安监处统一汇总、整理成册）二○○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安全保障 安全与经济利益挂钩考核办法--14 安全薄弱人员排查转换制度----19 “三违”人员综合治理制度----21 安全质量评估管理办法--------25 人员入井检身和出入井清点制度30 安全办公会议制度------------31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32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33 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35 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37 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39 安全监督检查制度------------41 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42 事故统计报告制度------------44 工伤管理制度----------------48 职工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管理制度49 领导干部下井带班制度--------50 领导干部包挂区队制度--------52 事故应急救援制度------------53 矿井主要灾害预防管理制度----54 责任事故追究处罚制度--------55 安全奖罚制度----------------59 重大危险源评估、监控和整改制度-----------------------------69 安全形势定期分析制度--------74 军城煤矿劳动定员管理制度----75 安全监察处工作制度----------77 安全监察处奖罚制度----------78 安全隐患档案管理制度--------79 安全调度值班制度------------80 安监人员学习制度------------80 安全监察处工作例会制度------81 安全举报制度----------------81 安监员招聘制度--------------82 安全监察处采掘室工作制度----83 安全监察处机运室工作制度----84 安全监察处通防室工作制度----85 安全监察处信息办公室工作制度85 安全监察处图板管理制度------86 信息登记筛选、处理汇报制度--86 安全信息管理制度------------87 安全监察工作职责------------89 安全监察处采掘室职责范围----90 安全监察处机运室职责范围----90 安全监察处通防室职责范围----91 安全监察处信息办公室职责范围92 安培中心主任职责------------92 安培中心副主任职责----------93 教师职责--------------------94 安培中心档案管理员职责------94 图书管理员职责--------------95 备课制度--------------------95 学员考勤制度----------------96 课堂规则--------------------97 学员守则--------------------98 安培教室管理制度------------98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制度99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100 职工日常安全教育学习制度---102 教学质量管理制度-----------103 学员跟踪调查制度-----------104 档案、资料管理制度---------105 教师业务档案管理制度-------105 教学档案管理制度-----------106 学员档案管理制度-----------107 实验室管理制度-------------108 实验室操作规程-------------108 电教室管理制度-------------109 计算机室管理制度-----------110 图书室管理制度-------------110 安全教育展室管理制度-------111 学员实习基地管理规定-------111 监考守则-------------------112 考场规则-------------------113 安全培训费用管理制度-------114 培训奖惩制度---------------116 区队干部安全述职报告制度---116 工区管理人员值班制度-------118 工区管理带班制度-----------119 军城煤矿职业卫生管理制度---120 采煤工作面职业卫生管理制度-123 掘进工作面职业卫生管理制度-125 扇风机房职业卫生管理制度---129 主、副井绞车房职业卫生管理制度----------------------------129 压风机房职业卫生管理制度---130 充灯房职业卫生管理制度-----131 振动筛、选矸职业卫生管理制度------------------------------131 焊接与切割职业卫生管理制度-132 职业危害应急救援制度-------133 劳动保护用品发放制度-------135 预防粉尘危害操作制度-------136 预防噪声操作制度-----------137 职业病防治与实施方案-------138 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139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责任制---------------141 第二篇 采掘、调度、防治水 采掘管理制度---------------145 综采工作面综合管理制度-----148 掘进工作面综合管理制度-----159 工程开停工和复工许可挂牌制度------------------------------174 安全技术审批制度-----------175 设计、规程、措施审批制度---177 采掘作业规程管理制度-------178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179 工程技术例会及顶板管理例会制度----------------------------180 采掘专业例会制度-----------181 地测防治水专业例会制度-----182 科技创新及小改小革成果申报评定奖励制度--------------------183 综采工作面设备保养制度-----184 军城煤矿调度管理制度-------185 安全监控系统管理制度-------192 矿用无线通信系统运行管理制度------------------------------198 计算机及网络安全管理条例---203 放射源安全使用综合管理制度-206 调度通信系统运行管理规定---213 入井人员考勤系统管理制度---217 采掘奖罚制度---------------221 第三篇 机电、运输 设备配件管理制度-----------226 设备改造更新与报废管理制度-226 设备管理制度---------------228 设备计划检修制度-----------232 设备包机制度---------------234 设备缺陷处理制度-----------236 设备日常检查检修制度-------236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237 机电运输专业例会制度-------238 机电安全活动制度-----------239 机电事故分析追查制度-------240 机电干部上岗查岗制度-------240 岗位工交接班制度-----------241 巡回检查制度---------------242 机房硐室防火防鼠制度-------242 井下移动变电点管理制度-----243 小型电器管理制度-----------244 防爆电气设备管理制度-------245 电气试验制度---------------247 供电安全技术管理制度-------248 停送电制度-----------------250 异常运行及事故处理制度-----252 电缆管理制度---------------253 35KV变电所巡回检查制度-----255 35KV变电所运行维修保养制度-257 矿灯领用发放制度-----------258 中央空调使用维护管理办法---259 副井罐笼乘人运行管理制度---260 排水设施联合试运转制度-----261 混凝土搅拌站管理制度-------261 运送“四超”车辆安全管理制度-264 矿车帽使用管理制度---------265平板车运输管理制度---------266 电机车运行管理制度---------267 提升运输设备安全设施和连接装置检查试验制度----------------268 斜巷提升运输设施安装使用管理制度--------------------------271 挡车设施加工制作要求及安装技术规定------------------------277 安装技术管理规定-----------277 井下斜巷信号把钩工管理制度-279 耙斗装岩机使用管理制度-----282 行人助行器使用管理规定-----285 带式输送机运行、检修制度---287 带式输送机安全保护装置安装使用管理制度--------------------288 主提升绞车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制度----------------------------289 主提升系统安全保护装置试验制度----------------------------290 机电、运输及地面奖罚制度---291 第四篇 节能管理制度 节能管理制度---------------309 节水管理制度---------------314 用煤管理制度---------------315 用油管理制度---------------317 总体考核-------------------318 节能环保人员岗位责任制度---319 节能环保设施管理制度-------320 水资源管理制度-------------321 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322 矿井污水处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度------------------------------323 生活污水处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度------------------------------324 节能监督检查制度-----------324 能耗设备管理制度-----------325 能源利用分析制度-----------327 能源统计报表制度-----------328 能耗定额管理制度-----------329 节能环保办公室主任岗位责任制度----------------------------333 节能技术人员岗位责任制-----334 节能环保统计员岗位责任制---336 能源计量管理制度-----------337 计量设备的检定制度---------340 计量原始数据管理制度-------342 能源计量管理制度-----------343 能源计量器具管理制度-------346 计量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348 选煤厂管理制度-------------350 第五篇 通防、火工品 火工品及放炮奖罚制度-------352 通风奖罚制度---------------354 通防例会制度---------------359 瓦斯管理制度---------------360 瓦斯检查员巡回检查、请示报告制度--------------------------362 局部通风管理制度-----------364 通风设施管理制度-----------367 通风系统管理制度-----------368 安全仪表计量检验制度-------370 安全仪表报废管理制度-------371 测风管理制度---------------372 瓦斯报表审批制度-----------373 盲巷管理制度---------------374 排放瓦斯制度---------------375 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管理制度------------------------------377 测尘管理制度---------------379 大巷刷白和巷道粉尘冲刷制度-381 自救器管理制度-------------381 防止烟流进入矿井管理制度---383 局部通风机入井检查和吸风量测定制度------------------------383 瓦斯、一氧化碳超限按事故分析制度--------------------------384 监测管理制度---------------384 监测信息及监测日报审阅、汇报制度--------------------------389 消防材料库管理检查制度-----390 防灭火预测预报管理制度-----391 矿井综合防尘管理制度-------394 综合防灭火管理制度---------397 “一炮三检”制度-----------398 通防隐患排查治理制度-------399 安全仪器、仪表保管、维修保养制度--------------------------399 主要通风机管理制度---------401 瓦斯检查员交接班制度-------402 巷道维修检查制度-----------403 火工品专业例会制度---------404 火工品装卸运输制度---------404 火工品储存保管制度---------406 火工品发放清退制度---------407 火工品管理奖惩制度----（与352页内容重复）-----------------408 雷管电阻检查编号制度-------409 火工品销毁处理制度---------410 火工品井筒井下运输管理制度-411 火药库防火安全保卫制度-----412 火药库安全检查制度---------413 井下火药库验证检查制度-----414 爆破材料使用确认制度-------414 爆破材料报废回收处理制度---415 发爆器使用维修制度---------416 通防打钻工管理制度---------417 救护队安全管理制度---------419 第六篇 政工安全 党委安全办公会议制度-------425 班组长例会制度-------------425 优秀区队班组长评选制度-----426 安全活动日制度-------------428 班组长聘任管理制度---------429 群众安全监督检查制度-------430 群监员、青岗员、协管员安全培训管理制度--------------------431 井口接待站管理制度---------432 女工家属协管会安全管理制度-433 工会劳动保护干事安全管理制度------------------------------433 采掘、机电修班组长绩效考核制度----------------------------434 群监员工作制度-------------435 女工、家属协管员工作制度---436 消防管理制度---------------436 群众安全办公会议制度-------439 第一篇 安全保障 安全与经济利益挂钩考核办法 为充分发挥经济杠杆作用，本着细化考核、严格落实的原则，调动各方面抓安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面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矿井的安全生产，特制定安全经济利益挂钩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为全矿从业人员

二、考核细则 一管理人员考核

1、安全生产 ⑴出现一人次轻伤事故或三级非人身事故，事故单位管理人员每人扣20分，当班安监员扣20分，该片其他安监员各扣10分。⑵出现一人次重伤事故或二级非人身事故，取消事故单位当季安全奖励，罚没事故单位管理人员的安全风险抵押金，取消该片安监员的安全奖励，罚没当班安监员安全风险抵押金，扣罚该片其他安监员安全风险金的50%，取消该专业人员的安全奖励，并扣罚安全风险抵押金的50%，机关其他管理人员各扣20分。⑶发生重伤以上人身事故或一级非人身事故，全矿取消当季安全奖励，罚没全矿所有参加考核人员的安全风险抵押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下井 ⑴安全生产业务科室管理人员每月下井不少于18次（其中带班不少于4次），测量员、调度员、信息员、调度维护人员、监测监控人员、材料管理员12次，安培中心人员不少于10次。⑵采掘工区区长、技术员每月下井不少于20次，其中带班不少于8次；其他副区长下井不少于20次，带班不少于16次。⑶辅助工区区长、技术员每月下井不少于20次，其中带班不少于8次；其他副职下井不少于20次，其中带班不少于16次。⑷其他科室中层管理人员每月下井不少于4次。⑸专职安监员每月下井不少于23次。以上人员除采掘工区机电副区长、通防工区管理人员及后勤科室管理人员外，夜班下井次数不得少于下井总数的1/4。完不成下井数每少下一个井扣10分，每少带一个班扣10分，每少一个夜班扣3分。

3、反“三违” ⑴生产科室管理人员、工区管理人员每人每月反“三违”不少于4人次，其中“手指口述”违章1人次、走动式教育指标2人次；安监处、机电科管理人员地面违章1人次。⑵安培中心人员、测量员、信息员、调度员、调度维护人员、监测监控人员、材料管理员每人每月反“三违”或走动式教育不少于1人次。⑶后勤科室中层管理人员每人每月地面反“三违”1人次。每少反一次“三违”扣10分。

4、安全大检查 生产业务科室管理人员及工区区长必须积极参加安全大检查，查安全大检查记录，每少一次扣2分；对大检查问题工区必须认真落实整改，一条不整改扣责任工区管理人员每人5分，不及时销号每条扣3分。

5、矿长安全办公会 生产科室管理人员、其他科室副科级以上管理人员及工区区长、书记必须按时参加安全办公会，查会议记录，每少参加一次扣2分。

6、周二安全活动 各工区必须坚持组织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工区管理人员全部参加，查会议记录，每少参加一次扣3分。

7、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安全生产业务科室管理人员及各工区区长必须参加每月一次的矿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参加扣3分；整改负责人对排查隐患必须认真组织落实整改，否则每条扣3分。二安监员考核

1、工程质量 ⑴工程质量验收出现不合格品，该片安监员每人扣10分。⑵文明施工验收出现差的，该片安监员每人扣5分。

2、现场安全管理 ⑴现场存在较大、重大隐患，未发现或未采取果断措施处理直至影响安全的，每次分别扣当班和该片安监员10分和5分。⑵对无规程措施施工或未按规程措施施工的行为，未加制止的，每发现一次扣该班安监员10分。⑶对矿安全大检查表、信息办隐患台帐等登记的安全质量问题，不现场督办或及时复查销号的，每条扣该班安监员5分。⑷所填交接班记录、评估表等，与现场实际不符的，每次扣3分。

3、劳动纪律 ⑴旷班一次扣20分，扣该组组长2分。⑵按时参加班前会，迟到每次扣2分。⑶严格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不交接班、早上晚下的每次扣5分。⑷不按时参加矿、处各种学习、会议等活动的，每次扣5分。

4、“三违”情况 ⑴分管范围内出现违章，当班安监员每次扣1分。⑵因现场工作不负责任，被矿管理人员抓“三违”者，每次扣5分。

5、安全生产 具体考核同管理人员考核。三职工考核

1、按章作业，杜绝严重“三违”。出现一次一般“三违”扣5分，一次严重“三违”扣10分。

2、正常出勤无旷班 出勤达不到规定天数，每少一个扣5分，旷工一个扣20分，季度有一个月出勤达不到15天者取消当季奖励资格。

3、规范施工，杜绝事故 发生轻伤及以上的事故，取消当班组所有出勤人员的当季安全奖，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奖惩兑现 一安全生产业务科室随分管专业考核；安监处人员随各自分工专业考核；非安全生产科室和安监处无专业分工人员一律随采掘专业考核。二实行100分制考核，季度实现安全生产，根据个人考核得分情况，计算安全奖励数额，得分低于70以下时不得奖。三实行台阶式兑现奖励，季度实现安全生产，根据实际情况按所交安全风险金数量进行不同程度的嘉奖；若当季度未实现安全生产，则根据实际情况按所交安全风险金数量进行不同程度的处罚。

四、有关说明 一因出差、学习等公务影响下井考核指标的，月底由单位出具证明，经分管领导签字后交安监处，考核指标及奖励标准按比例折算。二岗位变动时安全风险金随时进行相应调整，并在每月的上半月完成，进入下半月时按低岗位数额进行考核。三扣罚风险金后，必须在次月5日内重新补交，否则，只罚不奖。四新分实习大中专生、技校生按同岗位50％交纳安全风险抵押金。

五、安全信息奖励制度 为切实提高各级管理人员下井质量，激励深入现场查隐患、反“三违”、抓安全的主动性，建立安全信息奖励制度。一每下一次井得5分；抓一名走动式教育违章得2分、一般“三违”得3分、严重“三违”得5分；查出一条有质量的安全隐患得3分（以信息办登记筛选为准）。二月底根据个人得分高低，排出名次，第一名一人，第二名两人，第三名三人，分别奖励300元、200元、100元。

六、“三违”罚款返还 月度全矿实现安全生产，本单位消灭轻伤及以上事故，将当月罚款全额返还，用于奖励遵章守纪、按章操作人员或实现安全生产的班组，以此促进矿井的安全生产。一安监处负责督查“三违”罚款返还制度的落实，月度结束后统计出各单位“三违”罚款总额，进行返还兑现。二月度内出现1次一般违章的最多按其他人员的50％返还，出现2次一般违章及严重违章的不享受返还奖励。三各工区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根据安监处提供的“三违”罚款数额及违章人员名单，负责制定出返还奖励措施和方案，报安监处审核，经矿领导审查批准后送矿劳资科在当月工资中兑现。四各单位“三违”罚款返还奖励情况，定期在矿公告栏公示。安全薄弱人员排查转换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更好地利用安全心理学、安全形势分析理论以及人体生物节律理论等搞好超前防范和转换，从源头上消除不安全因素，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特制定安全薄弱人员排查转换制度。

一、安全薄弱人员的排查

1、班前会安全薄弱人员排查。通过望、闻、测、听等多种措施，跟班干部采取观察和逐一询问的方式，严格防止酒后、精神不振的职工上岗。同时，积极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对岗位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及相关安全生产知识掌握不清的职工，严禁上岗作业。

2、严格入井前安全确认制度，“手指口述”督查组成员认真督查，杜绝不符合入井条件人员入井。

3、严把入井安全关口，加大副井口入井检查力度，由把钩工持测酒仪认真检查，凡不符合入井条件人员严禁入井。

4、每月底各工区在总结本月安全工作的同时，必须对本单位的安全薄弱人员排查情况认真总结分析。对职工按“三违”情况、工作表现、身体状况、培训情况等分别排查出安全不放心人员、安全危险人员，制定管理措施，同时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意见。

5、矿安监处在分析安全事故、“三违”和罚款情况下，排查全矿安全不放心人员、安全危险人员。

6、各单位排查的安全薄弱人员，必须及时报安监处备案。

二、安全薄弱人员的认定

1、酒后上岗者；

2、患有不宜从事本岗位病症者；

3、身体疲劳，萎靡不振者；

4、大喜大悲，精神失常者；

5、图省事、怕麻烦，懒惰成性者；

6、业务工作能力差，安全意识薄弱，经培训考核达不到规定要求者；

7、一月内连续出现三次及以上一般“三违”者；

8、严重“三违”人员；

9、现场有重大隐患未采取措施，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管理人员。以上1～4为“安全不放心人员”，5～9为“安全危险人员”。

三、安全薄弱人员的转换

1、对“安全不放心人员”，由区队制定具体帮教措施，停班学习，进行重点帮教转换（患有不宜从事本岗位病症者，经有关专家鉴定属实后，可调离其岗位），转换合格写出保证书后，方准下井工作。

2、对“安全危险人员”，在区队帮教基础上，实行一般“三违”过“三关”、严重“三违”过“六关”帮教转换制度。同时，安监员、班组长、群监员等在工作中进行重点督查帮教。转换合格写出保证书后，方准下井工作。

3、安全薄弱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不合格者继续培训，直至合格。

4、各区队安全薄弱人员的排查、转换等工作由区长具体负责，建立档案，每月向安监处汇报一次排查、转换等情况。

5、转换工作要点：明事理，增强其按章作业的责任感和自觉性；传技术，提高其安全工作的真本领和防范力；送温暖，体现以人为本的价值观和感染力。

四、安全薄弱人员的管理和考核

1、上岗后的安全薄弱人员，工区要安排帮教人签定安全帮教合同书，帮教人员必须认真履行义务。

2、各工区要建立安全薄弱人员排查、转换档案，安监处重点对安全薄弱人员进行督查。

3、各单位都要对本单位安全薄弱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

4、安全薄弱人员上岗后，当月如再出现违章或导致事故的，严格按规定加倍处罚，同时追究帮教人员以及工区区长的责任，连带处罚50%。

5、对现场有重大隐患未采取措施，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管理人员从重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相应责任。“三违”人员综合治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职工行为，培养广大职工按章作业的自觉意识，从源头上消除不安全因素，确保矿井安全生产长治久安，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在处罚的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对“三违”者进行帮教，使“三违”现象逐步降低，经研究特制定“三违”人员综合治理制度。

一、现场“三违”签名制度 一目的 加大反“三违”透明度，避免乱抓乱罚、标准不统一、弄虚作假等现象，提高“三违”罚款的准确性，增强各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管理人员现场检查出的“三违”，通过直接与责任人交底、帮教、签字，增进职工的岗位责任意识和正规操作意识，潜移默化的促进职工上标准岗、干标准活。二运作程序

1、管理人员下井或到现场检查时，随身携带检查记录写实本，当发现“三违”现象时，必须首先制止其行为，同时向责任者讲明违章的危害性，教育其严格按章作业；其次，详细填写检查记录本，并由违章责任人签字认可。

2、管理人员升井后，要及时将现场检查记录本交回安监处信息办公室，由安监处信息办公室人员负责逐一筛选，规范的记入“三违”人员登记台账，并当天出具“三违”罚款通知书，在次日调度会议前发到各有关单位。

3、所有“三违”罚款，必须由违章者本人签字，严禁代签和假签。如果现场无责任人，需要工区落实的，最多不得超过一天，否则无效。三制度保障

1、各类“三违”罚款，一律由安监处负责监督。管理人员必须认真负责，大胆管理，严肃、公正的查处各类违章现象，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2、管理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军城煤矿安全奖罚制度》，严禁出现一般“三违”重罚、严重“三违”轻罚现象。

3、违章者必须端正态度，正确认识自己违章行为的危害性，严禁无理取闹、打击报复等恶劣行为发生，否则按严重“三违”论处。

4、凡发现违章事实清晰，但违章者又拒不签字的，检查人员现场要做好记录，经矿安全仲裁部门仲裁后，认为违章属实的，严格按照《军城煤矿安全奖罚制度》有关规定加倍处罚。

二、“三违”人员定期培训制度 一目的 通过对“三违”人员的定期培训，使“三违”者真正认识到什么是“三违”及其危害，如何避免，并掌握有关的安全知识。保证以后按章作业,保证安全生产。二运作程序

1、每旬末由信息办对当旬一般“三违”进行统计，并交矿安培中心。安培中心旬初对上一旬“三违”人员进行为期一至二天的业余培训。培训内容：首先对各类“三违”进行剖析，让“三违”者认识到自己为什么被定为“三违”、由此可能造成的危害、今后如何避免等；其次对相关安全知识进行学习。

2、对出现的严重“三违”采用强制教育的方式进行补课。信息办每天根据“三违”登记情况，及时通知到相关工区及安培中心。相关工区接到安监处通知后，必须立即对严重“三违”者停班，按照过关教育规定到安培中心进行为期1～7天的停班补课。补课内容：首先对“三违”进行剖析，让“三违”者认识到“三违”发生的原因、可能造成的后果及危害、以后避免的措施。学习三大规程、军城煤矿安全管理制度、事故案例以及上级一系列安全生产文件、指示精神等。三制度保障

1、“三违”人员必须按时参加培训，一般“三违”不按时参加培训每次罚款100元。严重“三违”不参加补课罚款100元/天。

2、安培中心必须按时认真组织“三违”人员培训,对各类“三违”现象进行分类剖析,针对“三违”类别认真备课，保证培训效果。

三、“三违”帮教制度 一目的 通过对“三违”人员谈心和帮助教育，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让职工正确认识“三违”的危害性，促进职工自觉克服麻痹、侥幸、懒惰、逞能心理，增强遵章守纪、按章作业的意识，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杜绝“三违”行为，消除事故隐患。二运作程序 根据“三违”的性质分类帮教。一般“三违”要过“三关”、严重“三违”要过“六关”教育。

1、一般“三违”过“三关” ⑴区队分析关。对当班查处的“三违”，由当日值班区长负责组织“三违”者、当班工人及跟班队长，在班后进行分析，找出“三违”原因，制定出防范措施。⑵区队谈话关。对查处的“三违”人员，由工区支部书记（副书记）负责对其谈话教育，进行思想沟通，使其认清危害，提高认识，按章作业，并填写《一般“三违”人员谈话帮教记录》，帮教双方签字。⑶定期培训关：由矿安培中心每旬一次对“三违”人员进行定期培训，结合违章现象讲明违章的危害、防范措施及按章作业应掌握的知识等。

2、严重“三违”过“六关” ⑴安全警示关。安监处信息办具体负责。主要采用电子显示屏亮相，每天将前一天出现的“三违”人员的姓名、所在单位和“三违”情况，输入到电子屏上，教育警示其他职工。⑵现金交纳关。严重“三违”者在接到罚款通知书后，必须在第二天持罚款单，到矿财务科交纳现款。⑶党、政、工、团帮教关。党群部具体负责。“三违”人员是党员的，由矿党委对其进行谈话教育；三违”人员是团员的，由矿团委对其进行谈话教育，一般职工由工会对其进行谈话教育。⑷互保对象关。由本工区所结互保对象，通过工作、生活交流、谈体会等进行教育。⑸工区谈话关。由工区支部书记（副书记）负责，对其进行思想沟通，使其认清危害，提高认识，同时让违章者在次日班前会上谈认识、论危害、作保证，现身说法，警示他人。⑹补课考试关。安培中心负责。主要学习安全规程、安全知识，剖析违章原因，制订保证措施等，考试合格后，违章者要写出书面检查和保证书。三制度保障

1、安监处信息办每天根据“三违”登记情况，及时开具“三违”罚款通知书，并筛选出严重违章行为，及时通知到相关单位。

2、相关工区接到通知后，必须立即通知违章者进行过关教育，否则对工区值班人员罚款50元/次。

3、严重“三违”者持过关通知单，逐一过关，“三违”帮教每过一关，帮教单位在过关单上，填写意见并签字或盖章。

4、“三违”人员拒不接受帮教的，严格按照规定加倍罚款。

5、“三违”者，过“六关”后将过关单交安监处存档，才可安排其上班。安全质量评估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上级有关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的要求、指示和会议精神，强化现场的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管理，真正变“静态管理”为“动态达标”，全面提升矿井的安全质量标准化水平，经研究决定，在全矿范围内开展采、掘、机、运、通安全质量评估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采煤、掘进班评估 由安监处负责组织考核实施，盯班安监员现场具体评估，各采掘工作面当班班组长参加评估。一评估实施 盯班安监员，除进行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外，必须严格按照安全质量评估表中的内容，对当班所管辖范围内的采掘工作面，逐项、逐条进行检查评估计分，上半班、下半班各评估一次。初次评估在接班后两小时内完成，对检查出的问题，在评估表中“评估项目”相关内容处打“×”作为标记，进行相应扣分，并督促现场班组长进行整改；末次评估在交班前两个小时内完成，除再次按照评估表中的内容逐条逐项进行检查评估计分外，要对首次评估安排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落实，已整改符合要求的在原标记处打“√”，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再次扣分、再次安排整改，并按规定对整改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盯班安监员二次评估结束后，根据两次评估分数平均，现场计算出该班组实际得分，并通知当班班组长，班组长亲自在评估表上签字。盯班安监员交班升井后，要及时把当班各采掘工作面安全质量评估情况在信息办公室做好记录。二评估考核： 每月末，以采掘工作面为单位，依据各班组每日实际得分情况，加权平均后作为对该采掘工作面全月安全质量评估实得分，评估结果与该工作面当月工资结算额直接挂钩。

1、安全质量评估得分90分为基准分，得分低于90分时，掘进头每降低1分扣罚该迎头当月总工资额的5％，同时连带处罚主管队长、分管区长200元/分、区长100元/分；采煤工作面每降低1分扣罚总工资额的5％，工区管理每人连带处罚200元/分（不足1分时按1分计算）。

2、得分在90～91之间时，不奖不罚，得分超过91分时，每超1分加奖工资额的5％，掘进分别对主管队长、分管区长按200元/分、区长100元/分进行奖励；采煤工作面工区管理人员每人按200元/分进行奖励。三有关规定

1、跟班安监员要深刻领会安全质量班评估的意义，熟练掌握各项评估标准，认真履行职责、大胆管理、秉公执法，严禁弄虚作假、打人情分、或者打击报复；发现跟班安监员有失职行为、评估不认真者每次罚款50～100元。

2、各工作面当班班队长，要恪尽职守、服从安排、积极配合跟班安监员的安全评估工作，及时抓好存在问题的整改。对不服从管理，故意刁难、侮辱、打骂安监人员或拒不签字的，按严重“三违”处罚。

3、因工区不重视，造成某一方面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频繁扣分（如巷道成型差、支架有串漏液等），追究工区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一问题连续出现5次以上，回采工作面处罚分管区长，掘进迎头处罚包头区长，连续出现10次以上，连带处罚区长，每次罚款100～200元。

二、通防旬评估 一评估办法 进行百分制考核评估，90分为基准分，得分低于90分时，每降低1分扣罚通防工区当月工资额的1％，得分在90～92之间时，不奖不罚，得分超过92分时，每超1分加奖工资额的1％。二评估时间 在每月的三旬分别进行一次全矿井的通防安全质量评估，月底将三旬的得分加权平均，即为通防工区当月的实际评估得分。三评估人员 评估小组人员及通防工区管理人员参加，每次评估都必须将全矿井的通防系统全部覆盖，不得留有死角，对存在的问题现场指出现场评分，双方确认签字。

三、机电、运输旬评估 一评估办法 进行百分制考核评估，９4分为基础分，得分低于９4分时，每降低１分，扣工区当月工资总额的1％。得分在92～94之间时，不奖不罚，得分高于９4分时，每超过１分，加奖工区当月工资总额的1％。二评估时间 每月分别进行三次全矿井的机电、运输安全质量评估，月底将三次的得分加权平均，即分别为机电、运输单位当月的实际评估得分。三评估人员 评估小组人员及工区管理人员参加，每次评估都必须将两个工区所有系统范围全部覆盖，不得留有死角，对存在的问题现场指出现场评分，双方签字确认。

四、机电运输班评估

1、班评估由跟班安监员分上、下班两次对分管范围内的机电运输设备进行评估打分，所有检查评估必须有跟班区长或机电区长签字认可。

2、班评估时安监员按照评估表中的内容，对当班所管辖范围内的机电、运输设备、设施逐项逐条进行检查评估打分，对查出的问题在评估表相应的栏目中打 “×”进行相应扣分，并督促现场班组长和机电维修人员进行整改，末次评估在交接班前2小时内完成，已整改并符合要求在原标记处打“√”，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再次扣分、再次安排整改并对整改责任人按“三违”处罚。两次评估结束后根据评估分数平均，现场计算出该班组实际得分，安监员升井后在信息办公室进行汇总记录。

3、验收人员要认真负责，恪尽职责，验收时若发现弄虚作假，现场实际与评定结果不符的，每次罚款200元，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

4、验收评估采用百分制，得分92分及以上为达标，低于92分（不含92分）为不达标。

5、每旬验收达到92分以上时，对跟班安监员奖励100元/人/次，若92分及以下时,对跟班安监员罚款100元/人/次。

6、月度考评以三旬验收平均和班评估平均计总分，其中班评估占40%，旬评估占60%，三旬平均分数每超（降）1%对全工区工资总额奖（罚）3%，对安监员各奖（罚）50元。

五、评估要求 一评估小组及安监员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评估标准，公平公正的进行评估打分，所评分数必须能真实反映现场实际情况，如发现评估不实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进行严肃处理。二各参与评估工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评估的重要性，积极配合评估小组的工作，对评估出的问题，及时改正，促进矿井的质量标准化水平不断提高。三月度各分项评估由具体负责的评估小组根据得分进行考核奖惩，报分管领导审批签字后交劳资科兑现。人员入井检身和出入井清点制度

一、人员出入井清点采用人员定位系统、入井前和升井后清点的方式进行，调度室搞好人员定位系统清查工作。

二、井口每班设两名检身清点工，由井口把钩工兼任。检身清点工必须佩戴标志（或穿安监标志服），每班对所有入井人员进行逐一检身清点。在人员入井通道利用人员定位系统监控。

三、凡入井人员，一律在等候室候罐，统一按规定进行入井前“手指口述”确认，严禁在规定以外的地点候罐。

四、井口检身工经过“手指口述”安全确认后，方可允许人员入井，入井人员要逐一接受检身人员的检查。

五、检身人员发现不符合入井条件的人员一律禁止入井，发现强行入井者，立即汇报安监处信息办公室，按严重“三违”论处。

六、职工所佩戴的“人员定位系统接收器”损坏或者新调入和外来人员，必须到调度室审领“人员定位系统接收器”。否则，严禁入井。

七、各工区在正点交接班后1小时内，除特殊工种外，其他人员必须全部升井。人员升井后，必须先到工区报到确认，工区值班人员必须将当班下井、升井人员核对清楚，2小时内没有升井的，应将未升井人员名单及原因及时汇报调度室。

八、矿灯房应加强矿灯的收、发管理，每班在正点交接班后2小时内，对没有交灯的人员名单清点好，并交到调度室，调度室及时查清原因。

九、检身清点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制度。由于检查不严不细，出现不符合入井条件的人员入井，对责任检身清点人员按失职论处，严肃处理。

十、调度监控人员应加强对人员定位系统的维护，确保系统正常，清点准确。

十一、检身清点人员有维护井口秩序的权利，所有入井职工有自觉遵守秩序的义务，若出现秩序混乱现象，检身清点人员要坚决制止，必要时，汇报安全信息办公室。安全办公会议制度

一、每周星期一组织召开矿长安全办公会议。

二、会议由矿长亲自主持，矿长不在家时由分管安全生产副矿长主持。

三、参加人员：矿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各专业副总工程师、各科室负责人、生产业务科室管理人员以及各工区区长。

四、会议内容

1、安全矿长通报上周安全信息运行情况、上次安办会安排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以及上周矿井安全情况以及下周安全工作重点。

2、各业务科室和各工区汇报上周安办会问题落实情况、下周安全管理重点以及现场存在本科室、工区无法解决需其他单位配合或需矿协调解决的重大安全问题。

3、各分管副矿长汇报上周以来分管范围内的安全情况和下周安全工作重点及措施。

4、矿长对上周安全工作进行总结的同时，对本次会议提出的问题进行安排限期处理解决，对下周矿井安全工作重点进行安排部署。

五、矿安监处信息办主任作好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经矿长或有关矿领导审查合格后，提交办公室复印，于次日调度会前将纪要下发到各有关单位，六、各工区区长负责组织职工在每周二安全活动日进行本周安办纪要的学习，并做好传达贯彻落实。矿、工区组织召开的会议结束前，都要严格执行逐级复述制度。

七、各业务科室和各工区周六前将上周安办会问题落实情况、下周安全管理重点书面报安监处信息办公室。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一、矿每年必须依据集团公司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编制安全生产计划和安全生产目标，明确责任，层层落实。

二、安全生产计划、安全生产目标由生产技术科、安监处负责编制，报矿领导班子研究通过后，下发执行。

三、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后，矿必须制定相应的落实措施，由安监处负责制定安全考核奖惩办法，严格奖惩兑现。

四、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法人代表。矿长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对安全生产负总责；分管副矿长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负责；副矿长兼总工程师对安全生产技术和“一通三防”、“防治水”负责；安全矿长兼安监处长对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各业务职能部门对业务保安负责；各工区对分管区域安全生产负责；各工种对岗位自主保安、互助保安负责。

五、各生产工区区长，是本工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必须严格按照与矿长签订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状，抓好安全生产目标的落实，确保本管辖区域安全生产。

六、矿每季度应根据季节特点，结合本矿实际，制定阶段安全生产目标，开展好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活动，反事故、反“三违”、消除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活动结束后要认真进行总结。

七、矿安全生产目标下达后，各业务部门、生产工区必须组织全体职工认真学习，并及时制定相应的贯彻落实措施。

八、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目标的落实负责，确保矿井安全稳定健康发展。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一、矿长对安全投入计划管理负全面责任，矿总工程师、经营副矿长对安全投入计划编制负领导责任，矿总工程师对通防专业和防治水专业安全投入的完成负领导责任，经营副矿长对矿井维简费用的完成负领导责任，各分管副矿长对分管专业的安全投入完成负领导责任。

二、安全费用的提取，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当上级有关规定调整时，矿按上级新规定及时调整。

三、生产技术科、机电科、地测科、调度室、通防科（工区）等有关部门负责分管专业安全投入计划的编制、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等工作，财务部门负责落实安全投入所需资金，物资供应部门负责安全投入所需设备、仪器、仪表、材料等供应，安监处负责监督检查。

四、每年11月上旬，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和下发的具体实施意见，由总工程师负责组织生产技术科、机电科、通防科、地测科、调度室、安监处等有关部门，结合矿井实际编制下的安全投入建议计划。

五、各专业于11月底将本专业安全投入申报计划报到生产技术科，由生产技术科进行汇总，经矿领导审批。12月上旬报集团公司进行审查，各科室根据集团公司的审批意见对计划进行重新修改。

六、每年元月初集团公司安全投入费用计划正式下发后，矿将制定实施计划，落实分管领导、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以确保安全投入费用的顺利完成。

七、安全投入重点工程在开工前必须进行技术论证，提出设计方案和有关设计内容，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八、安全投入必须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九、工程项目竣工后，由分管科室提出申请，报分管矿领导组织验收，并填写竣工验收报告。

十、生产、机电、通防、地测、调度、财务、材料管理和物资供应等部门，必须设专人负责安全投入的管理，并于每月25日前将安全投入材料、设备的到货情况通知各专业分管人员。

十一、每月25日前，各专业负责人将所负责项目的完成情况、完成资金数量及下月计划完成情况，报送生产技术科。要求报送内容齐全，数字准确。

十二、各专业负责人每月根据现场情况结合本专业安全费用、材料到货情况，研究解决安全投入进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要求各专业每月月底前将当月安全投入总结报送生产技术科。

十三、每月由成本核算人员根据当月产量从成本中提取安全投入资金，主要用于安全维护和维持生产。

十四、安全投入工程所需资金，必须列入矿财务计划，要按工程进度及时拨款，做到专款专用。

十五、矿财务部门要根据安全投入计划提取安全投入工程资金。首先要保证“一通三防”专项资金的使用，用于通风、瓦斯监测、防灭火、防尘等系统的完善和改造。

十六、安全投入计划材料的领取必须有单位盖章，并经总工程师、经营矿长审查签字后，按分类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十七、安全投入工程项目实行责任制管理，各分管领导、副总和各专业分管人员为项目的负责人，负责项目的落实。安全投入工程的完成以投入使用为依据。

十八、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矿财务部门必须计算出本季度安全技措资金完成情况，并分别发送分管矿领导、安监处等备查。

十九、安全投入工程重点项目不得随意调整，必须按期完成。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 为切实搞好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明确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目标，确保实现动态达标，促进矿井安全生产，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奋斗目标： 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防、地测、调度、火工品、安监创优、矿山救护、职业危害防治等专业，在集团公司组织的检查验收中达到行业级标准，实现动态达标。

二、检查验收标准

1、严格按照上级及集团公司下发的《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实施细则》执行。

2、安全质量评估，按照《军城煤矿安全质量评估办法》及相关补充规定执行。

3、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军城煤矿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及相关补充规定执行。

三、检查验收的内容：班评估、班验收、旬检查、月验收。

四、检查验收组织构成

1、评估：由安监处包片安监员对每班安全工程质量进行综合评估，并填写评估表，安监处存档备查。

2、班验收：由工区质量验收员每班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并填写班验收记录表，报生产科存档备查。

3、旬检查、月验收：由矿统一组织，各相关单位管理人员参加，对各个回采工作面、掘进巷道及机电设备硐室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并依据《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实施细则》进行综合评定，定出等级。

4、动态达标：实行安全工程质量动态达标，随时发现的问题隐患要随时进行落实整改。

五、各专业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服从专业负责人的安排，恪尽职守，根据上级要求和《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工作标准》按时制定、季度专业达标规划和月度达标工作实施计划，坚持动态检查、旬检查、月验收相结合，踏踏实实的做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工作。

六、各专业达标规划，必须在1月10日前制定完毕；季度达标规划，必须在该季度首月5日前制定完毕，报送分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月度达标工作计划，必须在该月5日前制定完毕；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规划，在季度首月10日前研究制定。

七、各专业达标总结、自检报告及自检表格，必须在12月10日前编制完毕；季度达标总结、自检报告及自检表格，必须在该季度末月15日前制定完毕；月度达标总结、自检报告及自检表格，必须在该月末25日前制定完毕；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总结、自检报告及自检表格，在季度末月15日前完成。

七、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及考核评级细则》及《军城煤矿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安全工程质量及文明施工进行综合评定，并进行考核奖惩。

八、安全工程质量验收及安全质量评估结果，直接与责任单位班组职工工资收入挂钩，实行奖优罚劣。

九、各专业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季度末必须实现奋斗目标，并逐步有所提高。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

一、凡新入矿职工岗前培训必须坚持三级培训制度，下井前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具备入井实习资格，方准入井实习；在老工人带领下，签订师徒合同，实习四个月后，再进行相应工种的岗位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工作资格证》后，方准上岗独立作业；未经培训，或培训考试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分配工作。

二、凡下井的干部、职工都必须经过安全技术全员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安全工作资格证》后，方准上岗；未经培训，或培训考试不合格者，干部不许指挥生产，工人不准上岗作业。

三、因工作需要调岗的人员，劳资部门提出转岗意见，报请矿领导批准，安培中心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新岗位工种的安全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准到新岗位工作，否则，不准转岗。

四、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取得特种操作资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作业。

五、安全培训时间：新入矿人员和转岗人员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全员培训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初训、复训时间均不得低于上级有关规定要求。

六、安全技术培训内容：

1、新入矿人员的岗前培训，主要以煤矿安全生产方针与法律法规、矿纪矿规、劳动保护与劳动合同、职业道德、矿井概况、入井须知、煤矿灾害事故预防知识和自救、互救与创伤急救为培训内容。

2、特种作业人员的初训内容严格按照《煤矿安全培训教学大纲》进行。主要以煤矿安全生产方针与法律法规、煤矿生产技术、矿井通风与灾害防治及各工种相关的专业知识为培训内容。

3、安全技术全员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复训内容相同，以近期颁布的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国内外安全生产的新形势、新要求；有关本岗位及其相关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装备和新工艺；有关煤矿安全管理的新经验和新方法；近期典型事故案例分析；有重点的复习学过的安全生产知识，特别是重大灾害事故的发生规律及防治措施为主要培训内容。

4、转岗人员的培训内容按新岗位工种的初训内容进行。

七、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在分管领导的指导下，会同安监处、党群部、劳资科等有关部门编制安全技术培训规划和培训计划，报矿长办公会审批，经批准的安全技术培训计划，必须保证按期完成。

八、矿安培中心要搞好安全技术培训档案管理工作，把调进调出、调换工作转岗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档案及时进行整理。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

一、矿长对全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负责，分管副矿长、总工程师对矿长负责，负责组织本职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监察处负责安全隐患的管理、监督和统计上报工作。

二、安全隐患是指矿井生产现场、技术管理、装备设施等所有环节和矿井周围附近地区所存在的危及矿井安全的一些不良因素。

1、按事故隐患的严重程度、解决难易分为三级： A级：危害严重或者治理难度大，需由上级部门协调解决的隐患。B级：危害比较严重或者有一定的工程量，需由矿限期解决的隐患。C级：对矿井安全生产有一定影响，由工区、业务部门解决的隐患。

2、按事故隐患的种类分为：通风、瓦斯、煤尘、火灾、水灾、提升运输、机电、放炮、顶板和其它等。

三、安全隐患的确认 每月二十四日，由矿长负责召集分管领导、各专业、各工区负责人以及有关技术人员对下月矿井安全隐患排查一次，并形成例会制度。根据安全隐患分级、分类标准，对本矿B、C级安全隐患直接确认，A级隐患提出确认意见，报集团公司确认。

四、安全隐患的治理 安全隐患的整改治理必须坚持贯彻行业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对排查出的隐患，由矿总工程师负责组织编制治理措施，矿长组织整改落实。隐患涉及相邻其它矿井的，报集团公司、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协调、监控治理。隐患整改资金从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中列支，不足部分从维简费用中列支。隐患整改做到七落实，即项目、措施、资金、时间、进度、人员以及责任落实。

五、安全隐患治理实行跟踪管理。

1、安全隐患及治理情况要逐级汇总上报，每月5日前，将矿上月隐患治理情况和下月隐患排查情况报送集团公司，安全隐患在未整改完前，必须每次都报。其他有关隐患管理的上报按照上级要求根据不同时期，不同活动的具体要求进行及时上报。

2、开展矿、科室、工区、班组、现场岗位工五级排查机制，要求矿每月组织一次隐患排查，科室每周组织一次隐患排查、工区每旬组织一次隐患排查、每班下井的各级管理人员配合班组进行隐患排查、现场跟班安监员与岗位工时时进行隐患排查。

3、矿每月组织一次安全隐患及治理情况调度审查和排查，各有关单位必须汇报上月隐患治理以及下月本单位、本专业隐患排查情况，并将该月隐患治理反馈表在每月末17：00前报安监处；各有关科室必须在每周日下午17：00前将上周隐患治理情况和下周隐患排查情况书面报安监处；各有关工区必须在每月10号、20号以及30号下午17：00前将上旬隐患治理情况和下周隐患排查情况书面报安监处；每班下井的各级管理人员对所检查区域查出的问题必须填写班隐患台帐并限期整改，由当班所属区域跟班管理人员签字落实整改，跟班安监员负责复查销号。

4、各有关科室、工区的周、旬隐患报表必须字迹清晰，参加排查人员和整改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现场班隐患台帐必须填写认真、字迹清晰，不得涂改。

5、坚持不安全不生产的原则，凡是存在安全隐患的地点，必须制定可靠的防范措施，无措施不准生产。安全隐患治理完毕后，须由确认单位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及时上报销号。

6、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力或安全隐患整改措施不落实，导致发生事故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7、加强对安全隐患的管理，把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纳入安全办公会议、安全检查和安全考核的重要内容，研究、协调并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严防事故的发生。

六、建立重大隐患应急预案。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一、每月由矿长组织三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由安全矿长、生产矿长组织实施。参加人员、检查内容、时间、地点由安监处统一制定。

二、每月组织一次群众安全生产大检查，具体检查时间、地点、内容以及参加人员等事宜由矿工会统一安排。

三、每月组织一次青年岗员安全检查，具体检查事宜由矿团委统一安排。

四、每旬组织一次专业自检，具体检查事宜由生产矿长统一安排。

五、管理干部不定期到生产现场检查，由各科室、各工区负责人根据需要进行安排。

六、日常巡回检查。井下安监员必须24小时现场监督检查不断线，每小班必须对所管辖工作地点的安全质量评估两次；跟班区队长要及时安排处理当班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

七、特殊时期检查活动，由安监处按照规定报矿长批准后执行。

八、安全大检查查出的问题必须填写安全检查登记表，并严格遵循谁批准谁签字、谁检查谁签字、谁陪检谁签字、谁整改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安全检查登记表报安监处及有关责任单位各一份，安监处负责监督落实整改情况。

九、安全检查组织者必须对检查中限期整改的问题进行复验，并严格落实检查、整改、复查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

一、为认真贯彻山东省政府关于加强“双基”建设工作的指示精神，规范职工的操作行为，提高职工的操作技术水平，将“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具体落实到位，特制定本制度。

二、各工种具体分布情况

1、采煤：班组长、采煤机司机、采煤机维修工、液压泵站工、液压支架工、输送机司机、移架推溜工、机电维修工、端头及出口维护工等。

2、掘进：掘进班组长、钻眼工、支护工、装岩机司机、掘进机司机、掘进机维修工、绞车操作工等。

3、机电、运输：锅炉水处理工、司炉工、井下变配电工、胶带输送机司机、装卸载司机、水泵司机、中央变电所配电工、35KV变电所值班员、充电工、空气压缩机司机、通风机司机、主提升机司机、钢丝绳检查工、绞车维修工、机修工、小型电器管理工、电缆管理工、电气管理工、矿井水处理工、电修工、机械安装维修工、电气焊工、矿车维修工、烘炉工、车工、电机车司机、给煤机司机、刮板运输机司机、装岩机司机、信把工等。

4、通防：防尘工、测风测尘工、通风工、瓦检员、束管监测工、安全监测工、制氮车司机、便携仪维修工、气雾阻化工、注浆工等。

5、火工品管理：爆破材料管理员、放炮员、爆破材料运输工等。

6、其它：地质工、测量工。

四、操作规程的学习与考核

1、各工区根据自身特点，组织操作规程学习，每个职工都要建立学习笔记，各工区将职工的学习情况作为月度考评的依据。

2、业务部门负责对学习的组织情况进行检查，保证学习效果。

五、现场正规操作检查

1、结合各工区内部考核、专业抽查考核的方式，对各岗位正规操作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现场非正规操作情况的处罚标准，参照《军城煤矿安全处罚办法》执行。

六、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的检验分专业组织，对照操作标准，每年选取部分工种进行一次技术比武，由各专业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考核标准，兑现奖罚。事故统计报告制度 为切实加强我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统计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结合我矿实际，特制定事故统计报告制度。

一、事故报告的程序和时限 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汇报调度室，调度室值班人员向矿长报告；矿长在接到重伤、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及以上事故(包括井下突水虽无人员伤亡但采区或生产水平被淹事故，突水、冒顶或其它原因有人员被困事故，井下发生各类火灾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 小时内报告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分局。

二、事故报告和统计的范围

1、发生造成人员死亡、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0 万元以上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都要按规定报告和统计。事故报告和统计范围由原来的“伤亡事故”扩展为包括急性工业中毒和直接经济损失在内的“生产安全事故”。

2、施工单位承包矿井内的基建、安装工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一律由工程发包单位负责报告和统计。

3、发生事故及在救灾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非本单位的人员伤亡都应统计报告。

4、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因病导致死亡，必须先按规定时限和程序报告分局。经分局调查确认系由职工本人疾病造成的，不按事故统计。

5、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100 万元以下、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不列入统计范围。

三、其他方面

1、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人员要立即向调度室汇报，并迅速在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同时应当尽量保护事故现场原始面貌。

2、调度室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按事故报告程序报告矿长、有关矿领导、安监处信息办、救护队、医院等有关部门。

3、矿长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派人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抢救及事故的现场勘查，并按规定进行上报。

4、事故抢救工作结束后，应根据事故实际情况组成事故调查组，及时组织调查分析。⑴轻伤事故及非人身三级事故由主管业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 ⑵重伤及非人身一、二级事故由分管矿长主持组成事故调查组； ⑶死亡事故由矿长主持组成临时事故调查组协助上级组织的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5、事故调查组的职责 ⑴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 ⑵确定事故责任者； ⑶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议； ⑷写出事故调查报告，快速上报集团公司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分局。

6、事故调查组的权利 ⑴事故调查组有权向发生事故单位、及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和索取有关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组的正常工作。

7、参加事故调查分析的人员包括：所有现场目击者、事故当班负责人、工区带班人员、事故单位的党政及技术负责人和值班领导、向调度室汇报者、参加事故抢救和处理的职能部门人员、分管科长、分管副总、有关矿领导等。

8、事故调查分析程序 ⑴事故现场人员及工区领导汇报从生产安排到正式生产直至事故发生全过程； ⑵参加抢救及现场勘查人员汇报现场实际情况； ⑶事故经过调查清楚后，开始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调查小组集体讨论通过，责任成立。⑷责任明确后，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并提出具体的防范措施。⑸矿长或主持事故调查负责人作定性总结，确立事故，并对事故善后事宜作安排。

9、事故调查分析清楚后，事故调查组应根据矿及上级有关规定及时研究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作出事故处理决定，同时做好上级事故调查组来矿进行事故调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10、事故报告和现场示意图由事故单位技术人员编绘后报事故调查组，等调查组确认符合实际后，属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的，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迅速电传快报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分局和集团公司。

11、事故防范措施必须由事故单位或涉及单位按规定时间具体实施，安监处负责监督落实。

12、事故的调查分析，矿工会、安监处要做好记录，按照事故统计有关规定进行事故统计、存档、上报工作。

13、严格按照《山东煤矿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统计办法》规定要求进行统计上报。上报工作主要由安监处具体负责。

14、按国家煤矿原煤生产事故或非原煤生产事故以及基本建设事故统计上报。⑴原煤生产事故：所有井下生产和技术管理人员在煤炭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开拓延深发生的事故；地面工业广场原煤生产系统指煤外运装车前和原材料第一次卸车后的生产服务系统，如矿井压风、通风、排水、选煤、供电、调度通讯、矸石山、支架（柱）检修、矿灯房、自救器房等发生的事故；救护队处理矿井隐患发生的事故。⑵非原煤生产事故：从事原煤生产以外工业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如矿直属基建、机厂、电厂、选煤厂、码头等从事非原煤生产发生的事故；煤质化验、环保、救护队、抢救事故过程中发生的事故。

15、按非伤亡事故统计上报： 按事故等级分为一级非伤亡事故、二级非伤亡事故、三级非伤亡事故。

16、按伤亡人数和经济损失程度统计上报：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大事故。

17、事故报告时间规定 ⑴矿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必须立即汇报集团公司和鲁西分局。⑵按规定填报事故报告。

18、工伤后1个月内死亡的，计入事故总死亡人数；上月报表报出后死亡的，只在死亡的月份报一次死亡，上月报的负伤事故不再修改，到年底一次性更正。

19、生产区域内的交通事故：生产矿井以更衣、洗澡为界，职工上班更衣后，下班洗澡前乘坐本单位交通车发生的事故计入原煤生产事故。乘坐交通部门车辆或其它交通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交通部门统计。20、下列事故不统计到本企业伤亡事故总数中，列表统计上报备案。⑴本企业支援或承包外单位工程发生伤亡事故由外单位统计报告。⑵企业外组织的安全检查、培训、科研、学习、参观等活动发生的伤亡事故。⑶职工在生产岗位因突发疾病造成的伤亡事故。⑷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伤亡事故。如冰雹、地震、龙卷风等。

21、外单位承包矿井内的生产、安装，发生死亡事故由发包单位按本企业伤亡事故统计报告。

22、伤亡事故调查报告要签注事故时间、调查时间、呈报时间。

23、发生一、二、三级非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将事故的时间、地点、经过、简要原因、初步经济损失，用快速的办法分别报集团公司和鲁西分局。井下发生非伤亡事故要通过调查处理后做终结报告。

24、本规定与上级规定相抵触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上级下发新规定时，相关部分按新规定标准执行。工伤管理制度 为落实工伤职工的相应待遇，从而加强对工伤和非工伤职工的管理，做到对其劳动能力的初步鉴定，结合矿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成立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由经营矿长任主任，安全、工资、工会、办公室、卫生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矿职工劳动能力的初步鉴定和管理工作。

二、工伤和工伤人员的劳动能力鉴定和管理 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每月末召开一次会议，对本月发生工伤人员的工伤程度进行界定，同时依据鲁劳社（2024）15文对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给予确认；对治疗终结的工伤（医疗期满的非工伤）人员进行劳动能力的初步鉴定。职工因工负伤，需由矿安监处负责提供发生工伤的时间、地点、受伤部位、事故经过等证明材料，同时对工伤程度的界定进行登记备案；矿卫生所负责工伤人员治疗过程的跟踪和调度；劳资科负责工伤职工的材料申报、治疗票据的整理和上报、治疗终结的劳动能力鉴定以及工伤停工留薪期间和期满后的待遇执行和岗位安排等工作。

三、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 停工留薪期是指职工发生工伤，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治疗，继续享受原工资待遇的期限。职工工伤停工留薪期满，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去参保所在地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在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期间，停发停工留薪期待遇，因伤情不能工作的，由用人单位发给生活津贴，其标准不得低于因病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职工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管理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劳动保护方针，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管理，保护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坚持安全生产，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并结合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办法》，严防职业病危害，保证矿安全生产的有序进行。

二、劳资社保科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定时向职工发放，不得擅自扩大发放范围，任意提高或降低发放标准，不得用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

三、劳资社保科要根据工种、人数制定采购计划，提交矿领导审批后，遵循安全、实用、方便的原则，由集团公司采购部门采购，劳资科组织安监处、工会等单位对购置的劳保用品进行抽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四、对于发放标准中未有明确规定而生产中又必须配备或上级、地方有关部门要求配置的防护用品，应结合工种、岗位、生产场所的特点，从保障劳动者安全生产的角度出发，拟定配备标准。

五、矿和集团公司采购部门采购要严格执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采购、发放、使用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有产品合格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原则上实行以旧换新，劳资社保科要建立个人领用登记卡片。职工一人一本，凭本、卡发放。调出单位时，卡片随档案一同转移。

七、职工因各种原因脱离工作岗位三个月及以上的应视不同情况停发劳动防护用品或顺延其发放时间。

八、职工应爱护、节约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虚报冒领、无故丢失、损坏、变卖劳动防护用品的，视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或必要的行政处分。领导干部下井带班制度

一、矿级领导干部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都要坚持下井带班

1、矿级领导要经常下井了解井下安全生产情况，研究解决井下现场存在的安全问题，每月下井和下井带班数不得低于《集团公司领导干部下井带班规定》要求数。

2、副总工程师、安全生产业务科室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每月下井不得少于18个，其中下井带班不少于4个，并确保每天每小班不少于 1人下井带班。

3、各采掘工区区长、主管技术员每月下井不得少于20个，其中带班不得少于8个，其他副职每月下井不得少于20个，其中下井带班不得少于16个，并确保每天三班各区（队）都有管理人员下井带班；

4、带班下井人员必须同职工同上同下，严禁晚下早上。

二、下井带班人员的职责任务

1、下井带班人员要把保证安全生产作为第一位的责任，切实掌握当班井下的安全生产状况，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严禁违章指挥和超能力组织生产，对现场一时不能解决的问题和隐患，升井后要填写问题和隐患解决通知书，并责成有关部门和人员限期落实处理。

2、科室下井带班人员，对全矿当班安全生产负责；区队带班人员对区队当班安全生产负责。存在重大隐患和严重问题时，带班人员必须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停止作业、撤人、排除隐患等紧急处置措施，并及时向矿调度室及有关领导、部门报告。

3、巷道贯通、初次放顶、工作面初压、探放水、过断层、过老巷、处理冒顶、启封密闭、排放瓦斯等关键阶段，有关科室、区队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到现场亲自组织指挥，确保安全生产。

三、其他规定

1、矿领导、安全生产业务科室管理人员下井带班，由矿统一排定班次并按规定班次上岗，如因事确无法带班时，可自行调节；区队管理人员下井带班由各区队自行安排。所有带班人员不得空班。

2、下井带班人员必须在井下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上一班的带班人员在井下向接班的带班人员详细说明井下安全状况，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或处理意见，需要注意的事项等。

3、矿安监处信息办建立下井带班档案，带班人员升井后要认真填写下井带班汇报卡，包括下井的时间、地点、经过路线、发生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并存档待查。

4、实现安全生产，完成下井带班任务，每带班1个补助80元。

5、每月对未完成下井带班任务的管理人员，每缺一个罚款100元，每空一个罚责任人100元；未严格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或晚下早上的，每发现一次罚责任者50元；现场带班不负责任，未认真履行带班职责，每发现一次对其罚款100元。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究当班带班人员的相应责任。领导干部包挂区队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双基”建设，推进安全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真正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严不起来，落实不下去”的问题，促进我矿安全生产，经研究决定，实行矿领导包挂区队制度。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矿长是安全生产、“双基”建设第一责任者，对全矿安全生产负责。

二、生产副矿长具体负责采一工区、采二工区、综掘工区。

三、机电副矿长具体负责机电工区、运搬工区、准备工区。

四、副矿长兼安监处长具体负责掘进一工区、掘进二工区。

五、总工程师具体负责通防工区、掘进三工区。

六、党委副书记具体负责安全生产基层和基础建设“五个一”工程。

七、包挂领导必须定期参加有关工区的安全活动，并在记录薄上签字。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一、为应对现场安全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及时消除各类事故或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防止事故扩大，特制定本制度。

二、应急救援处理制度是《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必须建立的制度。矿必须在每年一季度前将下一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完善。

三、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由总工程师具体负责组织有关专业人员编制并组织实施，安监处参与应急救援预案的审查和实施，并进行监督检查。

四、矿技术负责人必须组织全矿职工加强应急救援预案的传达、贯彻和学习，并组织好学习签字活动，让每一个职工熟悉应急救援预案的详细内容，防患于未然。

五、各工区区长(书记)具体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现场应急救援预案的学习，并实行全员学习签字制度。

六、加强职工对水、火、煤尘、瓦斯、顶板等各种自然灾害的认识，让职工掌握发生各种灾害时的现场应急抢救基本知识。

七、必须教会职工如何使用自救器，每个职工必须熟记发生紧急情况时的报告程序和逃生避灾路线。

八、加强职工自救、互救知识教育，必须让每位职工掌握一定的自救技能，能在紧急情况下实施自救与互救。

九、发生事故时，矿应当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对事故进行抢救。矿井主要灾害预防管理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有关安全法律法规，保障煤矿生产安全和职工的人身安全，预防和处理煤矿事故，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特建立矿井灾害预防处理制度。

一、每年初由总工程师负责组织生产、技术、机电、通防、地测、调度等专业技术人员编制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安监处参与审查和监督实施。

二、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详细论述可能发生事故的地点和种类，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措施和处理计划。

三、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的编制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对矿井存在的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进行认真分析、论证，并制定预防措施。

四、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的编制，对可能发生的各种事故的自然条件、原因和地点进行分析；编制预防瓦斯、煤尘、火灾、水灾、顶板、机电、提升运输、压力容器、高空作业事故、雷电事故等预防措施。

五、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的编制，必须明确各类事故发生时的避灾路线、地面消防材料、井下消防材料库储备材料、设备明细和发生事故后立即召集的单位和个人。

六、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编制、会审后，必须以文件形式报集团公司进行审批。审批后的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应根据集团公司批复文件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

七、各单位必须抓好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的贯彻落实，并做好学习签字，由生产技术科组织一次全员考试，不合格的不准上岗，直至学习考试合格。

八、每一位职工必须熟练掌握重大灾害事故的预防和处理措施，熟悉避灾路线。

九、通过提前学习、准备，有效地预防各类事故发生，有效地控制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和迅速救灾。责任事故追究处罚制度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真正体现“责任明确，重奖重罚”的原则，经研究决定对事故的责任追究处理实行经济赔偿和责任处罚制度。第二条 矿区内发生各类责任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按责任大小由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经济赔偿；造成伤亡事故的，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给予罚款或行政处分。

二、轻伤事故 第三条 井下每发生轻伤一人次，对事故单位罚款2024～5000元，对责任者罚款200～800元。出现破皮红伤事故，尚够不成轻伤的，对责任者罚款100～300元。第四条 地面（单位）每发生轻伤一人次，对事故单位罚款3000～8000元，对责任者罚款300～1000元。出现破皮红伤事故，尚够不成轻伤的，对责任者罚款100～300元。第五条 发生轻伤事故，按规定对责任工区安全考核进行扣分。

三、重伤事故 第六条 井下每发生重伤一人次，对事故单位罚款5000～10000元；区长（支部书记）罚款500～1000元；值班及跟班区长罚款1000～2024元，工区其他副职各罚款500元，当班班组长罚款500～1000元，事故主要责任者罚款1000～3000元并给予行政处分。第七条 地面每发生重伤一人次，对事故单位罚款10000－20000元；区长（或单位负责人、支部书记）各罚款1000元；值班领导和当班领导各罚款1000－2024元；其他领导各罚款600元；事故责任者罚款1000－3000元并给予行政处分。第八条 凡发生重伤事故的单位，取消当季度所有安全奖，同时取消评比资格，同时按照安全与经济利益挂钩考核办法进行处理。第九条 发生重伤事故，事故单位学习整顿至少3天。

四、死亡事故 第十条 发生死亡事故，全矿取消当季度安全奖。第十一条 发生死亡事故，对事故单位罚款50000元。区长（支部书记）和值班、带班区长每人罚款不少于2024元并给予行政处分，工区其他副职每人罚款不少于1000元，对当班班组长就地免职并罚款1000元以上，对责任者罚款2024～4000元并给予行政处分。第十二条 发生死亡事故，罚没全矿所有参与考核人员的安全风险抵押金，并追究分管专业负责人责任。

五、非伤亡事故 第十三条 发生非伤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000元以下时，由事故单位全额赔偿，其中责任人承担不少于20％，工区领导干部承担不少于20％。第十四条 发生非伤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000～50000元时，事故单位赔偿最少不低于10000元，其中责任者承担20％，工区领导干部承担不少于20％，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第十五条 发生非伤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50000元以上时，取消事故单位当季度安全奖，同时，事故单位赔偿20000元以上，其中责任人赔偿不少于20％，工区区长（支部书记）跟班、值班区长承担赔偿20％，工区其他副职承担不少于8％的赔偿。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第十六条 发生三级非伤亡事故，未造成明显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罚事故单位1000～3000元，其中对责任者罚款不少于30％。第十七条 发生二级非伤亡事故和机电事故管理规定的重大事故未造成较大直接经济损失时，取消事故单位当月各类奖励和季度安全奖励，并对事故单位罚款5000～10000元，其中对区长（支部书记）给予行政处分并罚款500～1000元，工区副职罚款400～800元，责任者承担罚款的20％并给予行政处分。第十八条 发生一级非伤亡事故和机电事故管理规定的特大事故，区队党政班子主要成员就地免职，并对事故单位罚款10000元以上，其中工区干部承担500～1000元，对主要责任者罚款不少于2024元，对次要责任者罚款不少于1000元，并对直接责任者给予严厉处分。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地面发生非伤亡侥幸事故的，罚责任单位500～1000元，并按规定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其中对责任者罚款100～500元，并承担经济赔偿20％。第二十一条 外来施工单位发生以上各类事故，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六、事故的报批 第二十二条 凡发生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报告矿调度室和安监处。矿调度室在接到事故汇报后，迅速按照事故报告程序报告有关领导和部门。伤情严重、事故较大时，矿长应立即汇报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分局并组织事故抢救。矿分管领导、安监处长必须及时赶到事故现场指挥抢救，并尽可能保护现场原貌，待上级事故调查人员勘察后，重新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传达、学习后方能恢复生产。第二十三条 要严格事故分析制度，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格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第二十四条 发生各类事故，事故单位必须立即上报矿有关部门。对不按规定上报的，每拖一天加罚事故单位1000元，单位负责人100元。凡隐瞒、虚报各类事故的，罚事故单位1000～5000元，单位负责人500元。性质严重的或因瞒报产生不良后果的，从重处罚，后果由责任单位自负。

七、其它 第二十五条 发生死亡事故或重大非伤事故，经上级分析，对责任者的处理重于该规定时，按上级处理执行。第二十六条 罚款数额较大，单位罚款超过工资总额的50％以上时，可分月连续扣完（承担人员不变）；如个人罚款当月不能扣完的可分月连续扣完。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安全奖罚制度

一、通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职工的劳动安全和健康，保护国家资源和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安全生产法》、《煤炭法》、《煤矿安全规程》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顺利实施，维护职工的劳动安全、卫生权益不受侵害，实现矿井安全生产目标，特制定本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矿范围内施工、生产的所有单位和工作人员。第三条 矿长是全矿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对全矿安全生产管理负总责；分管矿长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负责；总工程师对“一通三防”和技术管理负责；安全矿长兼安监处长对全矿安全综合监督与管理负责；各业务科室对分管业务保安负责；各单位（科室、区队、厂）行政正职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责；各班组长对本班组安全生产负责；各级管理人员必须模范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和法规，保护职工劳动安全权益不受侵害，不得强迫职工冒险作业，杜绝违章指挥。第四条 职工个人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措施，认真学习安全技术知识，提高安全业务技能，遵守劳动纪律，严禁违章作业。第五条 矿属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严格禁止任何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以及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发生。第六条 实行安全奖惩要坚持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水平，达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目的。第七条 要依靠科技进步，加大安全投入，不断提高装备水平，为职工创造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

二、奖励 第八条 矿党委、行政要根据安全生产情况，适时召开安全表彰会议，表彰奖励为矿井安全生产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单位推荐，矿工会、安监处审查，矿安全办公会议批准，给予记功和500～10000元的奖励，并在全矿通报表彰：

1、发现事故征兆，立即采取措施或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避免事故或明显减轻事故危害程度的；

2、在防止或抢救事故中，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重大损失的；

3、在抢救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贡献突出的；

4、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第十条 在安全生产方面，主动向领导提出合理化建议，经采纳对安全有明显效果的，依价值大小奖励1000～2024元。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创造发明或进行技术改造，因而解决了重大安全关键问题的，经矿或集团公司鉴定后，根据贡献大小实行重奖，可一次性嘉奖1000～5000元。第十一条 拣到一块炸药，能落实到丢失单位的，奖励100元，落实不到丢失单位的，奖励50元；拣到一发雷管奖励100元，无编号或编号不清的奖励50元。第十二条 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采煤、掘进、机电、提升运输、通防、安监创优、地测防治水、调度、火工品、矿山救护等专业，季度实现动态达标的，对专业人员给予重奖；实现动态达标的，对专业负责人和专业人员分别给予重奖。矿井安全生产“双基”建设工作实现集团公司下达目标的，对有关人员分别给予一定数额的奖励；被评为省级先进单位，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重奖。第十三条 月度、季度、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对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分别给予奖励。第十四条 模范执行职工“六项权利”的，由单位推荐，经工会审查，矿安全办公会议通过，对有功人员每次奖励300～1000元。

三、处罚 第十五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严重违章论处，罚款200～2024元。

1、酒后下井者，地面特殊工种酒后上岗者；

2、锚网、锚网喷支护的巷道施工时，连续出现3根锚杆不合格的责任者；

3、锚网喷支护的巷道施工时，未按规定打锚杆、挂网或打锚杆、挂网不合格通过喷浆掩盖的责任者；

4、锚索施工达不到质量要求的责任者；锚索外露长度超规定者。

5、架棚巷道施工时连续出现3架棚不合格的责任者；

6、采煤工作面液压支架或单体支柱连续三架或三棵初撑力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责任者；

7、采煤工作面上、下出口高度、宽度达不到《作业规程》规定的责任者；

8、采煤工作面移架拖后《作业规程》规定5架以上时的责任者；

9、乘罐时，开车信号发出后、未打停罐信号或罐未停稳进出罐笼者；

10、斜巷行车时行人不进入躲避洞者；

11、斜巷提升超挂车辆的责任者；

12、提升钢丝绳超规定使用或不使用标准销子的责任者；

13、斜巷提升时不带电放车的责任者；

14、提升运输安全设施未经矿有关部门验收并发放运行许可证，而私自使用的责任者；

15、利用皮带、溜子运送物料或设备（无审批的特殊措施）的责任者；

16、安全设施、安全装置不正常使用的责任者；

17、井下随意打开矿灯者；

18、地面要害场所岗位工脱岗者，井下要害场所岗位工睡岗者；

19、无规程、措施施工（含补充措施不及时）的责任者； 20、带电作业的责任者；

21、造成电器设备失爆的责任者；

22、各种电气设备保护装置不正常使用者；

23、采煤机、掘进机，内、外喷雾不能正常使用而又未采取任何防尘措施而继续截煤的责任者；

24、采、掘作业时，干打眼的责任者；

25、私自进入采空区的责任者；

26、空顶作业的责任者；

27、耙装机运行期间，耙斗运行范围内有人逗留或作业的责任者；

28、无计划停电、停风造成掘进迎头停风时间超过20分钟的责任者；

29、破坏通防、通讯、安全检测监控设施、设备的责任者； 30、放炮未按规定设置警戒的责任者；

31、不按《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处理拒爆、残爆的责任者；

32、在提升运输过程中跑车、放大滑导致人身伤害者；

33、井下放明炮、放糊炮的责任者；

34、斜巷提升时，蹬、爬车辆的责任者；

35、乘坐皮带的责任者；

36、携带烟火下井的责任者（因工程需要，有措施及安监处签发的入井证者除外）；

37、瓦检员空班、漏检、假检（牌板、报表等）的责任者；

38、瓦斯超限作业的责任者；

39、瓦斯超限时，未制定排放措施私自排放的责任者； 40、私自打开栅栏或密闭进入盲巷的责任者；

41、井下要害场所岗位工脱岗的责任者；

42、丢失火药和电雷管的责任者；

43、盗窃火工品的责任者；私自将火药、雷管带到井上者；

44、炸药、雷管不按规定退库私自存放的责任者；

45、无证放炮的责任者；

46、不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探放水原则，而冒险施工的责任者；

47、故意破坏安全设施、安全装备的责任者；

48、锚杆、锚索私自截断使用的责任者；

49、井下打架斗殴的责任者； 50、盗窃电器设备、电缆、接地线的责任者；

51、对安全监察（检查）人员进行谩骂、威胁、殴打及借故进行报复的；

52、事故发生后，隐瞒事故真相，对肇事者进行姑息包庇或弄虚作假，甚至嫁祸于人的。第十六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特别严重违章论处，罚款1000～4000元，并给予开除矿籍留矿察看？？的处分，同时严肃追究责任者所在单位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1、发生重大事故，不及时汇报、不积极抢救或临阵脱逃者；

2、造成重大非人身事故的直接责任者。

3、造成重伤事故的直接责任者； 第十七条 工区被矿或上级检查集体罚款的，工区班子成员承担罚款数额的30%，剩余部分从工区当月工资总额中扣罚。第十八条 工区不按规定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生产研究会议，不按时组织安全活动的，每次罚责任人 100元，罚责任单位1000元； 无会议记录或记录不全不细，无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的，每次罚责任人 50元（查资料记录），罚责任单位300元；不按规定进行每日一次的隐患排查，每少一次罚责任人 100元，罚责任单位500元；排查出的问题未认真组织整改的，每次罚责任人 100元。第十九条 矿每周召开一次安全办公会议，无故不按时召开或不解决具体安全问题，每一次罚矿长200元（矿长不在时，罚代理者）。应参加者每迟到一次罚50元，每旷会一次罚100元。第二十条 每月24日前，由矿总工程师组织有关人员召开一次全矿重大隐患排查会议，并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情况及时汇报集团公司。否则，每缺少一次，罚总工程师200元，对不按时参加会议者每次罚100元。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整改重大隐患（若因材料、设备等问题影响不能按期整改时，必须提前写出延期处理的申请报告，并经矿总工程师批准签字后报安监处备案。）每拖一天罚单位第一责任者100元，罚单位500元。重大隐患整改落实后，必须及时反馈给安监处信息办，否则按未按期完成论处。第二十二条 矿召开的各种会议在会议期间，参加会议人员必须将手机关闭或打在振动上，否则，每发现有一人手机响，罚责任者50元；矿规定的各种会议无特殊原因必须按时参加，不按时参加人员，每迟到一次罚50元，每旷会一次罚100元。第二十三条 矿调度室每天必须有矿级领导（含副总）、生产、机电管理人员、调度员各一人值班，值班人员值班期间不得离矿；调度员不得离开调度室（吃饭、方便除外，但必须有生产、机电值班的管理人员代听电话）；生产、机电管理人员值班期间离开调度室时，必须向值班调度员说明去向；值班人员必须掌握井下各作业地点的安全生产情况，交接班时必须有重点的监听区队的汇报；值班矿领导按时向局汇报矿井安全生产情况；否则每有一项达不到要求，罚责任人100元。第二十四条 矿安监处每天必须有一名管理人员和一名信息员在信息办值班。值班管理人员，必须亲自听盯班安监员的井下班汇报和主持盯班安监员的班前会，全面掌握井下安全情况；值班信息员必须对安全信息及时筛选、及时督促有关单位处理解决。否则每有一项达不到要求，罚责任人100员。第二十五条 工区干部必须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时必须亲自主持召开班前会，详细布置、安排安全工作，根据现场安全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措施和要求，并明确责任人，且作好记录；否则，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对责任人罚100元； 第二十六条 矿和各基层单位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无故脱岗一次罚款100元。不执行矿有关规定提前离岗、脱岗，因而造成事故的，扣罚责任者300～1000元。第二十七条 采、掘、运、安装区队，每小班必须有一名工区管理人员现场带班，带班人员必须同职工一起上、下井，并做到现场交接班；否则，每次罚责任人100元；出现一次空班罚区长200元，带班责任人500元； 第二十八条：矿每小班必须有一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井下现场带班，并亲自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同职工一起上、下井，且做到现场交接班，否则，每次罚责任人100元。第二十九条 发生事故后，事故单位要立即汇报矿安监处和调度室，矿调度室要立即汇报有关矿领导，通知有关科室、区队，有关科室、区队的负责人必须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抢救，并尽可能保护好事故现场。否则，每次对责任者200～1000元。第三十条 事故发生后，由主要业务科室、安监处召集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分析，重伤以上事故由矿长组织有关人员协助上级事故调查组调查分析；重伤、二级非伤及以上事故由分管矿领导、主管业务科室组织调查分析；轻伤及三级非伤事故由主管业务科室、责任区队组织调查分析。事故调查处理分析要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分析事故后必须分析出事故发生原因、事故责任者、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处理意见，主管业务科室在规定时间内，写出事故分析报告，否则，扣罚有关责任者100～500元；所发生事故与当班安监人员及去现场检查的机关工作人员失职有关时，根据事故性质给予有关人员100～500元的处罚。第三十一条 各类工程质量、设备安装质量必须经检查验收，每缺一次，罚分管科室主要负责人100～1000元。第三十二条 全矿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在矿的矿领导（含副总）、安全生产业务科室的负责人、采、掘、机、运、通、准备区队的主要负责人都必须按时参加（有事不能参加时必须经矿长批准并签字报安监处存档），否则每次罚责任人100元。第三十三条 矿安监处下卡的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或反馈的，每拖一天罚单位200元/条。第三十四条 对矿、安监处及各业务主管部门动态检查查出上安全检查表的隐患，不按时整改、反馈的，每拖一天罚单位负责人100元/条，情况反馈不属实、存在的问题反复出现的将加倍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集团公司、鲁西分局以及上级其他部门来矿检查出的重要安全隐患，每条对责任单位罚1000元；到期不按时整改的，每拖一天罚单位500元。第三十六条 《作业规程》、施工措施要在作业前5～10日对现场调查后编制，《作业规程》要与现场实际相符可行。不按要求编制送审的，每次罚单位技术主管100～500元。各有关科室接到作业规程后，2日内必须组织审批，否则罚分管责任人50～300元。第三十七条 《作业规程》学习考试不合格或未参加学习考试的人员上岗，按违章论处，每次罚责任者50元；贯彻作业规程要登记参加人员姓名、学习日期、考试成绩等，否则，缺一人罚单位主管技术员50元。严格按规程“十个环节”（编制、审批、干部学习、工人学习、考试、补课签字、现场实施、复查规程、检查补充、再贯彻）操作。否则每少一个环节罚责任者50元，因此造成事故的，加重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八条 各采掘施工地点在开工前，必须配备符合现场实际的施工牌板（含支护断面图、爆破三视图、爆破说明书、避灾路线等）和班隐患排查登记台帐，否则每拖一天罚施工单位100元。第三十九条 由于保管不善，隐患查处登记台帐每缺一页罚责任者100元，若查不出责任人每缺一页罚责任单位200元。第四十条 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否则每次罚 100元 ；违章指挥无证人员上岗，每次对责任者罚100元，对责任单位罚1000元；特殊工种资格证必须按期审核，否则，对责任者处以50～100元罚款。第四十一条 井下工作现场，出现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安监员必须挂上停止作业牌，并汇报安监处和调度室，任何人不得强行做与整改隐患无关的工作。否则，对负责该地点的单位罚款1000元。隐患消除后，由安监员亲自将挂牌摘下，其它任何人不准摘牌或无故挪动、损坏，否则，加罚1000元，造成事故的要追究其责任。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要视情节轻重给予矿、工区和有关科室主要负责人300～1000元罚款。

1、不执行上级发布的指示和命令、决定等，强令工人冒险作业的；

2、由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设施和操作规程不健全，导致工人无章可循，放松对安全工作的领导，致使现场管理混乱的；

3、不按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安排无证人员或培训考试不及格人员上岗操作而造成事故的；

4、由于设备超过检修期运行，设备缺陷或作业环境不安全又不采取措施而造成事故的；

5、作业人员因患有某种病症，应调离岗位而未作调离造成事故的；

6、在工作中不认真执行“作业规程”，发现违章作业不制止、不教育的；

7、矿井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不按时编制和不按季修改、补充，不认真传达贯彻执行的。第四十三条 巷道贯通时，测量部门未按规定及时下达贯通通知书，每拖一天对责任者罚100元，造成事故的按事故分析处理意见进行处理。第四十四条 在矿井开采过程中，地质部门必须按规定及时搞好地质预测、预报工作，否则每违犯一次罚责任者100元；造成事故的按事故分析处理意见进行处理。不具备开工条件而挂牌开工的，罚责任者100～500元。重大危险源评估、监控和整改制度 为深入开展隐患治理活动，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治理工作长效机制，有效遏制矿井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促进矿区安全状况持续稳定，按照上级有关指示要求，进一步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治理工作，对我矿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评估、监控、监测、应急救援和整改，特制定本制度。

一、意义 全面贯彻《安全生产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科技兴安，努力实现安全生产工作从被动防范向源头管理转变，遏制和减少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组织机构 一为加强矿井重大危险源评估、监控和整改必须成立以矿长为组长，分管安全、生产、机电、技术管理和一通三防、防治水的矿领导为副组长，安全生产业务科室主要负责人和各工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重大危险源评估、监控和整改领导小组。二工作职责：

1、开展重大危险源的排查登记，掌握重大危险源的数量、状况，建立矿井重大危险源档案和定期报告制度。

2、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对矿井重要的设备、设施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参数、危险物质进行定期检测，建立重大危险源评估监控的日常管理体系。

3、建立矿、科室、工区、班组四级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网络，实现对重大危险源的动态监控、有效监控。

4、对存在缺陷和事故隐患的重大危险源进行治理，加大投入，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5、建立和完善矿井重大危险源监控和存在事故隐患的危险源治理的规章制度，建立矿井危险源监控、治理长效机制。

6、制定重大危险源监控、监测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应急救援预案各项措施，定期有针对性的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将重大危险源的登记、检测、监控、应急救援工作同矿井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措施的落实同时，加大对现场隐患的排查治理力度，确保矿井的长治久安。三工作要求

1、全矿各专业、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重大危险源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自觉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防范重、特大事故，保障矿井安全生产。

2、各专业、部门应在危险源监控、治理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协调和指导下开展矿井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监测和治理工作。

3、各专业、部门对因矿井重大危险源管理、监控不到位、整改不及时而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依法严肃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4、在日常的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在整改前或者整改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必须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难以立即整改的，要限期完成，并采取有效的防范、监控措施。

5、要加强矿井重大危险源监控、治理的宣传和培训工作，提高管理人员和现场施工人员对危险源的重视程度，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三、危险源评估 一重大危险源具备的条件

1、高瓦斯矿井；

2、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3、有煤尘爆炸危险的矿井；

4、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井；

5、煤层自然发火期≤6 个月的矿井；

6、煤层冲击倾向为中等及以上的矿井。二危险源的评估 安全评估工作应由注册安全评价人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主持进行，或者委托具备安全评价资格的评价机构进行。从事重大危险源安全检测检验、安全评估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检测检验和安全评估的结果负责。安全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安全评估的主要依据；

2、重大危险源基本情况；

3、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危害程度；

4、可能发生事故的种类及严重程度；

5、重大危险源等级；

6、防范事故的对策措施；

7、应急救援预案效果评价；

8、评估结论与建议等。三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 对所评估出的重大危险源必须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应急救援预案的各项措施，每年进行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应急救援机构人员及其职责；

2、危险辨识与评价；

3、应急救援设备与设施；

4、应急救援能力评价与资源；

5、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6、事故应急程序与行动方案；

7、保护措施与程序；

8、事故后的恢复与程序；

9、培训与演练。

四、重大危险源评估机构

1、矿成立以总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为组长，其他注册安全工程师为成员的重大危险源评估小组，对矿井综合进行危险源评估。危险源评估小组至少每两年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并将安全评估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鲁西分局。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过程以及材料、工艺、设备、防护措施和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对重大危险源及时重新进行安全评估，并将有关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和鲁西分局。

2、安全评估的内容 ⑴各类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资格）、证件、数据资料是否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⑵现场安全设施与有关规定、标准、规程的符合性及其确保安全生产的可行性、可靠性。⑶安全管理模式、制度的系统性和科学性，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管理相关内容是否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及其落实执行情况。⑷对开拓开采方式、生产场所及其设施、设备装置的实际运行情况、管理状况的分析，查找该煤矿投产后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其危险度。⑸对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3、危险源安全验收评估程序 危险源安全评估的程序为：前期准备；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划分评估单元、评估方法选择；现场检查；定性评估；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作出安全评估结论；编制安全评估报告；安全评估报告评审等。

4、工作要求： ⑴危险源评估工作必须由注册安全评价人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支持进行。⑵危险源评估小组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指导性文件、规程以及规范等评价依据。⑶评估过程中参加评估人员必须明确评估危险源的对象、范围和评估的目的，熟知矿井现场实际情况。⑷安全评估内容和工作程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建议。⑸必须在对评估结果分析归纳和整合的基础上，列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评估结果，指出现场应重点防范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明确重要的安全对策措施，并做出安全评估结论，编写危险源评估报告。安全形势定期分析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依据《煤炭法》、《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文件、指示精神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认真传达贯彻上级一系列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文件、指示精神，及时、定期、准确地对矿井的安全生产形势进行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抓好隐患的整改和落实，促进矿井的安全生产。

二、安全生产形势定期分析工作，由矿长具体负责抓好落实，定期组织召开专题分析会议，矿分管领导、业务科室负责人、各工区区长必须全部参加。

三、每月10号、20号和30号为矿安全生产形势定期分析日，上午组织全矿安全生产大检查，下午16:00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议，对矿井的安全形势进行全面、具体的分析，并针对存在问题，逐条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限期整改。

四、认真组织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工作，由矿长具体负责，每月组织召开一次隐患排查专题会议，严格对矿井的安全形势进行分析，认真查找安全生产存在的隐患，制定整改措施，落实人员和资金，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五、结合上级有关通知、通报等精神，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组织不定期的安全形势分析，研究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和措施，抓好落实。

六、建立月度、季度安全形势分析制度。每月结合矿井实际情况，对矿井存在的不安全因素进行排查分析，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措施，抓好落实；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形势分析，针对季度气候特点、井下生产现场动态情况，制定季度工作目标和措施，分解抓好落实。

七、充分发挥安全形势分析的作用，严格安全目标、安全措施的落实考核，细化责任，逐级分解，严格管理，确保安全目标的实现。军城煤矿劳动定员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我矿企业劳动定员管理，防止超强度、超能力、超定员生产，现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山东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规范煤矿企业劳动定员管理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特制定军城煤矿劳动定员管理制度。

一、劳动定员管理原则

1、坚持保证安全生产的原则。劳动定员管理和劳动定员标准编制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和《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符合煤矿客观实际，反映出合理和相对稳定的生产劳动组织结构及其变化，减人提效，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

2、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劳动定员管理和劳动定员标准编制必须立足于努力提高职工队伍素质，优化劳动力配置，挖掘各工种内部潜力、提高工时利用率，合理减少工人作业时间和降低工人劳动强度。

3、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劳动定员管理和劳动定员标准编制必须根据煤矿企业自身实际，在国家和省确定的框架内科学合理的确定，不搞“一刀切”。

4、坚持严格按定额定员管理的原则。劳动定员管理和劳动定员标准编制对凡有定额标准的作业项目都要按劳动定额标准定员，凡是能够计算和考核工作量的岗位都要有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实行定额定员管理，合理节约劳动生产力。

5、坚持限定人员数量的原则。劳动定员管理和劳动定员标准编制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限定，既要满足减人提效的要求，又要满足基本生产岗位的要求；既要对采、掘工作面的人员界定，又要对井上、下辅助生产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界定，确保安全高效的组织生产。

二、劳动定员管理制度

1、明确专人负责劳动定员管理工作。矿劳资部门负责人负责劳动定额管理，专职做好劳动定员标准编制及组织实施等工作。

2、制定劳动定额定员标准。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劳动定额定员管理的规定和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平均、先进和可操作的劳动定额定员标准。劳动定额定员标准每2年修订一次。在生产地质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生产设备和机械化程度发生重大改变、生产工艺和技术操作方法发生重大改进，以及发现劳动定额定员存在较大问题时，应及时予以修订。

3、严格落实劳动定额定员标准。严格按照劳动定额定员标准配备作业人员，严格按定员组织生产。对生产矿井、生产矿井对生产区队要层层建立劳动定额定员考核办法。

三、劳动定员管理和执行标准

1、矿劳资部门抓好排查，进一步健全完善矿劳动定员管理相关工作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劳动定员管理工作，专职做好劳动定员标准编制及组织实施工作。

2、严格落实鲁煤安管[2024]64号文件，健全完善劳动定员相关制度。一是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入井人数，军城矿年设计生产能力45万吨／年，采用综采，每个采区同时作业的采、掘人员每小班实际出勤人数均不超过85人，采面每小班实际出勤人数均不超过26人，综掘工作面每小班实际出勤人数均不超过16人, 炮掘工作面每小班实际出勤人数均不超过12人。

3、同一采区内严格控制采、掘工作面个数。

4、严格按核定生产能力均衡组织生产，严禁两班交叉作业。除带班区队长或班组长、要害特殊工种人员必须在现场交接班以外，其余人员严禁现场交接班。

四、矿在井口、采区及采、掘工作面均按规定制作、悬挂劳动定员牌板，每班严格按规定标明定员和实际作业人数。

五、其他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安全监察处工作制度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指令和规定，在矿长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做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严格现场管理，查隐患、反“三违”，对违章者决不姑息迁就，据情节从严从重从快处理。

三、严格依据三大规程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按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每月一号定期召开安全监察工作例会，定期组织安监员政治、业务学习，每日下午召开一次安全兑现会。

五、严格考勤制度，做到不迟到、不早退。公休及事假要提前一天报请处长批准。盯面跑片安监员公休或请假原则上由内部协调解决，但必须排好顺序报安监处批准。

六、安监处工作人员要严格作息制度；盯面跑片安监员必须现场交接班。

七、以身作则，遵纪守法，严禁发生违章违纪现象。

八、室内外保持清洁卫生。安全监察处奖罚制度

一、严格执行以分计奖和以分作为评比先进主要考核条件的制度。

二、严格执行请假制度，严禁旷工、迟到、早退、晚下井、早上井现象。

1、请假必须报请安监处长批准（盯面跑片安监员内部协商，但不准打连勤，不准空班），否则按旷工处理。

2、盯面跑片安监员每班提前一小时到信息办点名，开班前会，每迟到5分钟扣5元，超过一小时当班作废（但必须顶班）。

三、严格执行轮休、考勤制度，不按规定轮休者，罚款50元/次。

四、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做到口对口，手拉手，你不来，我不走。

五、严格汇报制度，每班交班前一小时向安监处值大班人员汇报各面、片当班安全情况。汇报不实者，每次罚款50元。

六、工作中被矿领导或上级领导登记“三违”者，一次加罚20元。

七、分管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在工作时间内打扑克、下象棋、看电视等做一些工作以外的活动者，每次罚款10元；酒后闹事者，一次罚款50－100元。

九、对工作成绩显著，分管范围内半年不出现轻伤及以上事故的，每人嘉奖300－500元；对工作大胆负责，在危急情况下采取果断措施，避免了重大事故的，每次嘉奖100－500元；对提出的安全建议与技术革新，取得重大效果的，根据安全奖惩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奖励。

十、对连续三个月无故达不到规定下井天数或旷工、擅离职守，发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不制止、不报告、不追究，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调离岗位或纪律处分。

十一、不按轮流值班日打扫卫生者，每次罚款20元。安全隐患档案管理制度

一、安全隐患档案由信息办统一管理，并在安监处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信息办要设立责任心较强，有一定信息管理经验的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三、建立健全事故隐患台帐，按隐患分类和“五落实”制度详实记录。

四、档案记录要准确、工整、清晰，对当日载入档案的隐患，除应及时向有关单位、部门通知外，要一式三份（一份送矿调度室、一份报送安监处长、一份存档），注明隐患处理情况，向有关领导汇报。

五、建立技术档案管理机制，信息办明确一名信息员专门管理，对于在用的作业规程、补充措施、贯通通知书、作业规程复查记录以及规程措施的学习签字必须分类按时间整理好，以备查阅和安监员学习用。

六、在用的作业规程、补充措施、贯通通知书、作业规程复查记录等必须妥善保存好，不得丢失，如有借阅，必须办理手续，如有丢失将追究该信息员的责任。工程结束后，将该工程的作业规程、补充措施、贯通通知书、作业规程复查记录等统一交安监处存档。

七、安监处长要对安全隐患档案的记录进行检查，对工作不认真，未按“五落实”制度执行的，严肃处理。

八、因工作失误造成事故的，追究责任。安全调度值班制度

一、安监处值班人员严格轮流值班，有事必须提前一天请假，不得空班。

二、值班人员必须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如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时，必须向本部门负责人说明去向。

三、值班人员要及时了解、掌握当天全矿安全动态，对重大隐患要及时督促隐患单位落实整改，并及时向处长汇报。

四、值班人员负责召开小班安监人员班前会，布置任务及传达矿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指示、文件、会议精神。

五、值班人员要认真检查当天填卡质量，并做好领导干部及各级管理人员的下井考勤工作，认真填写当天安全信息运行表（一式二份）。

六、值班人员必须认真做好值班记录，早7:00交接班并将一天的安全情况向处长进行简要汇报。安监人员学习制度

一、每一名安监员都要认真参加业务、政治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素质。

二、每周二、周五参加辖区单位安全学习，并详细记录并签名。

三、每周四分上、下午（9:00至11:00、16:00至 18: 30）组织业务和政治学习，由采掘室主任负责。

四、学习内容：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三大规程”和两个条列；上级有关安全文件指示、指令、法规、会议精神等。

五、严格考勤，对无故不参加学习者，每次罚款50元；迟到者每次罚款30元。

六、做好学习记录。记录要详细、认真。

七、学习结束后，参加学习人员必须逐人在记录上签名。不签或代签者，每次罚款30元。

八、每月进行一次学习考试，考试不合格者要进行补考，直至合格。安全监察处工作例会制度

一、安监例会由处长主持组织召开。

二、每月1日上午9:00和下午17:00正式进行。

三、传达一个月来的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和上级的文件、工作要求以及本月安监员量化考核情况。

四、各跑片、盯面安监员汇报一月来的安全工作情况和下月安全工作重点、看法。

五、认真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动态形势，全面总结一个月来的安全管理工作成绩和差距，安排部署下一步安全工作重点。

六、认真做好会议记录，由文秘具体负责。安全举报制度 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及上级有关安全指示，切实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将广大职工依法享有的对安全工作的知情权、批评权、检举投诉权落到实处，充分调动广大职工人人关心安全、人人参与安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矿井安全工作的长治久安，结合我矿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一、举报内容

1、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隐瞒不报的行为。

2、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置之不理不予处理、对工人的违章操作熟视无睹的行为。

3、违章指挥职工违章冒险作业、强令职工进入危险地带作业的行为、安全监察人员自身违章行为。

4、其他对职工打击报复、侵犯职工安全生产合法权益的行为。

5、煤矿存在有国务院446号令中认定的15种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之一的情况时，可以向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二、举报方式 对存在上述几种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下面几种方式进行投诉：

1、安监处长接待日直接反映。

2、拨打投诉电话： 安监处 2536267 安监处长2536211

3、矿建立安全举报箱，可用写匿名信的方式投诉。

三、有关规定

1、投诉人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存在的真实情况，不得借机打击报复、泄私愤。

2、如投诉情况经落实属实，将对有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同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安监员招聘制度 为强化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充分调动安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建设一支素质过硬、执法如山、真抓严管的安监队伍，经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建立安监人员公开招聘制度。

一、根据现场安全生产需求，安监处提出用人申请，经矿长批准后，实行公开招聘，按考评成绩研究录用。

二、招聘条件：

1、具有中专(中技)以上学历，并在采、掘现场连续工作三年以上的正式职工，且在岗期间无严重的违规违纪现象。

2、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或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并在采、掘现场连续工作五年以上的采、掘工区班组长。

3、身体健康、热爱安监工作，爱岗敬业，责任心强，坚持原则、忠于职守，大胆管理、敢于负责，并能熟练掌握三大规程和国家的安全法律、法规。

三、招聘范围:军城矿在职职工（男性）。

四、凡参加招聘人员，必须写出书面申请，经矿安监处面试、考核合格后择优录用。安全监察处采掘室工作制度

一、在安监处长的统一领导下，全面开展本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负责井下盯面、跑片安监员采掘监察业务管理，必须服从本科的领导。

二、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矿规定的作息制度，坚待八小时工作制，严格现场交接班制度，杜绝空班、空岗现象发生。

三、参加本处的政治、业务学习和其他集体活动，有事请假，不准旷工。每周组织一次安监员业务和思想政治学习。

四、参加采掘专业组织采掘质量旬检查、月验收，严格现场采掘质量评估，对现场存在的重大隐患要盯住整改，并及时向矿、处值班人员汇报，提出处理意见。

五、对本科的工作要做到经常性的检查、总结。

六、按时参加矿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安办会、技术例会等安全活动。按时参加矿组织的旬检查、月验收，并做好记录。

七、积极参加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分析。安全监察处机运室工作制度

一、在安监处长的统一领导下，全面做好本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井下机电，提升运输监督监察、班评估由盯面、跑片安监员兼任，业务上必须服从本科的领导。

二、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矿规定的作息制度，坚待八小时工作制，严格现场交接班制度，杜绝空班、空岗现象发生。

三、严格执行矿、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参加政治、业务学习和其他活动，有事请假，不准旷工。

四、发现重大隐患应及时向信息办及有关领导汇报，落实处理。逢双日早班必须对所管辖头面进行机电、提升运输综合评估。

五、参加机电、运输专业组织的机电运输评估，抓好安监员的机电质量班评估工作。

六、按时参加矿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安办会、技术例会等安全活动。按时参加矿组织的旬检查、月验收，并做好记录。

七、积极参加机电、提升运输事故的分析并做好记录。安全监察处通防室工作制度

一、在安监处长统一领导下，全面开展本室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负责井下盯面、跑片安监员通防监察业务管理。

二、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矿规定的作息制度，坚待八小时工作制，严格现场交接班制度，杜绝空班、空岗现象发生。

三、参加安监处的政治、业务学习和其他集体活动，有事请假，不准旷工。

四、参加通防专业组织的通防质量评估，严格现场质量评估，对现场存在的重大隐患要盯住整改，并及时向矿、处值班人员汇报，提出处理意见。

五、对本室的工作要做到经常性的检查、总结。

六、按时参加矿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安办会、技术例会等安全活动。按时参加矿组织的旬检查、月验收，并做好记录。

七、积极参加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分析。安全监察处信息办公室工作制度

一、信息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认真做好各类不安全隐患的筛选、整理、分类、建帐及落实工作，做到信息传递及时、准确，保证信息不落地。

二、搞好室内外卫生，每天早7：30进行交接班，做到口对口，手拉手，你不来，我不走。

三、当天应完成的工作，交班前必须完成。

四、如交班不细，使安全隐患漏交或虽已交但未处理，每条罚责任人50－100元；若因此而造成事故的，对责任者追究责任。

五、信息隐患日报表必须于早7:30前上报有关领导。安全监察处图板管理制度

一、按上级要求健全各种图表、牌板。

二、安监处各类牌板由信息办负责管理、填写。

三、图板填写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清晰、整洁、属实。

四、对图表、牌板数据的填写要准确，预测预报内容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更新。

五、所在图表、牌板，应按规定、时间进行填写描绘，逾期不填写或不真实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影响达标的，适当扣除达标奖。信息登记筛选、处理汇报制度

一、信息办工作人员必须按要求做好各类信息卡的收集工作，并分类进行登记。

二、在收集、登记的基础上，对隐患进行筛选,重复的进行合并，登记要按重大隐患与一般隐患分开进行。

三、每天下午16:00召集四室一中心负责人会议，分析、研究、落实隐患情况。

四、按隐患分析处理会议研究的意见，通知落实到责任人并做好记录，重要隐患可下D卡并做好记录。

五、每个星期日将一周以来的主要安全隐患问题、安全信息运行情况、上周安办会落实情况和班评估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处长，安监处长在综合评价后每旬向安监局汇报一次并做好记录。

六、每月底统计安监员和各级管理人员量化考核情况，经审核后，进行考核

七、筛选工作要细致，并注明隐患落实与整改情况。安全信息管理制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的生产方针，全面落实上级安全生产法规、文件、会议精神，切实强化现场安全、质量管理，经研究特制定本制度：

一、安全信息管理工作，是通过全矿各级管理干部下井汇报卡、安全隐患处理上报卡和区队请求处理安全隐患等反映的隐患，进行逐步安排落实整改，并不断采取措施补充完善的一种安全管理手段。

二、安全信息的整理、筛选和安排处理，由安监处信息办公室负责，对存在的事故隐患，应立即在安全隐患台帐上做好记录，并立即运用电传或D卡下达到有关部门、区队进行处理，责任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到信息办销号并签字；对重大问题应及时提交矿生产调度会、安全办公会解决；对本矿处理不了的重大问题、隐患应用E卡及时上报集团公司。

三、安监处值班人员必须严格轮流值班，不得空岗、脱岗。值班人员值班期间,必须认真检查当日所有管理人员填卡质量，并做好隐患的登记、筛选、通知处理、落实等工作，严禁徇私舞弊。

四、各级管理人员下井前，必须在换好工作服后，到信息值班室填写下井分片管理卡，升井后必须直接到信息值班室填写下井汇报卡，同时填写入井、升井时间。凡下井不按规定签卡或洗完澡后填卡的，一律作废。

五、领导干部、专业人员不准重复下一个地方，在什么岗位就要担当什么责任，每天对井下所有工作地点覆盖要达到100％；矿领导下井，一定要带着业务科室人员、工区跟班人员，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当场落实责任；因其他原因需升井后落实的必须填写隐患情况、整改时间、整改单位和地点，以便信息员筛选，否则将不予筛选。早班，各工区管理人员必须有二人下井，一人跟班、一人升井值大班。信息办负责每月将管理人员下井情况统计通报一次。

六、各级管理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详细填写汇报卡，反映问题要真实可靠。对反映情况不真实或发现隐患不及时汇报又不及时处理的、从严从重处理；因此而造成事故，追究其责任。

七、对不下井、不上岗填写汇报卡或捎带填卡、弄虚作假的，一律作废，并每人罚款100元；几个人同去一个地点，要共同填写汇报卡（但矿领导、专业人员、工区管理必须分开填写），不准代填。否则，按废卡处理。

八、安全值班人员筛选的事故隐患，要及时电传或下达D卡通知有关单位限期整改，接受整改卡的单位，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完毕。否则，经现场第一次复查整改不合格，罚单位整改负责人50元；第二次复查仍不合格的，加倍处罚并责令限期或停产整改；因延误时间，隐患得不到处理而造成事故的，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九、安全值班人员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后，如责任单位故意为难、推诿、或拒不接受隐患处理通知卡，对责任单位负责人罚款100－500元，并在全矿通报批评。责任单位隐患整改完后，必须按时反馈到信息办。如有应付、不按时反馈者，每超过规定一天，对责任单位负责人罚款100元。

十、安全值班人员，必须严格交接班制度，将当天安全信息运行情况全过程交待清楚。因交班不严不细致使隐患漏交或已交但未及时落实处理的，对有关责任值班人员罚款50－100元；因此而造成事故的，严肃处理。

十一、本规定未尽事宜按上级及矿有关规定执行。安全监察工作职责

一、监督检查企业对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煤炭行业安全规程、规定、技术标准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监督检查矿山救护、安全培训、劳动保护工作。

三、监督检查安全规划、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业务保安责任制的制定和实施，监督参加矿山工程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对煤炭工业企业进行安全综合评价和咨询。

四、监督检查矿井安全生产状况。

五、监督检查矿用设备、设施、仪器和材料等安全质量。

六、监督检查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和上报。

七、监督检查企业职工的安全行为。

八、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九、表彰奖励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个人。

十、支持和帮助群众团体做好群众安全工作和开展安全活动；协助搞好煤矿基层和基础建设。安全监察处采掘室职责范围

一、认真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指令，严格按照《三大规程》搞好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与管理。

二、深入现场检查事故隐患，按盯面、跑片的分管范围，对所属掘进、采煤工作面及经过路线进行全面细致地检查和评估，并督促有关单位及时解决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三、负责本范围内的各类事故调查分析，弄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并填写事故记录。

四、熟悉分管范围内作业规程和施工措施，并监督兑现。

五、监督检查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六、深入基层，出谋划策，帮助区队解决工作上的难点、重点问题。

七、负责本科安监人员的思想教育和政治业务学习和每月一次的安监员考试。

八、参加采掘工程质量和精品工程验收，抓好安监员的采掘质量班评估和各工区的手指口述。

九、按时参加处组织的各类安全检查和其他活动。安全监察处机运室职责范围

一、在安监处长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对全矿井的机电、提升运输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二、认真学习和掌握《规程》及质量标准化要求，了解设备的性能和有关安全规定，搞好现场安全监督监察。

三、按时参加机电、提升运输安全大检查。严格查处三违，发现隐患立即采取措施监督整改，并向有关领导汇报。

四、参加机电验收评估工作，抓好安监员的机运质量班评估

五、负责对分管范围内各类事故的调查分析，弄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并填写事故记录。

六、按时参加处组织的各类安全检查和其他活动。

七、经常深入现场，及时了解掌握现场设备、设施的运行及使用情况，并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安全监察处通防室职责范围

一、认真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指令，严格按照《三大规程》搞好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与管理。

二、深入现场检查事故隐患，按盯面、跑片的分管范围，对矿井通防进行全面细致地检查和评估，并督促有关单位及时解决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三、负责本范围内的各类事故调查分析，弄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并填写事故记录。

四、熟悉分管范围内作业规程和施工措施，并监督兑现。

五、监督检查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六、深入基层，出谋划策，帮助区队解决工作上的难点、重点问题。

七、负责本科安监人员的思想教育和政治业务学习。

八、按时参加处组织的各类安全检查和其他活动。安全监察处信息办公室职责范围

一、信息办工作人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的生产方针，按时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按时向领导汇报矿井安全情况。

三、认真做好各类信息卡的收集、整理、登记、建帐工作, 确保信息网络正常运行。

四、做好各类隐患的分类归口、整理、筛选、反馈工作，对重大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限期整改。

五、对各单位隐患整改情况应及时通知“四室一中心”人员定期复查，对整改迟缓或不彻底者，视情节轻重按规定进行处罚。

六、做好各类信息表卡的上传、下达。

七、每月将各级管理人员的下井填卡、抓三违情况进行汇总上报。

八、每天下午4：00按时参加处安全隐患处理整改情况兑现会。安培中心主任职责

一、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煤矿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负责安培中心的管理工作，执行上级的决议和指示，完成培训任务。

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对安全培训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组织制定长远发展规划和培训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三、加强教室和实验室的标准化建设，积极筹措资金，加强对教学设施投入，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四、有计划地安排教师进修，不断提高教师和职工队伍的业务能力和技术素质。

五、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不断健全完善各种管理制度。

六、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做到政治上信任，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安培中心副主任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上级和安培中心的决议，协助主任做好教学培训工作。

二、抓好学员平时管理，组织实施教学中的实验计划，完成培训任务。

三、抓好培训期间学员的日常管理，组织实施教学，组织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完成培训任务。

四、认真学习教育理论，钻研业务知识，积极进行教学改革，总结交流经验，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五、深入教学第一线，定期听课，经常了解教师的教学与学员的学习情况，及时解决教学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六、关心学员的生活，及时反映和解决他们生活、工作和学习中的实际问题。

七、建立培训考核制度，拟定计划，认真搞好成绩评定工作。

八、组织安排对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听取学员对授课教师的反映，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办法，提高教学质量，建立教师的业务考核档案。

九、负责学员档案的建立，管理工作。教师职责

一、努力学习教育理论，掌握教学规律，提高教学艺术，以科学的态度做好教学工作。

二、按照教学工作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制授课计划，按时上课，完成教学任务。

三、熟练掌握教材，认真备课、讲课、认真考查学员的成绩。

四、对学员既要关心爱护，又要严格要求，严格执行考勤制度，维护好班级纪律。

五、教师授课要注重教态与仪表，要为人师表。

七、积极参加教科研活动，经常深入生产现场，调查研究，做到理论和实践相结合。

八、虚心听取意见，采纳正确建议，认真钻研业务，提高业务水平，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安培中心档案管理员职责

一、档案员要树立为培训服务的思想，努力做好搜集、统计、填写、归档和销档等工作，为安培中心提供准确、系统、完整的培训资料。

二、各种档案资料的统计、填写应做到及时、准确、字体规范、数字清晰，不准随意涂改。

三、各种档案要及时分档存放，整齐美观，便于查找。

四、做好借阅档案登记工作，办理借阅手续并及时收还归档，若有丢失、损坏、涂抹者，及时报请领导处理。

五、做好档案的保管工作，档案室要保持清洁、卫生，档案要防止受潮、发霉、虫蛀。图书管理员职责

一、图书管理员要树立为职工服务的思想，热情接待阅览人员。

二、各种图书要分门别类编号登记，建立人工索引。

三、图书摆放要整齐美观，便于查找。

四、做好图书的保管工作。图书室要保持清洁、卫生，防止图书受潮、发霉、虫蛀。

五、做好借阅的登记工作，办理借阅手续，借阅者归还图书时要认真检查，若发现有撕页、损坏、涂抹的，要责任人照原价赔偿。备课制度

一、教师接受授课任务后，必须认真钻研教学内容（包括教学大纲、教材及有关参考资料），了解和研究教学计划和课时授课进度计划，认真备好每一节课。

二、教学计划应在开班前编制好，内容包括：本学期教学任务、目的与要求、课程设置、培训时间、教学进度安排、提高教学质量的措施等。

三、备课至少要提前一周，认真写好教案，教案要有以下项目

1、所授课单位；

2、课题；

3、教学目的与要求；

4、讲授内容；

5、重点、难点；

6、教学过程（包括复习准备，讲授新课，巩固练习，布置作业等环节）；

7、课后分析；

8、教具与挂图。

四、教案编写要求：教学环节完整，纲目清楚，格式规范，概念观点明确，重、难点突出，语句通顺，书写工整。

五、备课时要着重研究以下几个问题：

1、吃透教材、掌握大纲、做到整体把握、难点明了、重点摸准、关键点清楚，重视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训练；

2、教学方法、课堂类型结构以及各环节所需的时间。

3、了解学员实际情况（工种、年龄、文化程度、技术水平等），以便因材施教；

4、生产实际需要。

六、教师备课以个人为主，必要时要组织有关教师集体备课，解决疑难问题。

七、实行一课一备，先审后用的制度，新开课程的教案要经安培中心审查，主任批准签字后方可使用。教师无合格教案不准上讲台。学员考勤制度

一、学员从报到之日起到结业之日止，由安培中心负责考勤。

二、严格遵守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考勤分每日四次点名，迟到或早退超过30分钟，视为旷课。

三、学员因病不能坚持学习，必须持有医院病假证明，经安培中心同意后方可离校，并按病假考勤。

四、严格请假制度，无特殊情况不予准假。请半天以上事假者，本人必须填写事假条，经培训中心同意方可有效。

五、培训班结业时，培训中心根据考勤记录，汇总学员出勤情况，如实向学员公布。经核实后，填写考勤单，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一份送学员单位备查；一份交送工资科作为发放工资、资金的依据。课堂规则

一、学员要按时进入教室，按指定的座位就座，做好上课前的准备工作，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违反一次罚款20元。

二、上课后进教室要喊报告，未经允许不得入座，否则视为违纪，一次罚款20元。

三、上课时专心听讲，认真思考；不交头接耳，不打闹嬉笑，不做小动作，不看与本课无关的书籍，不开小差，发现一次，视为违纪罚款20元。

四、认真做好笔记，完成课堂作业，讨论时踊跃发言；不随便讲话，有问题先举手，未经教师允许不准发言，发言和回答问题时要起立，经老师同意后再坐下。

五、衣着整洁，坐势端正，不准穿背心、拖鞋进教室，不准在教室吸烟，上课时不喝水，手机不准响铃和打、接听，否则视为违纪每次罚款20-50元。

六、自习或看书时要保持安静，不说粗话、脏话，不影响别人的学习或收看，否则视为违纪罚款20元。学员守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矿山。明确培训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按时完成学习任务，不断提高文化、技术业务水平。

二、按时到校，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室内严禁吸烟、打扑克；有事有病不能到校要请假。

三、专心听讲，勤于思考，认真完成作业和实习任务。

四、尊敬老师，团结同志，互相帮助，讲文明礼貌，不骂人，不打架，不酗酒闹事，遵守社会公德。

五、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培训制度，遵守公共秩序，服从领导，听从安排。

六、热爱集体，爱护公物，做到不损坏、不丢失、不乱刻乱画；放学时关窗、关灯、关空调、确保公共财物安全；爱护矿区环境，不损坏花草树木；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和公益劳动。

七、衣着整洁，讲究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不在教室内吸烟，做好值日。

八、对违反以上有关规定者，视情节给以批评、罚款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以政纪、违纪处分。安培教室管理制度

一、学员进入安培教室或在办公楼内，不准喧哗、打闹。

二、保持桌椅整齐，桌面、地面干净。

三、严禁随地吐痰，教室内严禁吸烟。

四、废纸、烟头等杂物应抛在垃圾筒内，严禁向地面、窗外乱扔。

五、教室内开空调时严禁打开窗户，下课离开时必须随手关闭电源。

六、遵守道德行为规范，举止要得体，服装要整洁，不说粗话、脏话，爱护公共设施，严禁损坏公物。

七、上课期间，学员要认真听讲，保持坐姿端正，保持安静，不交头接耳，不看课外书刊，有事起立喊报告，未经教师允许不准随意离开教室。

八、参培学员必须排好值日，当天培训结束后，自觉组织打扫室内卫生。

九、学员出入办公楼或在矿区内行走，二人以上，必须排成队列，行姿要端正，步伐要整齐，见到矿领导要集体立正敬礼。

十、出入办公楼，必须按指定路线行走，严禁走中厅楼梯。

十一、严禁在办公楼内到处乱走乱看，未经安培中心许可，不得走下四楼。

十二、违反上述规定者，视情节轻重，安培中心将给予罚款或取消学籍的处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制度

一、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三级以上安全培训机构的专门培训，取得《安全工作资格证》，才能上岗。

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我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实行外培制度。

三、安全培训中心负责本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工作，负责本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培档案资料的收集和《安全工作资格证》的保管工作。

四、安全培训中心根据上级下达给我矿的外培计划，结合我矿安全生产的实际需要，制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月度安全培训分解计划。

五、各科室、工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照我矿制定的培训计划，按期参加培训，并在外出参加培训前，到安全培训中心注册备案。

六、各科室、工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培训取得的《安全工作资格证》，应及时上缴安培中心统一保管。

七、外培人员参加培训期间，必须遵守培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凡旷课、违规者，按旷班处理，每人每天罚款100元。

八、每期培训结束，学员都必须经过统一考试，考试不合格或未取得《安全工作资格证》的，不得上岗，其学费、路费、住宿费自负；参加补考的，补考费等费用自负。

九、外培人员培训结束后，应及时将参培情况和有关学员档案资料等证明材料报送安全培训中心备案；凡不按上述规定的，罚责任人50元。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

一、井下电钳工、金属焊接切割、爆破、通风、提升运输、采掘等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安全工作资格证》后，才能上岗作业。

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我矿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实行外培。

三、安全培训中心负责本矿范围内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的制定和培训组织落实工作，负责本矿特种作业人员参培档案资料的收集和《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保管工作。

四、安全培训中心根据上级下达给我矿的外培计划，结合我矿安全生产的实际需要，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计划，并根据计划制定月度分解计划。

五、各工区应定期如实向安全培训中心报送特种作业人员实际现状和培训需求情况，并按照培训中心下达的月度分解培训计划，积极组织本单位人员外出参加培训。

六、各工区外出参加培训人员，经培训取得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应及时上缴安培中心统一保管。

七、外培人员参加培训期间，必须遵守培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凡旷课、违规者，每人每天罚款100元；迟到早退的，每发现一次罚50元。

八、月度分解培训计划一经下达，凡不及时安排人员参加的，每缺一人次，对单位负责人罚款100元；由此造成岗位工数量不足，影响安全生产的，将追究单位负责人行政责任。

九、每期培训结束，学员都必须经过统一考试，考试不合格或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不得上岗，其学费、路费自负；参加补考的，补考费、路费、住宿费等费用自负。

十、外培人员培训结束后，应及时将参培情况和有关学员档案资料等证明材料报送安全培训中心备案；凡不按上述规定执行的，每出现一次，罚责任人50元，罚单位负责人20元。特殊操作人员培训及证件管理 为加强对特殊操作人员的培训管理，充分体现“管理、装备、培训”并重的原则，鼓励特殊作业人员不断钻研业务，提高技术素质，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特制定本细则。

1、培训计划 按照集团公司培训计划，矿安培中心分期组织特殊操作人员培训。各工区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单位特殊作业人员需求量，报送到矿安培中心，由安培中心负责汇总编制培训计划，审查同意后实施。

2、月度培训计划 安培中心根据上级批准的培训计划，具体落实月度培训类别、数量、及参加人员等。

3、培训人员的要求 各单位应选拔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工作积极主动、文化素质较高、能胜任特殊作业的优秀职工；对文化程度低，无法完成特殊操作培训任务的或尚未签订劳动合同；即将调走和退休的，一律不得选送。

4、参加培训规定 培训人员在培训期间，应严格遵守培训单位的管理规定，凡违反者按有关制度进行处罚，培训不合格者一切费用自负。

5、特殊操作证的使用 特殊操作资格证原件，由矿安培中心负责统一存放保管。个人持复印件证上岗。因集团公司内部调动，可由调入单位集体办理原证件转交手续。自动离职职工，办理离矿手续时，必须到矿财务科补缴培训费（证件服务一年内全额1200元，两年内减半600元补缴）。职工日常安全教育学习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职工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业务技术素质和安全自保互保意识，养成按章作业遵章守纪的习惯，确保矿井安全决战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制度。

一、各单位应充分利用班前会和安全活动日，认真组织职工学习规程、措施、各类安全知识和局矿有关安全规定。

二、安全知识日常学习时间：

1、每天：早班6：40—7：00，中班14：40—15：00，夜班22：40—23：00

2、每周：周二、周五上午9：30--10：30，下午17：30--18：30

三、安全学习记录本：要求必须做到职工人手一本，由矿统一购买发放。

四、安全学习记录本封皮：必须写明单位、姓名、工种、职务及所在班组。

五、安全学习记录本的发放、保管：各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按班组统一建档管理。职工不准将记录本带回宿舍、家中，不准在记录本上乱写乱画，不准撕扯内页，一经发现，每次罚责任人10元；丢失记录本，每本罚责任人50元。

六、安全学习记录：安全学习内容必须由职工亲自记录，不准他人代笔，一经发现，每次罚责任人（包括代笔者）10元。

七、安全学习记录要求：应按时间的先后顺序记录，每次学习应注明时间、班次、主持人、学习内容。工休或假期时，要在记录本上注明。

八、每月由职工本人写出学习心得，由支部书记（无支部书记可由区长、技术员负责）登记签署意见，写出评语，凡不及时写心得、不及时签署意见的，给予支部书记或区长、技术员罚款30元。

九、每日一题，由各单位技术员出题，职工应规范地记录在安全学习记录本上，并认真作答。

十、每月一考，由各单位技术员根据不同职务工种出卷，全员参加考试，试题内容范围为《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上级及本矿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指示精神、煤矿三大规程，试题类型分为应知、应会两部分，每一部分至少规定一道必会题，凡必会题有一题答错或答不出，该试卷为零分。

十一、每月一评，由各单位根据职工本月参加安全学习情况和考试成绩，评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并以量化考核的形式将考评结果予以张榜公布，考评结果与工资挂钩。

十二、安监处对各单位安全教育学习情况进行不定时的突击检查，对不认真组织学习的单位要全矿通报批评，对不积极、按时落实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十三、各单位应制定出安全知识学习计划和职工安全知识掌握程度考核办法，并于每月末，将上月职工安全知识学习情况、考核结果和下月学习计划，报送到安培中心审查。教学质量管理制度

一、每期开学前教师都要根据课程表要求，编制所授课的进度计划，授课计划一式二份，自留一份，交安培中心一份存档。

二、授课计划一经批准，教师必须按照计划授课，不经批准，不得擅自删减或更改。

三、教师应在开课前一周写好教案或做好课件，并由安培中心有关领导检查签字。

四、每半年进行一次教案检查，评出一定数量的“优秀教案”，并记录存档。

五、建立领导听课制度。安培中心主任每月不少于1次，副主任每月不少于2次，听课时要填写“听课记录”，听课后要与任课教师交换听课意见。

六、定期召开学员座谈会，听取学员对任课教师、教学管理和食宿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安培中心的工作。

七、定期检查授课计划执行情况，掌握教师的授课内容和授课进度。学员跟踪调查制度

一、对已培训学员的跟踪调查，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培中心安排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深入区队和现场进行调查。

二、调查现场施工人员应采取开座谈会和填写调查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座谈人员要曾经在安培中心参加过安全技术培训和其他脱产培训班，并且返回工作岗位满半年的职工。

三、调查座谈的主要内容是：培训教育对你的工作提供的帮助，所学到的知识在实际工作的作用，对培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是否在工作中出现“三违”现象等。

四、调查人员应及时将调查表送交主任审阅，重要的问题请示分管安培中心的矿领导帮助解决。培训中心应积极采纳被调查人员的合理化建议，不断改进职工教育培训工作及安培中心的管理工作。

五、所有被调查人员必须认真填写调查表所规定的内容，并由教培中心加盖公章后，交档案室统一存档。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一、职工培训档案设专人负责管理。档案管理人员要树立为培训服务的思想，努力做好搜集、统计、填写、归档和销档等工作，提供准确、系统、完整的培训资料。

二、档案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关于培训的各种文件和指示；

2、培训计划和总结；

3、教材挂图和参考资料；

4、教案；

5、各种登记表、册；

6、各类统计资料；

7、学员的作业和实习报告；

8、试题、试卷；

9、按工区(单位)建立的培训卡片。

三、各种档案资料的统计、填写应做到及时、准确、字体规范、数字清晰，不准随意涂改。

四、各种档案分档存放，整齐美观，便于查找。

五、凡借阅档案者，必须经管理人员同意后办理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有丢失、损坏、涂抹者，报请领导酌情处理。教师业务档案管理制度

一、教师业务的内容包括：教师的工作量统计、教学质量测评、教学工作总结、科研报告、论文、现场考察、进修等情况。

二、教师业务档案一式二份，一份由教师本人在每学期结束时填写，档案员将教师自填的一份抄录在安培中心保存的另一份上，两份内容一致。

三、凡是核签的教师业务档案中所载内容，任何人不得随意涂改。由档案员归档，不得汇漏档案中的任何内容。

四、查阅、摘抄教师业务档案需经主任批准。

五、教师调离安培中心时，其本人保存的一份允许带走，安培中心存的一份不能抽走。

六、教师业务档案为永久性档案，必须妥善保管，防止霉、蛀、烂、填写时应用毛笔或钢笔填写。教学档案管理制度

一、每学年都要建立包括教学大纲、教学工作计划、实验实习计划、课程表、考试考查安排、学员试卷、成绩册等内容的教学档案。

二、每学年建立包括有关安全技术培训工作的卡片文件、通知及培训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等内容的培训档案。

三、教学工作档案包括：教研活动记录、教学工作检查记录，教学质量测评记录和有关统计报表。

四、建立学员有关培训档案包括：学员管理制度、登记表、违纪学员处理意见、资格证和优秀学员名册等。建立与各送培单位联系档案。

五、教学档案要按时间顺序编好目录，分类按装订成册。

六、各种教学录音带、录相带，按顺序编好目录装盒；教学幻灯片，编写目录入夹，并附文字说明。

七、档案总目录应分类编制，各类档案按顺序编明册序，封面上注明起始年、月、日，每册档案的目录由安培中心统一负责编制。

八、教学档案要统一保管，分类入柜，定期进行检查、整理、并注意防潮、防霉、防虫蛀。

九、查阅教学档案，必须填写借条，经安培中心有关领导批准后方可借阅。借阅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周。复制教学档案，须经安培中心领导批准。

十、有些教学档案因年代久远，本身又无长期保存价值，可报经安培中心主任批准后销毁，并在档案总目录上注明销毁日期。学员档案管理制度

一、档案室负责管理全矿所有人员的培训档案。

二、档案可依据需要按编号分人建档存放。

三、所有培训资料必须登记，归档存放，并做好人员变动后档案调整工作。

四、举办业余培训班的各单位必须及时把有关培训资料送交档案室，以便及时归档保管。

五、培训结束及时将培训情况填入学员档案卡。

六、学员调换工种时，原上岗证收回，按新调工种经培训考试合格后办上岗证，重新建档，考试成绩记入学员档案卡。

七、负责各类证书的保存、验证工作。实验室管理制度

一、仪器、仪表和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维修和保养，如有损坏丢失，应对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二、实验教师在演示前，必须准备好实验仪器、仪表、设备及用品，检查实验仪器仪表及设备的完好情况与安全可靠性，确保实验质量及学员的安全。

三、教师在实验前，必须将实验的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向学员讲清楚，以防发生事故。

四、实验过程中，实验教师必须作具体指导，巡视检查实验进行的情况，并使学员看到实验中的现象。

五、学员必须认真执行实验室规定，不得吸烟，不准大声喧哗，不准乱动实验仪器、仪表及设备。

六、学员在做实验时，必须爱护实验室的一切公物，严格遵守实验室的操作规程；如有损坏实验仪器、仪表及设备的情况，应按价赔偿。

七、学员不准将实验用品及仪器、仪表带出实验室，如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八、学员做完实验后，在教师指导下，应将实验用的仪器、仪表及设备擦洗干净，按规定要求放回原处。

九、严格办理新购入仪表和设备的验收手续，搞好建帐、编号、立卡工作，保管好说明书。实验室操作规程

一、首先检查本项试验的仪器、设备是否齐全、完好，并将有关仪器、设备调整到备用状态，如测试仪表要调零，设备的开关和调节装置要放在实验室所要求的位置。

二、接线必须是在断电的情况下，按照试验电路有关顺序进行。要特别注意仪表的联结方式、量程极性、同名端等问题，连线完毕，经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接通电源。

三、接通电源时，手不要马上离开电源开关，如发现有异常现象、异常声音和气味等，应立即断开电源。

四、通电后测量和操作要谨慎，勿碰触裸露带电导体，需要该接线路和仪表时，必须先断电，改接后，必须先检查方可通电。

五、出现故障时，必须在实验老师的指导下加以排除。

六、试验结束前，应检查是否完成了实验规定的所有内容和步骤，分析试验结果是否可靠，并经指导教师检查认可后，方可拆除试验线路，否则需补正试验。

七、试验结束后，应切断所有设备的电源，拆除试验线路，将仪表、设备等整理好放回原处。电教室管理制度

一、电教室设专人管理，按课程表准时开放，禁止外人随便进入，二、收看人员要有秩序进入室内，按指定的位置坐好，认真收看或收听。

三、保持室内安静，禁止喧哗。

四、禁止在室内吸烟、吐痰、乱扔纸屑，保质室内卫生清洁。

五、爱护公共财产，非管理人员不准随便移动室内仪器、设备，更不准带出室外，收看结束要关好仪器橱

**第四篇：煤矿安全管理制度**

目录

一

安全办公会议制度„„„„„„„„„„„„1 二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 三 安全检查制度„„„„„„„„„„„„„„2 四 安全技术审批制度„„„„„„„„„„„„6 五

事故统计报告制度„„„„„„„„„„„„8 六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8 七

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9 八

井口检身制度„„„„„„„„„„„„„„9 九 “一通三防”管理制度„„„„„„„„„„10

（一）瓦检员交接班制度 „„„„„„„„10

（二）瓦斯报表审批制度 „„„„„„„„„„10

（三）巷道贯通及盲巷管理制度 „„„„„„„11

（四）防灭火管理制度 „„„„„„„„„„11

（五）粉尘检测制度 „„„„„„„„„„„14

（六）瓦斯管理及检查制度 „„„„„„„„15

（七）瓦斯排放管理制度„„„„„„„„„„16

（八）局部通风管理制度„„„„„„„„„„16

（九）综合防尘管理制度„„„„„„„„„„19 十 井巷维修管理制度 „„„„„„„„„„„21 十一

“一炮三检”管理制度 „„„„„„„„„21 十二 瓦斯监控系统管理制度 „„„„„„„„„22 十三 检测中心站管理制度 „„„„„„„„„„23

十四

安全监控设备检查及维修管理制度 „„„„24 十五 爆破器材使用管理制度 „„„„„„„„„25 十六 检漏定时试验制度 „„„„„„„„„„„29 十七 设备维护管理制度 „„„„„„„„„„„29 十八 设备维修制度 „„„„„„„„„„„„30 十九 矿井测风制度 „„„„„„„„„„„„31 二十 要害场所管理制度 „„„„„„„„„„31 二十一 停送电管理制度 „„„„„„„„„„32 二十二 倾斜井巷严禁蹬钩行人制度 „„„„„„35 二十三 安全目标管理及奖惩制度 „„„„„„„36 二十四 防爆检查管理制度 „„„„„„„„„„37 二十五 矿灯管理制度 „„„„„„„„„„„„38 二十六 班前会制度 „„„„„„„„„„„„„39 二十七 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 „„„„„„„„„39 二十八 矿领导下井带班制度 „„„„„„„„„40 二十九 探放水制度 „„„„„„„„„„„„„42 三十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42 三十一 用工制度 „„„„„„„„„„„„„„43 三十二 消防管理制度 „„„„„„„„„„„„44 三十三 敲帮问顶制度 „„„„„„„„„„„„45 三十四 考勤制度 „„„„„„„„„„„„„„46 三十五

安全质量标准化制度 „„„„„„„„„46 三十六 紧急避险系统维护管理制度„„„„„„„46

久兴煤矿安全管理制度

一、安全办公会议制度

1、安全办公会议每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决定召开；

2、会议主持人：矿长。矿长不在家时由安全矿长主持召开；

3、参加会议人员：矿长、安全矿长、生产矿长、机电矿长、工程师、工程技术人员、安全员、瓦检员、班队长等；

4、会议内容：

1）、学习上级管理部门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指示、指令和有关文件；传达贯彻上级安全会议精神。

2）、检查上次安全办公会布置的隐患整改工作完成情况。3）、提出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研究、落实整改措施，并责任到人，限期整改。

4）、研究决定对安全工作有功人员的奖励。5）、研究决定对违章违纪人员的处分和处罚。

5、会议纪律：

1）、规定参加会议人员和临时决定参加会议的人员不得迟到、早退和无故缺席，有事不能参加会议必须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2）、凡迟到、早退者，每次罚款20元，无故缺席者每次罚款50元；

6、设立专门的“安全办公会议记录本”，对会议内容进行记录，做到有据可查。

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实现安全生产，根据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煤矿安全规程》特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所称的事故隐患，是指生产作业环境和设备和设备、设施及矿井周边所存在的可能危及矿井安全，导致事故的危险情况。

二、本制度适用于本矿各类事故隐患识别、评估、报告、监控和整改。

三、矿长对本矿存在的事故隐患负有识别、评估、报告、监控和治理的责任。建立煤矿事故隐患排查领导小组，负责对事故隐患排查的组织领导。

四、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事故隐患排查责任制。

五、煤矿建立事故隐患排查例会制度，保证每月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一次。排查结果报告县煤炭管理部门。

六、对事故隐患实行分类掌管、分级管理。

七、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要进行了定性、定量的评估，确认事故隐患的类别和级别，同时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和责任人。重大事故隐患，还要落实项目、资金和施工队伍。

八、排查出的隐患，由矿治理，矿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制治理措施，矿长落实整改，保证资金，一般隐患由班组立即解决。

九、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前，必须有有由技术负责人组织制定，矿长 批准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计划。必须加强对隐患的监控，并告知作业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采取的措施，否则

不准从事相关作业。

十、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束，由技术负责人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存入事故隐患管理档案。

十一、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挂牌、建档制度、实行事故隐患跟踪管理。

十二、煤矿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作为安全办公会议、安全检查和安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及时研究整改措施，对事故隐患进行监控，督促落实整改措施，防范事故发生。

十三、因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措施落实不力导致事故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十四、贯彻本制度，煤矿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内容和标准，经矿长 批准后执行。

三、安全检查制度

一、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和《煤矿安全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煤矿具体情况，制度本制度。

二、煤矿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依照本制度进行安全检查，不断改进安全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促进安全生产。

三、对政府有关部门安排部署的安全检查，矿长或生产副矿长负责安排落实。政府有关部门、煤矿安全检查机构进行安全检查、监察时，车间、班组、有关人员要积极予以配合。

四、矿长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安全检查和督促整改措施的落实。

对安全检查付全面责任。各分管矿长、技术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检查负责。

五、由矿长组织，每月进行一次综合性安全大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否等到贯彻落实，安全措施计划、职工培训计划执行情况。

（2）、是否树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是否将安全放在生产的首位。

（3）规定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适宜，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处于执行状态；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

（4）、安全管理保障体系是否满足管理需要并发挥作用，职工是否树立了安全生产意识，是否形成了全员参加的管理网络。（5）作业场所是否存在环境、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是否落实隐患治理措施。

六、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矿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安全检查由矿长组织，分管副矿长和技术人员参加，分别对井上下作业现场，设备和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七、矿长定期检查安全教育与培训计划、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的执行情况；经常检查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修订、修改。按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分管矿长、技术负责人每半月组织一次专项安全检查，及时解决分管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问题。

八、对生产作业现场、设备、安全设施和人的行为进行经常性的

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和制止人的不安全行为。

（1）矿主管生产安全的副矿长、技术负责人下井指挥生产，必须同时检查安全工作。

（2）、安全检查人员要经常深入井下作业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20次。

（3）、班组长作业前，必须对作业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4）、作业人员在作业前，应对作业环境、使用的设备进行认真的检查。

九、安全大检查、定期安全检查和专业安全检查实行安全检查表制度，检查前进行安全制度安全检查表，检查中应认真依照检查表逐项检查、填写。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和责任人。

十、作业人员必须按“三大规定”要求，实行标准化作业，做好岗位责任范围内的检查和自保、互保的工作。

十一、安全检查员日常监督检查，应当检查《煤矿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和矿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制止“三违”的行为。现场检查应当全面，突出重点。检查地点、时间、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要如实记录。安全检查员对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能够解决的事故隐患有权有权限期解决；对有发生事故危险的场所，有权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对违章行为有权提出处罚意见；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矿长或有关负责人报告。

十二、对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检查工作不认真，检查后未及时制度整改措施未落实整改措施导致事故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企业安全处罚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经济处罚。

十三、依照本制度，矿制度严重和一般“三违”标准以及相应的处罚标准后执行。

十四、安全检查记录要妥善保管。保存期限半年以上。

十五、本制度从二0一一年三月一日起执行。

四、安全技术审批制度

为了规范安全技术审批工作，落实技术审批责任，根据《煤矿安全规程》，特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所称技术审批，是指设计、措施、作业规程和临时措施审批。

二、设计、措施、作业规程和临时措施依照本制度编制和审批。编制审批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三、按《煤矿安全规程》规定，报省级以上煤炭管理部门审批的，如：“三下采煤”安全措施的开采设计、矿井瓦斯等级和二氧化碳涌出量鉴定报告、已留设的防水煤柱需要变动时新编的设计等，由矿负责人组织编制，按程序上报。

四、经审批的设计、措施、报告，如改变全矿井通风系统的通风设计、安全措施，矿井瓦斯等级、二氧化碳涌出量的鉴定报告，煤层爆炸性、煤层自然倾向性鉴定结果等，报省煤矿安全生产监察局备案。

五、煤矿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采区设计方案、“三下采煤”的方案设计、矿井反风演习计划，采区水文地质探查设计、“带压开采”安全措施等，由矿技术人员组织编制，按规

定的程序报县煤炭管理局审批。

六、其他由矿批准的，如单项工程，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探查老空的安全措施，修改采掘作业规程、巷道贯通措施、采掘工作面采用窜联风的安全措施、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的停风措施等，由矿主管技术人员负责审批。

七、采区设计方案，采区、采煤工作面设计和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等的编制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采掘作业的编制应符合采区设计和工作面设计。

八、设计、规程和措施应当符合实际，内容全面、具体，体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生产可行、安全可靠的原则。

九、设计、措施和规程的编写，应条文清晰，语言精当，数据准确，表达简练。计量单位、计算方法及比例尺的使用符合要求。文本要求字迹清楚、图表清晰、装订整齐。

十、经批准的安全措施、作业规程，技术负责人必须向参与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传达贯彻，传达贯彻结束，接受传达人员应当签字，未参加传达的人员要补课。

十一、超越技术审批权限进行技术审批的，要及时纠正；设计、安全措施、作业规程等有严重缺陷，审批人员未能认真履行审批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编制、审批人员的责任。

十二、本制度与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有抵触时，按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十三、本制度从二0一一年三月一日起执行

五、事故统计、报告制度

1、井上、井下生产系统各环节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按国家规定，必须在一小时内，将事故伤亡人数、事故经过等及时向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

2、事故统计包括伤亡及五大灾害事故，统计内容包括事故名称、事故经过、原因、性质、时间、地点、伤亡人数。每次事故后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防范措施要在总结中作出记载。

3、对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还必需查清突出方向、孔状、容积及煤（矸）量，计算气体涌出量，发生事故前后的安全措施等。

4、统计工作由安全部门人员负责，发生事故时向上级报告由矿长负责。

5、作好事故统计档案工作，作为矿井事故统计分析预防的基础资料。

六、职工安全教育、安全技术培训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抓好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1、每年年初，矿制定全年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计划的内容要具体，并按照年计划逐项实施。

2、对井下特种作业人员，实行年审、培训考核、上岗制度，考试不合格，年审不过关者，不允许上岗。

3、新工人入矿及转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按教育培训内容进行培训，并做好记录。

4、必须认真执行矿制定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按教育培训内容进行培训，并做好记录。

5、职工培训工作人员每月应就下月培训工作做出月度调整

计划，以便搞好有针对性的培训。

6、认真组织好井下特种工种及安全技术工作。

七、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

1、检身人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并持证上岗。

2、检身人员必须对每班出、入井人员进行清点、登记。发现未正常出井人员，要及时汇报矿值班领导查找。

3、所有出、入井人员必须自觉配合检身人员的工作，接受井口检身人员的检身，未经检查不得入井作业。

4、检修期间严格按照检修措施执行，无入井许可证者一律不准入井。

5、交接班时，井口检身人员必须把出、入井情况交接清楚，并向矿值班领导汇报。

6、矿井处理灾害事故期间，必须按矿长签发的入井许可证，严格把关清点。

八、井口检身制度

1、井口检身工要严守职责、严格检身制度，时刻注意上、下井人员。

2、所有出、入井人员必须自觉接受、积极配合井口检身工的检查，未经检查，不得入井作业。

3、所有入井人员都要佩戴安全帽、矿灯和自救器，否则不得入井

4、严禁酒后和携带烟草或威胁矿井安全的其它易燃物品下井。

5、未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严禁携带喷灯、氧焊机入井。

6、禁止在距井口20米范围内抽烟和设明火装置。

7、严禁任何人私自携带炸药、雷管升井，一经发现，除按矿上有关规定处罚外，交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8、外单位入井参观学习人员，必须要有矿派专人带领并遵守

有关规定，否则不得入井。

9、严禁穿带化纤物、拆卸矿灯的专用工具入井。

10、井口检身工必须持证上岗。

九、“一通三防”管理制度

（一）、瓦检员交接班制度

1、瓦检员必须在井下指定地点交接班。否则按脱岗处理。

2、超出交接班时间，接班人员还未到的，交班人员应及时向矿值班领导汇报。接班人员未到，交班人员不得离岗，否则按脱岗处理。不按时接班每次罚款20元。

3、交班后，由交接班人员及时用就近电话向矿值班室汇报，值班室值班员要作好记录，否则每次罚款20元。

4、交班人员要向接班人员交代清楚管辖范围内的通风、瓦斯、防尘、监测传感器等情况，并与接班人员在瓦斯检查手册上履行签字手续，要做到交接工作不清不离开工作地点，否则每次罚款20元。

5、瓦检员交接班后将瓦斯检查结果填写在瓦斯调度台帐上，连瓦检手册交当班值班领导。

（二）、瓦斯报表审批制度

1、瓦检员要主动向值班员汇报当班生产及“一通三防”情况，符合规定后，当班值班领导要在瓦斯检查手册上签字。

2、瓦斯班报的审批：当班值班根据瓦斯调度台帐的瓦斯数据和瓦检员的汇报情况填写瓦斯班报，交当日值班领导审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重大的通风、瓦斯等问题要立即向矿总工程师汇报，制定措施进行处理。

3、瓦斯日报的审批：瓦斯日报由当日值班领导安排专人填写，瓦斯数据以三班瓦斯浓度最高班为准，填写好后在报矿总工程师及矿长逐级签字。

（三）、巷道贯通及盲巷管理制度

1、贯通巷道两头相距（一般巷道相距20米、突出煤层及综掘巷道相距50米）时，即进入贯通管理。

2、进入贯通管理前，由矿负责施工的技术员写出贯通施工安全措施，方可按贯通措施在贯通区间进行施工，否则停止作业。

3、贯通头若被封闭，进入贯通期间提前排放瓦斯，并进行正常通风，不能排放的必须编制特殊措施报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行贯通工作。

4、贯通期间，每放一炮，必须对贯通迎头的瓦斯、通风、煤尘、支护、积水等情况进行详细调查，方可按规定进行放炮工作。

5、贯通期间矿建立巷道贯通台帐，施工班长每班要向矿值班汇报当班爆破进尺，再由矿值班把记录填好，严禁出现假记录、假汇报。

6、贯通期间矿要作好调风的准备工作，提前构筑好通风设施，贯通后立即进行通风系统的调整工作，待通风系统稳定及调风影响区域内瓦斯浓度在1%以下，方可恢复生产。

7、严禁出现误贯通，否则按重大未遂事故进行处理。

8、超过5米又未进行通风的巷道视为盲巷，凡盲巷必须进行封闭。停风的掘头超过24小时都必须进行封闭。

9、封闭的盲巷及掘进头前设正规栅栏，并挂“严禁入内”警示牌及说明排板，瓦检员每班对闭前的瓦斯、二氧化碳、温度进行检查。

（四）、防灭火管理制度

1、地面消防水池必须保持有200立方米以上的水量。

2、井口、主扇房及瓦斯抽放泵房附过20米内不得有烟火存在，严格入井检查制度，严禁携带烟草和引火物入井。

3、井下和井口房不得从事电、气焊和喷灯焊。井口房、井下

峒室及主要进风巷需进行焊接工作时，必须有经矿技术负责人和矿长批准的安全措施并严格按措施要求进行。

4、井下硐室严禁存放汽油、煤油和变压器油，井下使用的润滑油、棉纱、布头和纸等必须存放在盖严的铁桶内，并由专人定期送地面处理。

5、井下大巷消防管路必须每隔100米设置支管和三通阀门（阀门必须能开关），回采工作面进、回风巷的消防水管末端距工作面煤壁不得超过20米，末端用胶管接至采面，并保证上下胶管能在采面中部相交。

6、井筒、各水平的连接处及井底车场、主要绞车道与主要进回风巷的连接处、井下机电硐室，主要巷道内的胶带输送机的机头前后两端各20米范围内，都必须用不燃性材料支护。

7、必须在井下消防材料库中配备10台以上的灭火器，各机电峒室、检修地点、井底车场及各采煤工作面进回巷距上、下出口30米范围内要放两台灭火器，且保证灭火器完好不失效。

8、井下使用的电缆、皮带必须阻燃，风筒、塑料管必须抗静电和阻燃，否则严禁入井。

9、坚持使用煤电钻综合保护，加强煤电钻保护的保养及维修，采用皮带运输的巷道必须按规定完善各种保护装置，保护装置不完善，皮带不得使用。

10、井下放炮，必须正向装药，正向起爆，炮眼深度不得小于0.6米，坚持按规定使用水炮泥，炮眼剩余部分用黄泥填满，一次装药，一次起爆，严禁放炮母线出现明接头，严禁使用放炮器以外的其它动力进行放炮，严禁放糊炮、巴炮和利用残眼、钻孔装药放炮。

11、半煤岩巷、煤巷的放炮母线与雷管脚线以及雷管脚线之间连接处必须用绝缘电工胶布包扎，杜绝明接头。

12、井下电气设备必须有防雷电和防短路的保护装置，必须对井下电气设备定期进行检查，保证完好，严禁失爆。严禁带电检修、搬迁电气设备。

13、首先发现矿井火灾的人员必须立即向调度汇报，尽快弄清着火原因，根据火灾性质，灾区的通风和瓦斯情况，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方法灭火或控制火情。

1）、采面上出口及上巷因机械火花引起刹杆、煤等固体物着火时，在瓦斯浓度不超过1％或一氧化碳浓度不超过0.0024％的情况下，首先切断该采面所有电气设备的电源，然后用灭火器、水、砂等灭火。

2）、掘进巷道或其它地点的残药、刹杆、煤等固体物着火，在瓦斯和一氧化碳不超过以上浓度时可先切断电源，直接用灭火器、水、砂灭火。

3）、电气设备着火，必须首先切断电气设备的电源，在检查瓦斯浓度不超过1％和一氧化碳浓度不超过0.0024％的情况下, 用干砂或绝缘体灭火。

4）、瓦斯浓度或一氧化碳浓度超过以上规定时，必须切断电源，在班队长或有经验的老工人的带领下，沿避灾路线迅速撤离灾区升井。

14、调度接到井下火灾报告后，应立即通知本单位领导。

15、调度室在接到井下火灾报告后，应立即按《矿井灾害预防及处理计划》进行处理。

1）、凡开采有自燃发火倾向的煤层，地面必须设消防水池和井下灭火管路。管路出口距工作面迎头不大于15米，并 配置一圈不少于20米的软管，否则停止作业。

2）、作业规程必须有专门的防灭火措施。

3）、回采工作面回采结束后，必须在一个月内回收封闭完毕，否则按事故追查处理。

4）、开展好自燃发火预测、预报工作，健全防灭火检查制度。5）、斯抽放泵房作好防灭火检查记录工作，建立防火密闭管理台帐。

采掘工作面、机电硐室、炸药库、皮带运输巷、主扇房、瓦按规定配齐足够数量的防灭火器材，并建立管理台帐。

6）、建立火区管理卡片，启封火区要经矿总工程师及上级有关部门审批的专门措施。

7）、矿井有权向职工贯彻学习防、灭火的有关知识、井下自燃发火预兆、发生火灾时的避灾路线等。

8）、采后密闭必须编制专门的设计报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按设计施工。

（五）、粉尘检测制度

为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尘、毒危害，保证作业场所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粉尘：

1、作业场所的粉尘浓度，井下每月必须有专人测定两次。

2、粉尘分散度，每六个月有专人测定一次。

（二）呼吸性粉尘：

1、工班个体呼吸性粉尘检测，采掘工作面每三个月测定一次，其它工作面或作业场所每六个月测定一次。每个采样工种分两个班次连续采样，一个班次内至少采集两个有效样品，先后采集的有效样品不得少于4个。

2、定点呼吸性粉尘检测每月测定一次。

（三）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每六个月测定一次，在变更工作面时也必须测定一次；各接尘作业场所每月测定的有效样品数不得少于3个。

（四）以上检测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并做好记录，送矿总工程师签名审阅，且做出相应处理措施。

（六）、瓦斯管理及检查制度。

1、井下采掘工作面生产、巷修、回收工作都必须设专职瓦检员，矿井每班设巡回瓦检员。

2、巡回瓦检员负责全矿井下各硐室、总回风、其它通风巷道及密闭前的瓦斯检查工作，检查结果必须填写在记录牌上，每班不少于三次，并向值班领导汇报。

3、各头面瓦检员对通往工作地点的各巷道都要在入口5米测定一次瓦斯，发现异常和超限应立即向矿值班人员汇报，通知停止作业，切断电源；到达工作地点后，先要检查进、回风流的瓦斯情况、作业地点及机电设备附近的瓦斯、通风情况，符合规程要求方可允许工作，未经检查不准生产。

4、矿井总回风或一翼回风巷风流瓦斯或二氧化碳均应在测风站内巷道上部检查，采煤工作面回风瓦斯在距采煤工作面煤壁线10米以外的回风巷风流中检查，掘进工作面回风流瓦斯在其巷道中检查，并以其最大值为处理标准。

5、回采工作面必须沿整个工作面全长定点检查煤帮，放炮地点附近20米范围内，切顶线附近及工作面风流瓦斯，工作面上隅角，溜子机尾下部附近，局部漏顶处以及进、回风流瓦斯，掘进工作面必须在迎头，巷道全长的风流和局部漏顶地点、回风流和局扇及开关附近10米范围内的瓦斯，并以最大值为检查结果。

6、瓦检员必须定点、定位按要求进行工作，并执行“一炮三检查”及“一班三汇报制度”并做到瓦检手册、记录本、瓦斯报表“三对口”制度，瓦检员严禁空班、漏检、假检、误检，严禁在岗上睡觉，严禁瓦斯超限作业。

7、回采工作面上后尾必须全方位检查瓦斯，并用好处理后尾

瓦斯的风障，后尾瓦斯超过1.5%严禁生产，采掘工作面瓦斯达1%时，严禁作业，并切断工作面及回风流中的所有动力电源，待处理符合要求后方可恢复生产。

8、临时停工的地点严禁停风。若需停风，必须先切断电源，设置栅栏，揭示警标，并向值班领导汇报。停风区内瓦斯和二氧化碳浓度达3%时，必须在24小时内封闭完毕。排放瓦斯时必须严格按排放瓦斯管理制度排放瓦斯。

9、瓦检员交接班时必须按矿指定交接班位置进行交接班。

10、矿总工程师必须按期对本制度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及时修改，并督促执行。

（七）、瓦斯排放管理制度

1、矿井因有计划或无计划停电停风，造成独头巷道停风时，必须由矿技术员编制恢复通风排放瓦斯的安全技术措施，措施必须由有关人员及矿总工程师会审后，由矿值班领导及总工程师统一指挥进行瓦斯排放工作。

2、独头巷道停风后，瓦斯浓度小于3%时，由矿总工程师及矿值班领导组织排放；瓦斯浓度大于3%时，由救护队组织排放。

3、启封密闭，必须由救护队组织。

4、恢复局扇供风前必须检查局扇及其开关附近10米内风流中的瓦斯浓度，只有当瓦斯浓度小于0.5%时，方可人工开动局扇。

5、排放瓦斯措施编制齐全，便于超作，并符合“规程”及有关规定要求。

6、排放瓦斯时，必须严格按措施要求进行操作。

（八）、局部通风管理制度

1、井下局部通风机制安装必须要有设计，增设局部通风机必须要有方案和措施，并报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

2、局部通风机必须要有专人负责管理，且实行挂排管理制度，其他任何人员严禁停、开风机。

3、岩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都必须实行一闭锁（风电闭锁）、煤巷、半煤巷、揭煤掘进工作面都必须实行三专两闭锁（风电、瓦斯电闭锁），否则不准生产。

4、一台局部通风机只准供一个掘进工作面用风，严禁一个通风机供两个掘进面或两台通风机供一个掘进面用风。

5、临时停工的掘进工作面或巷修工作面以及其他地点，一律不准停风，停风时要立即切断电源，撤出人员，并在巷道口设置栅栏，揭示警标，禁止人员进入，并向矿值班汇报。停工区内瓦斯浓度达1%，二氧化碳浓度达1.5%，或其他有害气体浓度超过煤矿安全规程第106条规定，不能立即处理时，必须在24小时内封闭完毕。

6、局部通风机因检修、停电等原因停风时，由该头瓦斯员、班长立即组织撤出人员、切断电源、设置栅栏，并向矿值班汇报。恢复局部通风机送电，送风按排放瓦斯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7、风筒出风口距工作面的距离不得大于5米。

8、严格风筒管理，吊挂要平直，拐角处要设弯头，逢环必挂，发现破口要及时更换或修补，风筒百米漏风率不超过5%。风筒出口风量要根据作业规程要求，工作面瓦斯涌出量确定，保证工作面有足够风量。

9、测风员每旬必须对局部吸入风量、出口风量、全负压风量测定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巷道设计满足通风要求，局部通风机安装必须按作业规程和措施设计要求执行。

11、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局部通风机停运而备用风机不能开启，瓦检员必须立即通知掘进队班队长撤出停风巷道内的全部人员（如瓦检员不在施工地点时，停风区域内的施工人员必须无条件

自动迅速撤离到正常供风巷道），并由值班电工或掘进队班队长将巷道内全部电气开关打到零位,切断进入该巷道中的全部电源。由瓦检员将局部通风机开关把手打到零位,在巷道开口处设置栅栏、揭示警标,并向调度汇报。

12、掘进巷道必须采用全风压通风或局部通风机通风，严禁采用扩散通风，严禁一台局部通风机及启动装置同时向两个掘进工作面供风。

13、局部通风机必须安装在进风巷道中，距回风口不得小于10米，其吊挂或垫高距底板高度不得小于0.3米，并有吸风罩和整流器，高压部位有衬垫（包括电缆接线盒），5.5KW以上的局部通风机必须装有消音器。

14、风筒安设质量要求：

1）、风筒吊挂必须平直，逢环必挂（铁风筒每节至少挂两点）。2）、风筒接头须严密，无破口，无反接头。3）、拐弯处必须设弯头，或缓慢拐弯，严禁拐死弯。4）、异径风筒接头要用过渡节，严禁花接。

15、局部通风机处的全风压风量必须大于其吸入风量，防止出现循环风。

16、局部通风机开、停工作由瓦检员负责，其它任何人无权停开，临时停工地点不得停风。

17、局部通风机必须安设“两闭锁”装置。

18、局部通风机供风巷道瓦斯超限时处理程序： 1）、瓦检员立即通知掘进队班、队长停止工作。

2）、值班电工或掘进队班、队长负责将供风巷道内的全部电器开关打到“零“位，并切断进入该巷道的全部电源。3）、瓦检员负责将供风巷道内的人员全部撤出，并在巷道开口处设置栅栏，揭示警标。

4）、瓦检员查明瓦斯超限原因，并进行处理、汇报。

19、临时停运的局部通风机恢复供电前，必须由瓦检员和掘进队班长前后相距2－6米由外往里逐步向巷道深部检查瓦斯，直至迎头，检查情况由瓦检员负责向调度汇报（在检查过程中若瓦斯浓度达到3％时，必须立即停止前进，随即退出该掘进巷道，并汇报调度，按《瓦斯排放制度》进行处理）。

20、临时停风的掘进工作面恢复正常供风后，必须由采区值班电工先对该巷电气设备进行一次防爆性能检查，符合标准后，方能复电作业，否则严禁复电。

21、风筒受到挤压或损坏，不能保证掘进工作面正常供风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由施工队组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好后，方可恢复作业。

22、对局部通风机供风巷道进行维修时，必须采取保护风筒措施。

23、风电闭锁装置必须定期试跳，若试跳不正常时，必须处理好后方可进行作业，做到有记录可查。

（九）、综合防尘管理制度

1、各采掘工作面必须有完善可靠的防尘系统，各采掘工作面开工前，防尘系统必须健全，防尘设施必须完善，否则严禁生产。采区防尘系统设计内容包括：水池容量、管路直径、三通阀门位置、喷雾、水幕位置等。掘工作面范围内的防尘工作，由各采掘工作面负责人安排落实到人。

2、责人及防尘专业人员下井，发现防尘系统设施不完善，防尘设施不使用，煤尘堆积，必须安排处理，并记录在案，矿领导及其他负责人监督落实。

3、各采掘工作炮前、炮后必须洒水降尘，此工作由瓦检员监督执行。

4、工作面上、下两巷的防尘水幕，掘进工作面回风流中的防尘水幕，在临放炮前由瓦检员打开使用。

5、各皮带、溜子、转载点的喷雾设施由皮带溜子司机管理使用。

6、石门的防尘水幕由当班巡回的瓦检员管理。

7、防尘工对自己职责范围内的煤尘必须及时冲洗。

8、下所有电钳工对自己职责范围内的开关、电缆以及其他设备上的煤尘必须及时处理。

9、每旬按时对全矿井下采掘面及其他产尘点进行一次全面测尘工作。按要求填写防尘原始记录、建立综合防尘台帐、填绘防尘图板。

10、通风工对职责范围内的风筒、风机及附近5米范围内的煤尘及时处理。

11、管路安装维护制度：

（1）、严格按防尘用水方案，进行管路安装。（2）、主管安装每隔100米设一个三通阀门。

（3）、采煤工作面上、下巷及胶带运输巷每隔50米安设一个三通阀门。

（4）、采掘工作面防尘及生产用水管路与工作面距离，必须符合《作业规程》规定。

（5）、管路安装必须严格按质量标准化进行，要吊挂牢固，铺设平坦，接头严密不漏水，拐弯处不拐死弯。

（6）、每天必须安排专人巡视检查采掘工作面的防尘管路，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12、防治粉尘措施：

（1）、必须定期对井下粉尘进行冲洗，消灭粉尘积累和飞扬。（2）、各运输转载点必须安设喷雾装置，且距离溜子、皮带机

头高度不得超过500mm。

（3）、采区进、回风巷，主要进风大巷，采掘工作面进、回风巷，主要进、回风石门等必须按规定安设净化水幕。必须坚持“湿式作业”，放炮前后必须洒水，无水不准作业。对产尘的地点，根据煤尘的堆积情况随时进行清洗。洗尘人员洗完尘后，必须如实汇报通风调度，严禁弄虚作假。

十、井巷维修制度

为了使井下巷道随时保证通风行人断面及顶板安全和搞好文明生产，特制定如下井巷维修制度。

1、对系统巷道每旬安排专门队组维修一次，对通风、行人断面不够的，进行拉底或扩巷，有折梁断柱进行更换，空帮空顶、片帮漏顶的，认真刹背。

2、对掘进头每天八点班开工前巡视一遍，有折梁断柱、空帮空顶、片帮漏顶的，及时进行更换或刹背，消灭隐患。

3、对采煤工作面进回风巷每5天进行一次拉底，确保通风和行人断面。

4、对其他可有可无的巷道每月排查一次，并每月安排计划予以回收封闭，以简化系统、降低通风阻力，提高矿井有效风量率。

十一、“一炮三检”管理制度

1、井下所有放炮地点的作业场所放炮时都必须严格执行“一炮三检”的放炮管理制度（即装药前、放炮前、放炮后）。

2、放炮地点的作业场所，在装药前都必须由瓦检员检查瓦斯，只有瓦斯浓度小于1%时方可进行装药工作，此工作由放炮员和瓦检员负责。

3、放炮地点的作业场所，在放炮前都必须由瓦检员按要求检查瓦斯，只有瓦斯浓度小于1%时方可进行放炮工作，此工作由放炮员和瓦检员负责。

4、放炮地点的作业场所，在放炮后都必须由瓦检员先检查瓦斯，只有瓦斯浓度小于1%时方可进行工作，此工作由班组长和瓦检员负责。

十二、瓦斯监测系统管理规定

（井下部分）

1、《作业规程》的供电设计必须满足监测系统的安装及断电要求。

2、任何人或所有单位，必须爱护监测系统的设备、设施，严禁损坏。与监测系统关联的电源侧电器设备、电源线、控制线均由管辖范围内的机电人员负责维护，在撤除和改线时，必须与相关人员共同处理。

3、掘进工作面放炮时，由瓦检员负责把迎头传感器撤回距迎头20米之外的安全地点，并挂好，否则造成传感器损坏将由瓦检员赔偿。炮后，再把传感器按规定复位悬挂好。

4、井下分站，电源箱的看管在安装设计中指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如因损坏照价赔偿。

5、风门开闭传感器由该风所辖通风系统范围内的班组负责人看管，风机开停传感器由台风机所供风头在班组负责，主扇房的监测装置及设备由主扇司机负责看管，损坏照价赔偿。

6、使用各种监测传感器的班组，不得甩开传感器不用，不得关闭分站。

7、监测工每天必须到井下校对调试、维护监测系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汇报。

8、监测系统发生故障时，必须及时处理，如果现场不能及时处理，必须在1小时内更换。

9、瓦斯监测断电装置试断电每天不得少于一次，并作好记录，保证井下监测装置断电灵敏、可靠。当不能断电时，必须停止作

业，查明原因，处理正常后方可生产。

10、所有电器设备必须杜绝失爆，保持清洁。

11、监测工每天必须按要求把瓦斯传感器电缆放到位，并将传感器悬挂好。

12、采掘工作面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回收监测装置。

13、每班瓦检员必须对瓦斯传感器进行校对，每班不少于3次，发现数据不和，及时汇报。

十三、监测中心站管理规定

（地面部分）

1、监测中心室内各种设备必须建立各种台帐及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故障登记记录。

监控主机每天必须24小时随时监控，严禁关闭监测系统运行软件或中心网站。不得运行计算机、扫描仪打印机等做与监测无关的事情。

2、严禁随意拆卸中心室内各种设备。

3、未经允许严禁拆卸其它硬件和软件，严禁违章操作计算机。

4、值班员必须认真监视显示屏所显示的各种信息，详细记录各部分的运行状况，打印监测重点日报表，做好超限报警、断电记录，井下各监测点瓦斯突变情况，主扇、局扇运行情况，风门开、关及断电控制失灵等情况。发现问题，立即向矿值班领导汇报，并作好记录。

5、各种技术资料必须定期保存，对井下事故的记录应长期保存。

6、机房内必须保持干净，设备摆放整齐，进入中心室必须更换拖鞋，并作好记录。

7、未经允许不得让外来人员进入机房，不得由其他人员代替操作，外来人员进入机房必须填好记录，遵守机房内各项制度。

十四、安全监控设备、器材检查及维修管理制度

安全监控设备的安设，是反映井下安全生产状况，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设施，是科学管理安全生产的有效方法。为保证正常使用，特编制本制度。

1、为便于对监控设备的管理，对安全监控设备的种类、数量和位置，信号电缆和电源电缆的敷设，控制区域等，绘制系统布置图。

2、撤除或改变与安全监控设备相联的电器设备的电源及控制线，检修与安全监控设备相联的电器设备，需要安全监控设备停止运行时，必须报矿长和技术负责人，制定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

3、使用中的安全监控设备，每月至少要进行一次校正和调试，使之保持正常运行状态。

4、安全监控设备发生故障时，必须及时处理，在故障期间应制定安全措施。

5、使用的便携式甲烷监测报警仪或光学甲烷检测仪，与传感器测得的数据每天对照一次，并作好记录，误差大于允许误差时，先以读数较大者为依据，然后对两种设备进行调整和校对。

6、安全监控中心要随时监控全部采掘工作面的瓦斯浓度变化及被控设备的通、断电状态，并填写监测日报，送矿长和技术负责人审阅。

7、便携式瓦斯监测报警仪，应有专人保管和发放，收发人员统一进行清除灰尘，充电及维修，对报警仪的零点和电压或电源欠压值，不符合要求的严禁发放使用。

8、对使用中的安全检查监控设备，如甲烷传感器、瓦斯监测报警仪、瓦斯断电仪等，要按规定送有资质的校正单位进行校正。有校正设备，自己及时校正。如规程规定，每七天必须对瓦斯传

感器、便携式瓦斯报警仪的载体催化元件进行校正一次，每七天对甲烷超限断电功能进行测试一次。

十五、爆破器材使用管理制度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切实管好、用好我矿的火工品，杜绝爆破物品的流失，特制定本制度。

2、药库工作人员必须是公安机关政审并经专门培训合格者担任，持证上岗。否则不得从事火工品管理工作。

（二）爆破材料的装卸、运输

1、派往提运爆破器材的采购员、押运员、驾驶员，必须是政治可靠，责任心强，熟悉爆破器材性能和爆破规程，并经过培训考试合格的人员担任。严禁未经培训的人员接触爆破物品，否则对有关人员罚款200～1000元，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

2、运输爆破器材的汽车由矿长负责安排；必须是性能良好的专用车辆，车箱底必须垫橡胶板，对排气管要进行改造，杜绝火星进入车箱内；车箱不得用栏杆加高，并必须插有标着“危险”字样的红旗。夜间运输时，车辆前后应标志危险的信号灯；长途运输时，必须用封闭式后开门专用棚车。否则严禁装运爆破器材，违者开除矿籍。

3、炸药、雷管严禁同车装载，炸药包箱不得超过车厢高度，且小于四层；雷管箱不得侧放、倒放和堆码二层以上，并备有足够的灭火器材；装车完毕后，应用帆布覆盖并捆紧后方准行车。

4、严禁用煤气车、拖拉机、翻斗车、三轮车、自行车、拖车运输爆破器材，严禁超载运输。

5、运输爆破器材时，车辆必须限速行驶，公路上运输，时速不能超过30公里；通过集镇村寨时，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运

输雷管、炸药的车辆与其它车辆不能尾随而行，至少要有30米以上的距离。

6、运输爆破器材的车辆，不得装载其它任何货物，严禁乘坐其它人员，严禁在车箱内吸烟。

7、运输爆破器材的车辆在途中停歇时，要在远离集市、建筑设施和人烟稠密的地方，并有专人看管，严禁在车辆附近吸烟和用火。违者罚款100～500元。

8、运输爆破器材的车辆行驶时，押运人员要带上袖标，持枪坐在车箱内，随时注意周围的情况，严禁在车箱内抽烟、睡觉，违反上述规定者，罚款200元。

9、爆破器材到达矿药库后，必须立即组织卸车，卸车工作必须在白天进行，卸车只能由药库工作人员进行，押运人员负责警戒，严禁其它人员进入卸车现场。

10、雷管、炸药不能在同一地点同时装卸。当天运送的雷管、炸药必须当天装卸完毕。炸药运输装卸过程中，严禁猛烈碰撞、抛掷、翻倒或坠落，必须做到轻拿轻放。

（三）、爆破材料的储存、保管

1、凡新进炸药、雷管，只准存放在药库内，并清点、入帐，其它地点严禁储存。药库必须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规定：炸药、雷管储存、保管过程中要加强通风管理，严格检查，防止受潮、变质、自燃、自爆或被盗。并应按爆破器材生产日期及进库秩序先后发放，坚持先入后出的原则。若发生自燃、自爆时，必须立即向公安部门汇报，并协助调查。

2、库房储存的炸药，雷管数量不得超过规定数量；炸药、雷管必须分别储存在指定地点，库内严禁存放其它物品，箱与墙、箱与箱之间的距离要符合规定，码放整齐。

3、药库要严格进门登记手续，严禁在库区周围吸烟，严禁把

其它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库内，严禁在库内住宿和进行其它活动，违者罚款50元；库内照明设施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

4、药库必须建立完善的领、退手续，建立入库验收检查和登记制度，进库储存量与发放量要做到手续齐全，帐物相符，帐目清楚。

5、药库必须备足合格的消防器材，定期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库内要注意防潮、防水工作，水沟要经常清理，确保畅通。

6、库内要严防鼠类活动，要积极采取防范措施进行灭鼠。

7、爆破器材进出库，要严格手续，详细核对品名、规格、数量，严格按照有关要求验收，发现问题要采取积极措施并汇报有关领导。

8、变质和过期失效的爆破器材，应及时清理出库，按有关规定制定专门措施，予以销毁，严禁私拿私分，擅自处理。

（四）、爆破材料的发放、清退

1、放炮员支领和清退爆破器材时，必须凭公安机关批准审核发放的《爆破员作业证》及盖章审批的计划单办理领退手续，并按放炮员雷管编号进行雷管发放，严禁未编号雷管出库。未按上述要求领、退爆破器材的，一经查出，开除矿籍；情节严重的，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2、《爆破作业证》及《爆破安全员证》上必须贴有本人的照片，否则药库工作人员有权不予发放爆破材料。

3、放炮员在领、退爆破材料时，必须是本人亲自领、退，严禁其他人员代领；药库工作人员在发放、清退爆破材料时，必须仔细核对，严禁错发，否则该工作人员开除矿籍，造成严重后果的，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4、放炮员领取炸药、雷管的数量，必须按计划量进行领取，药库不得超发审批数量。放炮员及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涂改计划单，一经查出，开除矿籍。

5、放炮员在领取爆破材料后，必须按规定妥善保管（雷管、炸药分开运送、存放），不得监守自盗，其他任何人员不得私拿、偷盗爆破材料，一以查出，开除矿籍，送交司法机关处理。在使用过程中，严禁将破损的爆破材料丢弃，一经查出，开除矿籍。当班使用剩余的炸药、雷管必须在本班末退库，办理退交手续，若有做成引药的雷管，必须在远离药库或没有人员的安全地点拆除方能退交。超过规定退交时间（一般为16小时）的，罚款100～500元。

6、当班剩余的炸药、雷管数量，必须以当班班（队）长严格审核签字，否则药库值班人员不予办理手续，严禁其它人员代签，否则，罚款100元。

7、药库工作人员在办理清退时，必须对清楚当班未用完的炸药、雷管，并做好记录，签字备查。爆破器材使用、管理制度。

（五）、爆破器材使用管理制度

1、每个回采工作面或掘进迎头，每次放完炮后放炮线必须及时悬挂在安全的地点；

2、发现放炮线有破皮、裸露必须及时使用黑胶布包好后才能使用，严禁使用裸露或有明接头的放炮线放炮，否则每次罚款5元；

3、放炮线长度不足规定放炮距离的严禁放炮，否则发现一次罚当班班长50元；

放炮器材由三个班的放炮员负责保管，并现场交好班，不得转借、转让给他人，否则每次罚款100元；

4、班中放完炮后，放炮员必须取下放炮器锁匙随身携带，并将放炮线未端短路相接，严禁随便交给他人或乱放，否则每次罚款20元；

放炮器在使用中发现电池电量不足时要及时到地面更换放炮器，以免电池电量不足造成误炮。

十六、检漏定时试验制度

为保证机电设备正常运转，安全运行。特制定如下制度，望遵照执行：

1、每天10：00确定为检漏试验时间，不得有误。

2、检漏试验前，井下各片区瓦检员必须提前到达局扇位置，以便及时启动局扇，防止瓦斯超限。

3、检漏跳闸试验必须由当班电工负责进行，并及时填写试检记录。试验后，如发现设备故障，必须由电工立即处理好，设备正常方可离开；如发现局扇已烧毁，必须立即通知地面值班领导更换。并立即撤出掘进头施工人员。待风机更换好，瓦斯降到规定值以下时，方可允许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4、本制度必须传达到井下每一施工人员，并签字实施。

十七、设备维护管理制度

1、非专职和值班电器人员，不得擅自操作电器设备。

2、操作高压电器设备时，必须用绝缘工具，配戴绝缘手套，并必须穿绝缘靴或站在绝缘体上。

3、凡不用或暂时停用的电器设备，必须切断电源，并把送电开关打上闭锁或加锁。

4、井下供电必须使用合格的防爆设备。电缆要消灭“鸡爪子”、“羊尾巴”、明接头，对井下的接头，一律使用煤矿专用防爆接线盒。

5、井下防爆电器设备，要随时检查维修，保持完好。

6、井下严禁使用明刀闸开关和普通型电器及测量仪器。

7、井下严禁带电检修、检查和搬迁电气设备（包括电缆线）。

8、井下检查电器时，必须用与电源电压相适应的防爆验电笔检验无电后，检查巷道风流中瓦斯浓度为1%以下时，方可开始工作。

9、井下检修电器设备时，必须将上一级开关把手在切断电源后进行闭锁，并悬挂有“有人工作，严禁合闸”的警示牌，只有执行此项的工作人员，才有权摘牌和送电。

十八、设备维修制度

1、各类井下电器设备，必须为煤矿专用电器设备，不合格的电器设备，坚决不使用。

2、井下电路，必须为防爆设备，电工随时进行检查，如失去防爆性能，及时更换，坚决不能带电运行。在特殊情况下，电工有权撤出井下生产人员，再按规定进行处理。

3、矿领导定时或不定时对井下电器设备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合格的电路或设备失爆，每发现一次扣相关人员工资100元，出现事故，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4、在排瓦斯时，不能启动的电器设备，坚决不准启动。

5、非专职人员，发现电器设备失爆时，要及时通知电工处理，不得擅自处理。

6、井下各类电器设备，不能在井下带电维修或搬迁。检修或搬迁设备前，必须切断电源，并用同电源电压相适应的防爆验电笔检验，确认无电后，检查瓦斯，巷道风流中瓦斯浓度在1%以下时，方可开始工作。所有开关把手在切断电源时都应闭锁，并挂“有人工作，严禁送电”牌，只有执行此项工作的人员，才有权摘牌和送电。

7、设备仔细检查一遍，发现电器设备失爆或异常时，及时进行处理并报告矿部。

8、井下各类防爆电器设备要及时检查维修，保持完好，运行正常。

十九、矿井测风制度

为确保煤矿以风定产，根据《煤矿安全规程》对测风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1、每10天对矿井进行一次全面测风。

2、根据实际需要，对采掘工作面和其它用风地点应 随时进行测风。

3、在井下设立相对固定的测风站，并在测风站悬挂相应的测风记录牌板。

4、每次测风结果应在测风地点的记录牌上进行记录。

5、根据测风结果采取措施进行风量调节。

6、配备有足够数量的通风安全检测仪表。

7、通风安全检测仪表每6个月必须到由国家授权的安全仪表计量单位进行检验。检验记录应予存档保存。

二十、要害场所管理制度

1、凡经公安部门确定为要害部门的单位或部位，要严格执行门卫登记制度、值勤或值班人员有权制止或拒绝没有证件或与工作无关的人员擅自入内，如有参观、学习、检查工作的，必须持有介绍证明，并经有关领导批准或有要害部门领导陪同，方可进入要害场所。

2、要害部门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学习，考核合格后，由表现好，责任心强，安检部门发证，持证才能上岗。

3、要害部门要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对设备物品、器材、仪器等要严格清点，互相签字认可方可交接，对运行中的设备要随时检查巡视，发现异常和事故必须立即处理，处理不了的要汇报有关部门及领导。

4、要害场所凡批准进入者，必须遵守本部门规章制度，不得擅自走动，不得乱摸乱动，要注意安全，必须在值班人员允许、带领及领导下进行活动。

5、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不许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且不得擅自操作运行设备，在岗期间要做好自主保安工作。

6、提高警惕，严防人为进行破坏，严防自然灾害情况发生所造成的破坏，保护好场所的安全。加强防火，防洪防破坏措施建设，常备不懈。

7、做好要害场所外围设施的定期检查巡逻，发现可疑现象立即报告本部门。

8、值班人员要保持要害场所的干净、清洁、整齐、美观、要做好文明建设。

二十一、停送电管理制度

（一）、地面高低压停送电制度

1、高压供电线路及设备停送电必须实行工作票制度，低压供电线路及设备停送电必须实行停电申请书制度，影响井上下安全和生产的必须经值班领导批准（计划检修以停电任务书为准）。

2、工作票必须统一编号，并按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字迹工整，内容要正确，执行后的工作票要妥善保存三个月，以备检查。

3、实行工作票时，当工作完毕，人员撤离工作地点前，经工作负责人和工作许可人双方现场交接、验收，并在工作票上签字后，即为工作终结。

4、实行停电申请书必须要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停电后要采取验电、放电、短路接地等安全措施。工作完毕，要先拆除短路接地设施，然后在联系送电。

5、为防止误操作，变电所的倒闸操作必须实行操作票制度。

操作票必须由操作工填写，倒闸操作必须实行操作票制度。操作票的内容应包括操作内容、操作顺序、法令人、操作工、监护人和操作时间等。

6、停电拉闸操作必须按照油开关、负荷侧刀闸、母线侧隔离刀闸的顺序依此进行；送电合闸的操作以此相反，严禁带负荷接合刀闸。

7、操作票填好后，必须按系统接线图作认真检查，逐项进行核对，经值班负责人审核后，由操作人员和监护人员在模拟盘上进行预演，确认无误后方可执行。

变电所值班员在执行停送电操作时，必须穿绝缘鞋或戴绝缘手套，并严格执行一人操作、一人监护制度。

8、各单位须进行停电检修工作时，必须填写工作票或停电申请手续，依据批准的停电申请书或停电工作票作业，否则不准操作。

9、各配电所、配电点和机房值班员，进行有关停送电工作时，必须有机电负责人批准的停送电申请书和工作票作业，无批准的两种票值班人员严禁操作。

停电检修工作必须指定停送电负责人，负责人必须对停送电期间的安全工作负责，否则，值班员有权拒绝停送电工作。

10、矿值班室和变电所值班员，传达（或下达）停送电指令，口齿必须清楚正确，严格执行受令复核制度。

11、变电所值班员接到指令后，严格按指令进行操作，执行停电时验电、放电、短路接地，送电前要撤出短路接地线。

12、除变电所值班员外，任何人不得随意操作变电所内一切设备设施进行停送电。严禁约时停送电。

13、事故停电时的停送电操作，可不填操作票或任务书，随后

必须记录清楚。

14、主扇风机因系统停电或事故停风时，值班员应立即向矿值班室汇报，矿值班室要立即下达指令，停止向井下供电。风机运转正常后必须请示矿值班领导，经领导同意后方可送电入井。

15、停电后，低压盘上必须挂“有人工作，严禁送电”牌由值班人员检查准确，防止反送电。

16、发现设备及线路事故隐患，严重威胁设备及人身安全时，可以先停电，再汇报矿值班室，并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修。

（二）、井下高低压停送电制度

1、日检修要严格执行停电申请书，月检修、年底检修要严格执行停送电任务书。

停电检修要严格执行对牌停送电制度，无牌或不对号严禁操作送电。

2、临时性的事故处理，必须由检修负责人与矿值班室联系，经同意方进行操作。

3、事故跳闸后不允试送电，待问清事故原因后，如可试送电，试送电一次，成功与否都应填写《事故记录簿》备查。

4、事故跳动闸试送电不成功，变电工要立即汇报值班领导，待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后，在瓦斯检查不超限的情况下，由检修负责人与值班领导联系送电。

5、不论计划停电还是事故停电，需要检修或查故障的，都要严格执行对牌制度。

事故停电造成住扇或局扇停风后，瓦检员必须亲自与电工联系停送电，主扇不能恢复供风时，必须即时停掉相应电源。

6、严禁向未经检查瓦斯的巷道供电。

7、井下发生紧急事故时，可以采取紧急措施实行紧急

停电，实行紧急停电后，要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矿值班室，恢复送电，必须听从值班领导或机电负责人指挥。

8、变电所外配电点或单个馈电开关的停送电操作，由施工负责人执行，开关停电后，必须由检修负责人将开关锁住，派专人看守，检修人员无权将开关恢复送电。

9、高压的停送电操作、验放电、拆挂短路接地线工作，必须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靴或站在绝缘台上。

二十二、倾斜提升巷严禁蹬钩、行人的管理制度

1、提升道上下口必须悬挂“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警示牌，并严格遵照执行。

2、提升道“一坡三挡”必须完善，且灵活可靠。

3、提升信号必须齐全、完善，符合要求。

4、提升道行人时，必须制定专门措施。

5、严禁把钩工和其他人员爬、蹬、跳车，如发现一律开除，并罚款500元。

6、提升道上口，由绞车工或把钩工负责监督人员进入；提升道下口，由下口把钩工负责监督人员进入提升道，防止提升、下放车时，造成人身事故。

7、若提升道内有偏口、峒室、必须制定专门措施，方可允许人员进出，但必须与绞车司机联系。

8、凡进入提升道施工作业者，都必须制定专门措施，方可进入施工，但进入人员必须进行清点，并时刻与绞车司机联系。

9、安全检查时，必须将大钩提放至安全地点，并停掉绞车，锁住开关，时刻坚守岗位，待检查完毕，人员全部离开提升道，方可恢复送电提升。

10、提升道出现矿车跳道时，除处理跳道人员外，他人严禁入内，并时刻与绞车工联系，处理完毕，人员全部撤除后方可恢复

正常提升。

二十三、安全目标管理及奖惩制度

为适应改革发展的需要，更好地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搞好我矿的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办法。

一、安全奖惩考核对象：

采掘组、巷修组、通风组、机电运输组。

二、考核内容：本矿井消灭重伤及以上事故。

1、轻伤不超1人/月。

2、井下所辖区域内消灭电器失爆。

3、井下所辖区域内不发生“一通三防”事故。

4、井下所辖区域内不发生顶板事故。

5、井下所辖区域内不发生机电运输事故。

6、当月不发生重大安全末遂事故，班组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人。

7、井下无瓦斯超限作业现象。

8、井下所辖区域无“三违”现象。

9、对上级部门查出的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100%。

三、奖励办法：

1、完成考核内容中的各条规定，月奖各工作组集体400元。

2、完成考核内容1---2条规定（通风组增加第八条），月奖各分管工作组300元。

3、完成考核内容1---2条的前提下，其余完成一条加奖管理人员500元/人。

4、考核内容未完成 1---2条（通风组含第八条）则取消得奖资格。

四、处罚办法：

1、轻伤指标每超过一个，罚分管小组集体400元，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发生的工伤，由安全检查组分析追查，按责任分别

承担。

2、出现重工伤及以上事故，罚分管小级管理人员每人200元。

3、考核内容3---9条，完不成一条罚分管小组管理人员30元/人。

二十四、防爆检查管理制度

为完善管理，消灭机电设备失爆，特制定以下制度，望遵照执行：

1、所有防爆检查人员都必须经专业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任何未经培训考试合格人员，在参与设备完好方面的定案时，只有建议权，没有发言权。

3、如井地面设备，必须经过严格的完好检查，符合要求，取得防爆合格证后，方可入井。否则，严禁入井。

4、井下运行设备必须随时进行完好检查，发现问题必须立即汇报值班领导，并处理完好。

5、井下设备检修时，必须严格按照《检修质量标准》和《煤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严格进行检修，做到检修一台，合格一台，检修前和检修过程中，都必须有瓦检员随时检查瓦斯浓度，瓦斯超限时，严禁作业。

6、井下电钳维护工必须熟悉井下各处供电情况，防止因搭错火或撤错线头造成严重后果。

7、井下所有人员对井下危及人身安全的工作都必须进行制止和抵制违章指挥。

盲巷或已打上栅栏的巷道内不得有电气设备和电发现并且供电的，一律视为严重失爆和严重违章，必须立即停电停产处理完善，否则，严禁生产。

8、每班由电工进行巡回检查设备完好情况，10天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每月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危及安全的，必须立即处理完善，其余的，则必须定出整改完善时间，对未整改的，将根据矿规定进行处罚。

9、对新安工作面、掘进头等设备，除按供电要求进行施工外，还必须进行安装竣工设备完好验收，对不完好或严重危及安全的问题必须立即处理完善，待验收合格，方可进行生产或施工。

二十五、矿灯管理制度

为了适应矿井生产，根据《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规定，确保每一矿井人员都能用上完好矿灯，从根本上消灭井下随意撤卸矿灯的现象，降低红灯率，特制定本制度，望遵照执行：

1、全矿使用的矿灯由矿灯房统一管理。

2、矿灯总数应满足全矿的用灯要求，完好矿灯数必须达到比经常用灯的总人数多10%。

3、矿灯实行编号管理，经常使用矿灯的人员必须专人专灯，固定充电架，集中管理，用灯人员凭灯牌领用矿灯。

4、矿灯应完好，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严禁发放：（1）、亮度不够；（2）、灯线破皮露芯线；（3）、灯锁不良；（4）、灯头密封不严；（5）、灯头圈松动；（6）、灯面玻璃破裂；、5、矿灯实行下井考勤，灯房人员在每次换班后2h，必须把没有还灯人员的名单，6、汇报矿值班室。发出的矿灯，最低应能连续使用11h。

6、使用矿灯人员，必须爱护矿灯，严禁拆卸、敲打、撞击

矿灯。

7、井下出现矿灯故障呈红灯时，持灯人应及时通知值班领导，安排换灯。

8、矿灯严禁失爆，凡检查发现失爆者，按矿规定处罚。

9、灯房工作人员必须对交回的矿灯进行检查，故意损坏矿灯者，每盏罚款50元。

10、凡在井下私自拆卸矿灯者，无论是谁，一律开除。

11、无故丢失矿灯者按原价赔偿。

二十六、班前会制度

1、每天必须按时参加班前会；

2、严禁代点名，不参加班前会者严禁下井；

3、班前会上必须认真听取班组长及矿管人员的工作安排；

4、班前会上必须将上一班存在的安全隐患交待清楚，明确当班应该注意的安全事项；

5、班前会上严禁大声喧哗、吵闹。

6、凡迟到、早退者，每次罚款20元，无故缺席者每次罚款50元。

二十七、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

1、凡在矿工作的管理人员及职工都必须交纳安全风险抵押金。

2、根据责任大小不同，矿管理人员每人交纳500元/年，职工每人交纳200元/年。

3、在矿职工全年不发生“三违”现象和安全事故，年底加倍奖还安全风险抵押金。

4、若发生“三违”现象或出现安全事故，取消所有安全风险抵押金，并重新补交。

5、所交风险抵押金由财务统一收取，建立专帐，任何人不

得私自动用。

二十八、矿级领导入井带班

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我矿实际，制定本制度。

1.我矿实行生产矿长和安全矿长及专职值班矿长和矿负责人，以及矿工程师等五名为入井带班领导； 2.负责人﹙实际负责人、矿长﹚和工程师下井带班不得少于5次，其他带班人员下井带班次数不得少于28天。

3.每天在副井显目的位置公示其领导姓名，要让下井职工明确，接受职工监督； 4.轮流现场带班领导工作职责：

1)监督检查井下管理人员到位工作情况；

2)监督检查井下技术人员生作业前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情况；

3)监督检查井下安监人员作前安监情况； 4)监督检查井下交接班制度落实情况； 5)监督检查井下隐患排除落实情况； 6)监督检查井下“一通三防”制度落实情况； 7)监督检查井下放炮撤人和探放水工作落实情况； 8)监督检查井下文明生产、文明施工落实情况。5.领导下井带班时重点履行的职责：

1)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全面掌握当班井下的安全生产情况；

2)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及时制止

违章违纪行为，严禁违章指挥，严禁超能力组织生产；

3)遇到险情时，立即下达停产撤人指令，组织涉险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6.入井带班领导要与工人同上同下，上班走在工人前面，下班走在工人后面，严禁晚上班、早出井。7.带班领导实行井下现场交接班制度，上一班的带班领导应当在井下向接班的领导详细说明井下安全状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需注意的事项等，并做好交接班记录；

8.入井后首先检查各施工地点的安全隐患，工程质量，材料供应，工具及电器设备的完好性等情况。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允许工人进入施工作业场所作业。

9.必须坚持不安全不生产的原则，严禁重生产轻安全，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10.对当班的安全生产工作要做好记录，坚持出班汇报，安排下一班的安全生产，保证工作的连续性。11.做好井下安全生产的协调工作，当安全与生产发生矛盾时要沉着冷静，集思广益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矛盾，确实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12.带班人员10天一轮换；

13.如果休假必须有接替人员，严禁空班。

二十九、探放水制度

1、每个矿井在建井前和生产中应对井田范围内、周围老窑及邻近矿井的水文地质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积水情况。

2、井口附近和塌陷区域外的积水或雨水能流入井下时，必须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措施进行防范。

3、在推断有水害威胁的“疑问区”必须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探放水原则。

4、探放水巷道断面不能过大，同时应有两个安全出口，一般情况下应双巷掘进。

5、掘进巷道坡度不准起伏不平，为免低处的水流不出去，施工人员有被堵的危险。

6、上山方向的水害威胁未消除或正在探水时，为保证下山工作人员的安全，应暂停工作，等水害威胁消除后再继续工作。

7、严格执行“三不装药制度”即炮眼或掘进工作面存在突水征兆时不装药，掘进工作面支架不牢或空顶距超过规定时不装药。

8、掘进打眼沿杆向外流时，应停止工作不准拔出或摇晃钻杆，要设法固定并及时报告。

9、在受水威胁地区施工的所有人员，都必须熟悉避灾路线，懂得突水后的急救措施。

10、采取其它安全措施，并组织现场施工人员学习探水知识。

三

十、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安技措工程是煤矿安全工作的重要保证之一，大力强化安措计划的安排、编制、审定、资金使用的全面管理，对充分发挥安措在安全生产中的效用，保证安全生产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安措资金的提取

根据《安全生产法》及《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有关规定，结本矿实际，按每吨煤10元提取安措资金。安措资金要确保提足够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同时要掌握合理使用，保证重点的原则。

二、安措计划的安排

1、矿计划要遵照“轻重缓急，分工负责，工作到位”的原则，结合实际，提出月度计划项目。

2、月度计划编制后要以安全生产副矿长审定后，报矿长批准方可投入使用。

3、安措计划审批后要按进度进行检查考核。

三、安措计划项目的列项 安措计划列项应遵循下列原则：

1、用于重大隐患监控整改、“一通三防”、安全装备更新、提升运输系统及配套工程。

2、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经费。

3、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增强矿井抗灾能力所必须的安全设施，安全监测及电气保护和机械保险装置。

4、为提高职工安全技术素质进行的安全技术培训和安全所需的装备等。

四、考核

1、主管财务负责人根据安措计划，保证资金到位。

2、主管供应负责人负责安措计划内规定的型号、厂家、所需设备材料，保证采购质量。

3、施工单位根据审批计划组织施工，保证施工质量与进度。

4、安全生产副矿长对安措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5、由于安措工程施工质量差，设备质量不合格，造成事故和损失者，除对责任者进行处罚外，还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

十一、用工制度

为了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和职工人身安全，根据劳动法和煤矿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特编制如下用工制度：

1、新入矿的丛业人员必须送有资质单位进行为期脱产技能、素质培训，经考试合格才准上岗。

2、新入矿经考试合格的丛业人员必须和企业签定劳动合同，合同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进行。

3、丛业人员到矿后，必须由本单位有经验的老工人带领，不得安排新工人单独作业。

4、新入矿的丛业人员到矿第一天起必须由企业矿长，技术负责人对从业人员进行《三大规程》，企业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培训，熟悉了解企业内部环境。

5、从业人员严重违反《煤矿安全规程》和企业规章制度，一律给予开除或辞退，不得留用。

6、企业严格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进行合理用工，确保从业人员身心健康。

7、未成年人和残疾人员严禁从事井下作业。

三

十二、消防管理制度

为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企业生产安全，结合本矿实际特制定消防管理制度。

1、成立消防管理领导小组，由矿长任组长，安全矿长为副组长，全体人员为成员，组长职责是负责全面工作，对消防工作的人力，财力，物力的准备，副组长负责实施消防工作的开展，成员，实施消防工作。

2、定期由组长或副组长组织全矿人员学习消防知识，并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和管理，以提高消防技能和消防意识，做到消防人人有责。

3、对井下和地面的用电和线路安装，严格按规定进行，对设备和各接线和易燃易爆场所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防患于未然。

4、距地面进风井口和回风井口50米内严禁烟火，消防管理由安全检查员负责。

5、对炸药库房，材料库房，配电房等场所，由各场所管理人员负责。

6、对锅炉房食堂等场所消防管理工作，由炊事班负责。

7、由组长提出对消防设备设施的检查维修，添置更新的计划，交付组长实施。

8、职工宿舍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和使用电炉取暖，不得随地焚烧一切易燃易爆物品。

9、在防火场地悬挂“安全消防”牌匾和标语，定期进行检查，做到警钟长鸣，持之以恒地开展消防工作。

三

十三、敲帮问顶制度

1、入井人员必须认真进行敲帮问顶防止冒顶、片帮造成事故。

2、每天进入采掘工作面的班组长、安全员等人员必须进行敲帮问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每次放炮落煤或用镐刨落煤后，装煤之前必须进行敲帮问顶。

4、相对固定在某一范围工作时，每隔一段时间必须进行敲帮问顶，弄清周围煤层或岩石情况。

5、在地质破碎带必须随时进行敲帮问顶。

6、工人需在井下休息或停顿时，必须先通过敲帮问顶选一处比较安全的地方。

7、敲帮问顶时若发现有悬石、悬煤，能挑的要挑下，若有

大面积脱层顶板该支护的支护，对脱离基岩的煤帮或岩帮，应采取措施及时处理。

三

十四、考勤制度

1、必须建立健全各工种及井下人员的考勤制度。

2、必须配备专人对各工种及出入井人员进行登记，出井人员和入井人员应符合，如发现有未出井人员的，应立即报告矿长进行清理。

3、出、入井人员必须实行签到制度，否则，将按有关厂规论处。

4、负责考勤的专职人员发现特殊工种有缺岗现象的，应阻止工人下井进行煤炭生产；并立即报告矿长，待各工种管理人员到岗到位后，方可允许工人下井生产。

5、从事矿井生产的管理人员、特殊工种及采煤工人，如有特殊事情需办理的，应提前向生产矿长书面写出请假条，批准后方可离岗位，避免对矿井生产造成停产和不安全影响。

三

十五、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

1、成立由总工牵头，各矿长为成员的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小组。

2、按照矿井制定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每旬进行一次检查。

3、凡工程质量检查验收为不合格的工程不予验收结算工资，检查验收基本合格的工程扣工程工资总额的10%。

4、凡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达到优良工程按矿井制定的奖惩办法执行。

三

十六、紧急避险系统管理制度

1.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紧急避险系统进行维护和管理，保

证其始终处于正常待用状态。

2.紧急避险设施应有简明、易懂的使用说明，指导避险矿工正确使用。

3.应定期对避险设施及配套设备进行维护和检查，并按期更换产品说明书规定需要定期更换的部件及设备。1)应保证储存的食品、水、药品等始终处于保质期内，外包装应明确标示保质日期和下次更换时间。

2)应每3个月对配备的气瓶进行1次余量检查及系统调试，气瓶内压力低于8兆帕时，应及时补气。3)应每10天对设备电源（包括备用电源）进行1次检查和测试。

4.每年对避险设施进行1次系统性的功能测试，包括气密性、电源、供氧、有害气体处理等。

5.经检查发现避险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时，应及时维护处理。采掘区域的避险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时，应停止采掘作业。6.编制的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重大事故应急预案、采区设计及作业规程中应包含紧急避险系统的相关内容。7.建立紧急避险设施的技术档案，准确记录紧急避险设施安装、使用、维护、配件配品更换等相关信息。8.培训与应急演练

1)将正确使用紧急避险设施作为入井人员安全培训的重要内容，确保所有入井人员熟悉井下紧急避险系统，掌握紧急避险设施的使用方法，具备安全避险基本知识。2)对紧急避险系统进行调整后，应及时对入井人员进行再培训，确保所有入井人员准确掌握紧急避险系统的实际状

况。

3)每年开展一次紧急避险应急演练，建立应急演练档。

兴义市久兴煤矿

二0一一年三月

**第五篇：煤矿安全管理制度**

一、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

、全矿每人拿出50元做为安全风险抵押金,依据安全情况每年翻倍兑现一次。

、全矿每位干部职工只要出现一次30天以上的工伤，扣除抵押金，另补交50元。

、当班出现轻伤以上工伤，班长及跟班干部抵押金扣除。

、半年出现一起重伤或二起轻伤，矿长，副矿长，技术员扣除抵押金，另补交50元。

二、安全联保制度：

、全矿实行井下生产动态联保制度，即当班同一现场组实行互保，同奖同罚。

、奖罚：

当班出现考勤破皮伤，扣除当班安全工分，另每人罚20元。

当班出现轻伤，工伤人员扣400元，联保人员扣200元。

当班出现重伤，工伤人员扣1000元，联保人员每人扣500元。

三、反“三违”制度

1、反“三违”的目的：尽可能避免因“三违”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维护职工的切身利益。

2、反“三违”的管理方法：立足教育学习，提高全矿干部职工遵章意识，严格现场管理，狠抓制度落实，严格兑现，开展全员反“三违”。

3、反“三违”管理责任划分：主管矿长要做好职工安全教育和职工培训工作；支部书记做好职工思想工作，开展好党员身边无三违”活动；主管技术员要做好职工安全理论、规程和措施的学习，提高职工的安全理论知识；跟班管理人员及班组管理干部要切实做好现场管理，落实班组各种反“三违”制度。

4、反“三违”指标落实:矿各级管理干部每月必须完成一个反“三违”指标。

5、“三违”人员处罚：一般违章罚款30元；严重违章行为罚款50---200元，并对违章人员进行教育，责令做出书面检查，严重的报事故追查组分析，对干部违章指挥从重处理。

注：自查“三违”必须建档管理,并追查分析记录。

四、事故分析追查制度

1、为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总结经验，促进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必须严肃追查。

2、矿必须设事故分析追查记录本，由值班干部进行记录，少一次罚20元。

3、各班安全生产事故不得隐瞒，一经发现对班组长及跟班干部处以30～100元罚款，另三班通报批评。当班出现的生产事故由跟班干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追查分析，并填写事故分析台帐。

五、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1、当班的验收员、班长必须对本班的工程质量认真排查隐患，不得遗留隐患到下班，如当班处理不掉，应现场交接拨分给下班处理。

2、矿长及安全员对当班提出的隐患必须及时处理，否则扣班10～50分。

3、凡出现隐患通知单，对责任班一般隐患扣10～50分，重大隐患扣50～200分，扣班长、验收员20～50元。

4、调度会领回的隐患通知单及罚款单必须交工区值班干部，否则一次扣领单人50元。

5、凡隐患通知单通知的隐患，在井下按要求处理完毕后，必须向调度室及矿安全管理机构汇报，否则一次扣班长20元。

6、因隐患不处理、或处理不及时、或处理不合格造成的罚款全部由责任班承担。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